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Xinmin Textile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五龙路 2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GUOSEN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28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9.4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07 年 4 月 6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878.7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发行前所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维特先生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金山（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2、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新民实业或新民发展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向本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柳维特先生作为新民实业的控股股东，除上述承诺外，还额外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8078.7 万股，本次发行 28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公司发行前所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维特先生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金山（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新民实业或新民发展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向本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柳维特先生作为新民实业的控股股东，除上述承诺外，还额外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948,170.29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1,029,352.36 元。2007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3、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系按旧的会计准则编制，本公司将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规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将在所得税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应付福利费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预期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4、本公司差别化纤维长丝业务销售及结算模式

本公司差别化纤维长丝业务的销售方式为自产自销，大部分产品依靠吴江的“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就地销售；产品的每日报价参照“中国东方丝绸市场”报价系统每日滚动报出的各类产品价格确定，由于受石油价格影响，产品价格变动频繁，产品销售一般采取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现款销售及结算的方式一方面使得该业务经营流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沛，另一方面也对本公司的现金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本公司差别化纤维长丝业务近三年销售收入及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化纤长丝业务收入（万元）	58,795.09	53,065.82	21,674.8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1,342.15	102,969.13	76,189.15
化纤长丝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2.81%	51.54%	28.45%

5、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1）国际贸易壁垒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欧美等国采取关税、非关税贸易壁垒、反倾销、特保和特限等多种形式对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实施限制。公司历年来都有部分产品出口到欧盟、美国及日本市场，2004、2005、2006年，公司出口金额分别为19,788.31万元、17,577.54万元和15,069.23万元，占总销售的比例分别为25.97%、17.05%和13.53%。本公司目前的部分合纤丝织品的生产、销售有可能受到国际贸易争端加剧的影响。2004年6月17日，欧盟委员会发起了针对中国涤纶长丝梭织物的反倾销调查，中国56家应诉企业，最终有22家获得欧盟市场经济地位的认定，其他企业被拒并被建议征收反倾销税，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吴江蚕花进出口公司。本次反倾销对我国涤纶长丝织品出口影响较大，本公司2004年盈利也受到负面影响。受此次反倾销的影响，本公司自2004年开始调整出口产品结构，减少合纤丝织品出口，增加人造丝织品出口，并开发适合欧盟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推向欧盟市场。

（2）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本公司因进口日本设备形成日元借款和日元应付款，以上外汇负债2004年因日元汇率上升而产生的汇兑损失合计为604.96万元，2005年、2006年因日元汇率降低导致汇兑收益合计分别为2,360.96万元和560.59万元。另外本公司每年均有部分产品外销，主要市场为欧美、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出口产品以外汇结算。外汇汇率的波动，尤其是人民币的升值趋势将会对本公司的出口产品盈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利纺织和新民化纤均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两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是作为地处沿海开放地区的企业，持续享受 24%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二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期间优惠政策。达利纺织 2002 年度、200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实际执行 12% 税率，2002 年至 2006 年（即两免三减半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自 2007 年起将不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民化纤 2005 年度、200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实际执行 12% 税率，2005 年至 2009 年（即两免三减半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若执行 24% 所得税率，达利纺织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 161.34 万元和 140.90 万元，影响比例为 4.24% 和 3.12%；若执行 33% 所得税率，达利纺织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225.83 万元和 197.26 万元，影响比例为 5.94% 和 4.37%。新民化纤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若执行 12% 所得税税率，则会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231.91 万元和 365.36 万元，影响比率为 6.10%、8.09%；新民化纤 2005 年度和 2006 年若执行 33% 所得税率，则会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637.76 万元和 1,004.74 万元，影响比率为 16.77%、22.26%。未来我国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政策并轨。若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本公司真丝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桑蚕丝。桑蚕丝价格因受气候、自然灾害、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近三年本公司桑蚕丝的采购平均价格每年上涨 20% 左右。由于公司同时调整产品策略，降低了对原料价格变化缺乏向下游转嫁能力的真丝产品生产，增加真丝和化纤交织产品的生产，真丝原料采购逐年降低，因此近三年真丝绸产品中原料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本公司人造丝织品的原材料是人造丝，近几年由于人造丝生产企业扩产以及中低档次产品供应过量，价格持续下跌，但 2006 年上半年开始因下游需求旺盛，价格又开始反弹。前三年本公司采购人造丝的平均价格先降后升；三年内公司采购数量保持相对稳定，2006 年由于需求上升采购有所增加，但对公司生产成本方面的影响不明显，未来人造丝

价格的波动可能影响公司人造丝织品的生产成本。

本公司合纤丝织品的原材料是合成丝，合成丝的原材料是石油化工产品化纤切片（主要是聚酯切片）。由于近年来国际石油市场石油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合纤丝织品业务以及化纤纺丝业务的主要原料价格也随之波动。近三年中，由于2004年合纤丝织品受到欧盟反倾销调查的因素，本公司相应降低了合纤长丝的采购；2006年度由于增加了人造丝织品的产量而降低了合纤丝的采购量，因此价格虽有上涨但对原材料成本影响不大。本公司化纤纺丝业务的原材料化纤切片采购数量逐年增加，由于切片采购价格上涨的同时本公司产品差别化合纤长丝价格同样上涨，从而抵消了原材料上涨对成本增加的不利影响，本公司对外销售部分的化纤长丝反而毛利逐年增加。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0
第二章 概 览	13
一、发行人简介.....	13
二、控股股东简介.....	13
三、实际控制人简介.....	14
四、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五、本次发行情况.....	15
六、募集资金用途.....	15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股票发行有关当事人.....	18
三、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19
第四章 风险因素	20
一、国际贸易壁垒的风险.....	20
二、汇率波动风险.....	21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1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2
五、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化风险.....	23
六、行业竞争风险.....	23
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4
八、人力资源风险.....	24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24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4
十一、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2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26
二、发行人的改制情况.....	28
三、发行人独立运营的情况.....	30
四、股本形成过程及资产租赁、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31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8
六、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51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7
八、股本情况.....	63
九、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4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65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67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67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7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96
六、特许经营权	102
七、生产技术情况	103
八、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06
九、发行人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07
十、发行人差异化纤维长丝业务的情况	107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5
一、同业竞争	115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6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2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2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2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3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13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3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13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情况	13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3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33
第九章 公司治理	135
一、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35
二、本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135
三、本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136
四、本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137
五、规范运行情况	137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38
一、会计报表及审计意见	138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144
三、分部信息	150
四、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50
五、主要资产状况	152
六、负债情况	153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5
八、现金流量	157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十、财务指标.....	159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61
十二、历次验资情况.....	162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4
一、财务状况分析.....	164
二、盈利能力分析.....	170
三、现金流量分析.....	185
四、财务状况和未来趋势分析.....	186
五、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187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189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89
二、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90
三、本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91
四、本公司制订业务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91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192
一、概述.....	19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92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209
一、股利分配政策.....	209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9
三、利润共享安排.....	209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210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210
二、重大合同.....	210
三、对外担保情况.....	217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217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8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227
一、备查文件内容.....	227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227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 发行人 股份公司 新民科技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民丝织总厂	指	吴江新民丝织总厂
新民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的前身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
新民实业	指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民发展	指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达利纺织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吴江达利纺织有限公司
新民化纤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新民高纤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
蚕花进出口公司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
印染厂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染厂
化学助剂厂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助剂厂
丝织分厂	指	本公司丝织分厂
服装分厂	指	本公司服装分厂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生丝	指	又称生厂丝、白厂丝，是指从蚕茧抽出的丝，若干根合并后

		称生丝，未经精炼脱胶；经精炼脱胶后称熟丝。
真丝	指	蚕丝，分桑蚕丝和柞蚕丝两种，以前者居多；与化纤丝相区别。
人造丝	指	又称再生纤维长丝，简称再生丝或人丝，是以天然的植物纤维素或蛋白质为原料，经化学方法重新聚合而制成的化纤长丝，其中以天然植物纤维素为原料制成的人造丝称为粘胶纤维长丝。
合纤丝	指	又称合成纤维长丝，是以石油化工产品为原料经纺丝而制成的化学纤维长丝。
真丝织品	指	主要以真丝为原料经机织而成的丝织品，也称真丝绸。
人造丝织品	指	主要以粘胶纤维长丝等人造丝为原料经机织而成的丝织品，也称人丝绸。
合纤丝织品	指	主要以合成纤维长丝为原料经机织而成的丝织品，也称合纤绸。
交织丝织品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长丝原料交织而成的丝织品，也称交织绸。
化纤绸	指	以化纤长丝为原料织成的丝织品，包括人造丝织品和合纤丝织品，有时也称仿真丝绸。
坯绸	指	指未经印染后整理的丝织物。对真丝织品而言，直接从织造车间生产出来，未经精炼脱胶处理的真丝织品称白坯绸，经精练脱胶处理的真丝织品称炼白绸，统称真丝坯绸。
印染绸	指	坯绸经过印染后整理后称印染绸
化纤纺丝	指	由化纤原料加工成化学纤维的过程
PET	指	一种化工原料的简称。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简称聚酯切片，是涤纶的原料。
PTT	指	一种新材料的简称。是由壳牌化学的 1,3 丙二醇（PDO）为原料与精对苯二甲酸（PTA）合成的有独特化学性质和分子结构的新聚合物，于 1990 年代后期才成功商业化的新材料。

DTY	指	一种化纤长丝的英文简称。假捻变形丝 (Draw Tex—turned Yarn), 也称弹力丝。
POY	指	一种化纤长丝的英文简称。高速纺丝的纺丝速度为 3000~6000m / min, 纺丝速度 4000m / min 以下的卷绕丝具有较高的取向度, 为预取向丝, 通称 POY (pre-oriented yarn)。
FDY	指	一种化纤长丝的英文简称。若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 可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卷绕丝, 为全拉伸丝, 通称 FDY (fully draw yarn)。
差别化纤维	指	对常规化纤有所创新或具有某一特性的化学纤维
旦尼尔(旦, D)	指	纤维的一种细度指标, 是指 9000 米长的丝在公定回潮率时的重量克数。D 越大, 表示纤维越粗。
无梭织机	指	引纬方式不用梭子的织机, 属新型织机
有梭织机	指	引纬方式采用梭子的织机, 属于传统的织机
剑杆织机	指	无梭织机的一种, 引纬方式采用剑杆的织机, 速度快、品种适应性强, 适合多色多种原料交织, 是目前国际上用于制织高档面料的设备之一, 一般用于真丝绸生产较多, 但设备价格较高。
喷气织机	指	引纬方式采用压缩空气的织机, 速度比剑杆织机更高, 品种适应性强, 适合多色多种原料交织, 是目前国际上用于制织高档面料的设备之一, 设备价格比剑杆织机略低, 多用于人丝和合纤织物生产较多。
高档丝绸标志	指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的证明商标, 用以证明使用本标志的产品是由 100%蚕丝制成, 具有优良的品质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产品经中国丝绸协会进行品质认证后授权企业使用。
丝绸复制品	指	以丝绸为原料制作的家纺、装饰用等产品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48号文批准，由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前身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12日。公司现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五龙路22号，法定代表人柳维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78.7万元。

本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全国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在2004—2005年度、2005—2006年度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组织的全行业竞争力综合测评中，本公司连续两年入围“中国丝绸行业竞争力前十名”。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的统计，本公司2004、2005年度均进入“中国丝绸行业销售收入前十名”，分别名列第6和第7名。

二、控股股东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6.16%的股份。该公司注册资本3600万元，法定代表人柳维特，主营业务为对企业投资、销售化纤原料。新民实业的股东为46名自然人，其中柳维特先生持有该公司53.44%的股权。新民实业持有本公司69,607,838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86.16%。该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新民发展50%的股权、持有吴江蚕花房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持有江阴利用棉纺针织有限公司10%的股权。新民实业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新民实业的资产总额为79,374.40万元，净资产为19,070.10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3,873.0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简介

柳维特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民实业 53.44%的股权，新民实业同时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新民发展 50%的股权，新民发展持有本公司 12.60%的股权，因此，柳维特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柳维特先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苏州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丝绸协会理事，江苏省丝绸协会理事，吴江市纺织商会副会长；江苏省“333”跨世纪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苏州市拔尖人才，苏州市劳动模范；2006年12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纺织工业协会评为“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1996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吴江新民丝织总厂厂长、党委书记。199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任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3月至今任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3月至今任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1、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13,421,507.75	1,029,691,281.06	761,891,517.37
主营业务利润	130,198,979.36	104,336,226.37	70,494,617.35
营业利润	62,086,373.76	57,313,963.86	13,591,368.13
利润总额	62,271,271.48	53,540,642.79	13,488,782.77
净利润	45,136,227.23	38,038,643.40	7,189,083.79

2、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总资产	741,374,276.72	710,482,168.38	723,044,001.93
流动资产	261,244,000.58	320,705,382.49	277,658,533.59
固定资产	450,461,841.71	355,201,801.47	384,674,359.87
负债总额	496,462,629.56	502,656,428.03	569,113,570.11
流动负债	470,462,629.56	366,603,488.03	518,268,470.11

长期负债	26,000,000.00	136,052,940.00	50,845,100.00
股东权益	181,168,091.63	159,113,864.40	119,578,513.32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9,568.93	91,196,654.47	88,466,51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03,153.29	-152,151,014.31	-164,250,26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16,239.21	86,037,911.30	118,732,395.5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41,475.15	5,248,403.08	-214,821.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31,298.72	30,331,954.54	42,733,828.47

4、主要财务指标

下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外，其他为合并报表数据。

财务指标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56.80	59.17	67.35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	24.91	23.91	6.01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元/股)	0.56	0.99	0.1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0.99	2.37	2.30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2,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74%

每股发行价格：9.40 元/股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220 万米高档真丝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7,817
2	年产 2000 万米高档仿真丝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2,883
	合 计	20,700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需求，本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2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74%
- 4、每股发行价格：9.40 元/股
- 5、（1）26.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9.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24 元/股（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95 元/股（扣除预计发行费用后）
- 8、市净率：2.38 倍
- 9、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 26,320.0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24,870.00 万元。
- 13、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1000
审计费用	170
律师费用	80
发行手续费用	约 200
合计	1450

二、本次股票发行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维特
住所：吴江市盛泽镇五龙路 22 号
电话：0512-63550591，0512-63577392
传真：0512-63555511
联系人：金山 卢蕊芬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电话：021-68865435
传真：021-68865179
保荐代表人：钮蓟京 董宇
项目主办人：李明克
经办人：徐伟 王中东

3、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15 层
电话：0551-5609215
传真：0551-5608051
经办律师：鲍金桥 汪心慧

4、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住所：合肥市荣事达大道 100 号振信大厦 B 区 7-10 楼
电话：0551-2636333
传真：0551-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友菊 张全心 许益民

5、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6、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深港支行

负责人：管学仲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地王大厦附楼首层
联系电话：0755-82461390
联系传真：0755-82461376

7、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询价推介时间：2007年3月30日至2007年4月3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07年4月5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07年4月5日至2007年4月6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07年4月6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2007年4月18日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国际贸易壁垒的风险

近年来，欧美等国采取关税、非关税贸易壁垒、反倾销、特保和特限等多种形式对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实施限制。公司历年来都有部分产品出口到欧盟、美国及日本市场，2004、2005、2006年，公司出口金额分别为19,788.31万元、17,577.54万元和15,069.23万元，占总销售的比例分别为25.97%、17.05%和13.53%。目前公司直接出口的丝织品中真丝类织品占25%以上，公司真丝织品大部分出口，虽然本公司生产的真丝类产品和人丝类产品目前在欧美市场基本不会受到贸易限制，另外公司也通过对国内市场的加大开拓力度，使得公司外销的比例逐年降低；但本公司目前的部分合纤丝织品的生产、销售仍有可能受到国际贸易争端加剧的影响。

2004年6月17日，欧盟委员会发起了针对我国涤纶梭织物的反倾销调查，中国56家应诉企业，最终有22家获得欧盟市场经济地位的认定，其他企业被拒并被建议征收反倾销税，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吴江蚕花进出口公司。本次反倾销对我国合纤丝织品出口影响较大，对本公司及控股公司蚕花进出口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率超过54%，有效期限为5年，2004年5月，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在收到反倾销调查前即停止了相关产品的出口，调整出口产品结构，增加高档人丝织品比重，并将受影响的产品转为开发内销市场及其他出口市场。在这个过程中，本公司2004年盈利因此受到了负面影响。近三年，除欧盟对我国涤纶梭织物的反倾销调查外，其他贸易保护措施没有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高档人丝织品尤其是高档人丝里料对技术要求较高，近几年没有受到其他国家的贸

易保护措施的限制。

二、汇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因进口日本设备形成日元借款和日元应付款，以上外汇负债2004年因日元汇率上升而产生的汇兑损失合计为604.96万元，2005年、2006年因日元汇率降低使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合计分别为2,360.96万元和560.59万元。另外本公司每年均有部分产品外销，主要市场为欧美、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出口产品以外汇结算。外汇汇率的波动，尤其是人民币的升值趋势将会对本公司的出口产品盈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利纺织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两项所得税优惠政策，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的规定，作为沿海开放地区企业，经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2002）吴国税外（报批）007号批复，企业持续享受24%的的优惠税率；二是，经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吴国税外报批字（2003）031号批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期间优惠政策。达利纺织自2002年度开始获利，2002年度、200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4年度至2006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实际执行12%税率，2002年至2006年（即两免三减半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民化纤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减按24%的税率缴纳；经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吴国税外报批字（2005）66号批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民化纤自2005年度开始获利，2005年度、200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年度至200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实际执行12%税率，2005年至2009年（即两免三减半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

若执行24%所得税率，达利纺织2005年度和2006年度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161.34万元和140.90万元，影响比例为4.24%和3.12%；若执行33%所得税率，达利纺织2005年度和2006年度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影响225.83万元和

197.26万元，影响比例为5.94%和4.37%。新民化纤2005年度和2006年度若执行12%所得税税率，则会对公司净利润影响231.91万元和365.36万元，影响比率为6.10%、8.09%；新民化纤2005年度和2006年若执行33%所得税率，则会对公司净利润影响637.76万元和1,004.74万元，影响比率为16.77%、22.26%。

未来我国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并轨，统一税率。若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则可能对公司盈利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真丝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桑蚕丝。桑蚕丝价格因受气候、自然灾害、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若不能通过提高真丝织品的附加值而消除桑蚕丝价格上涨的影响，本公司现有真丝织造业务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盈利水平会受到影响。从下表可见，近三年本公司桑蚕丝的采购平均价格每年上涨20%左右。由于公司同时调整产品策略，降低了对原料价格变化缺乏向下游转嫁能力的真丝产品生产，增加真丝和化纤交织产品的生产，真丝原料采购每年略有降低，因此近三年真丝绸产品中原料成本基本保持相对稳定。

本公司人造丝织品的原材料是人造丝，2004-2005年年由于人造丝生产企业扩产以及中低档次产品供应过量，价格持续下跌，但2006年上半年开始因下游需求旺盛，价格又开始反弹。人造丝价格的波动会影响本公司人造丝织品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从下表可见，前三年本公司采购人造丝的平均价格先降后升；三年内公司采购数量保持相对稳定，2006年由于需求上升采购有所增加，但对公司生产成本方面的影响不明显，未来人造丝价格的波动可能影响公司人造丝织品的生产成本。

本公司合纤丝织品的原材料是合成丝，合成丝的原材料是石油化工产品化纤切片（主要是聚酯切片）。由于近年来国际石油市场石油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合纤丝织品业务以及化纤纺丝业务的主要原料价格也随之波动。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若不能通过提高合纤丝织品以及差别化纤维的附加值而抵消原材料上涨造成的成本上升，本公司的合纤丝织品业务和化纤纺丝业务的盈利能力均将受到影响。近三年中，由于2004年合纤丝织品受到欧盟反倾销调查的因素，本公司相应降低了合纤长丝的采购；2006年度由于增加了人造丝织品的产量而降低了合纤丝的采购量，因此价格虽有上涨但对原材料成本影

响不大。

本公司化纤纺丝业务的原材料化纤切片采购数量逐年增加，由于切片采购价格上涨的同时本公司产品差别化合纤长丝价格同样上涨，从而抵消了原材料上涨对成本增加的不利影响，本公司对外销售部分的化纤长丝反而毛利逐年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对策之一是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灵活运用采购政策，尽量降低原材料成本，更重要的提高产品差异化和附加值，通过提高产品价格转嫁原材料波动对盈利的影响。

本公司近三年主要原材料价格表（不含增值税）

材料名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桑蚕丝（元/千克）	224.01	180.18	152.41
人造丝（元/千克）	22.49	21.96	25.17
合成丝及其他纤维（元/千克）	17.62	18.05	16.41
化纤切片（元/吨）	10,100.74	9,343.87	9,161.91

五、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化风险

由于桑蚕丝原料价格上涨，公司的真丝织造业务面临成本上升的压力；由于石油价格波动，公司合纤丝织品业务也面临成本变化的影响。要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必须加大新产品开发并推向市场的力度，以高附加值产品引领市场；同时，丝绸行业的特点是产品细分非常多，市场流行产品变化快，对企业新产品开发的要求高。本公司近几年适应市场变化积极调整品种结构，大力发展真丝交织品种，增加高附加值的产品生产，对微利保本的产品进行限产，以降低原料价格上涨对利润的影响。对出口产品加大高档真丝织品和高档人造丝织品的比例，以应对欧盟对涤纶梭织物反倾销的不利影响。由于新产品受技术、质量、市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由于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化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我国纺织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发展前景广阔以及进入壁垒较低的特点，近年来吸引了众多的厂家和资本进入到这一行业。尤其是WTO规则下“配额”的全面取消给国内纺织企业带来了更多的市场机遇，因此，近年来一方面原有的生产厂家竞相扩大生

产能力，另一方面新的生产厂家不断增加。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5年全国规模以上丝绸工业企业数达到2,558家，仅在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就有10万台织机，2004-2006年，当地纺织品生产能力呈增长趋势，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未来本行业竞争关键在于新产品开发和技术进步的水平以及印染后整理水平的提高。

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04年末、2005年末和2006年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7.35%、59.17%和56.80%，流动比例分别为0.54、0.87和0.56，速动比率分别为0.35、0.58和0.32，公司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并可能会限制本公司进一步债务融资的能力。

八、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本公司技术开发、产品设计以及经营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对本公司现有人才结构提出了很大挑战。若不能够招募和培养合格的技术、管理、营销人才将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柳维特先生，目前通过持有新民实业53.44%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49.41%的股权，其他股东间接或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均不足10%。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利益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公司募集资金将投向两个项目：年产220万米高档真丝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2000万米高档仿真丝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真丝面料产能和仿真丝面料产能将分别增加至400万米和5400万米，公司产能的增加了的同时将对新产品开发和销售两个层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不利，产品利润率将受到影响。

十一、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子公司达利纺织经营所需的厂房系租赁本公司大股东新民实业，该厂房所在地处于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规划区内，政府要求5年之内完成搬迁工作，达利纺织将根据政府的具体计划进行搬迁。本公司已计划未来将达利纺织搬迁至新民工业园，现已取得可用土地，未来的搬迁可能对达利纺织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短期的影响。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一) 公司概况

- 1、注册中文名称：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Xinmin Textile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 2、注册资本：8,078.7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柳维特
- 4、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12 日
- 5、公司住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五龙路 22 号；邮政编码：215228
- 6、电话号码：0512-63550591，0512-63577392；传真号码：0512-63555511
- 7、互联网网址：<http://www.xmtex.com>
- 8、电子信箱：xmgmlx@xmtex.com

(二) 本公司获得的省级以上单位以及重要单位评定的主要荣誉

- 2000 年 10 月，本公司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 2006 年 10 月，本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贸委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
- 本公司成立以来曾承担一项“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和两项“国家技术创新项目”：

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评定机构
2001 年 9 月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醋酯/天然纤维交织高档面料	科技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2001 年 12 月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	大豆蛋白纤维面料	国家经贸委
2001 年 12 月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	绿色环保 Newcell 纤维面料	国家经贸委

本公司有三个产品获得“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证书”：

时间	产品名称	评定机构
2000 年 6 月	真丝/木浆纤维交织高档面料	国家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外经贸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环保总局
2001 年 5 月	真丝/醋酯高档丝织品	国家经贸委
2002 年 5 月	绿色环保 Newcell 纤维面料	国家经贸委

2004年9月，本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04年11月，本公司印染厂通过了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4年4月通过了瑞士Oeko-Tex Standard 100生态纺织标准认证，2002年7月获得国家清洁生产中心验收证书；

2003年1月，本公司被国家工商总局命名为全国“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2005年8月，本公司被中国丝绸协会授权使用“高档丝绸标志”；

本公司2004/2005，2005/2006连续两年入围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评定的“中国丝绸行业竞争力前十强”；

本公司2005-2006连续两年名列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评定的“中国丝绸行业销售收入前十名”；

2004年12月，本公司蚕花牌人丝及其交织复合产品被评为“江苏省名牌产品”；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每年两度在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和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评定的春夏季和秋冬季“中国流行面料”中均有产品入围。截至2006年底为止已连续八年累计有43个产品入围，是吴江地区唯一一家连续八年入围“中国流行面料”的丝绸企业；

2006年10月，本公司参赛面料在中国纺织信息中心组织的2006年中国纺织面料暨花样设计大赛中，荣获应用面料组金奖；

2005年，本公司参赛面料获得中国丝绸协会评定的“2005全国丝绸新产品金奖”；

2005年4月，本公司参与了国家标准《桑蚕丝织物》、《丝织物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工作；2007年1月，本公司又获得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丝绸分会同意参加《再生纤维素丝织物》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

2006年9月，本公司印染厂纺织品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和亚太地区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多边互认协议成员）实验室认可证书”；

2006年12月，本公司董事长柳维特先生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纺织工业协会评为“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2006年12月，公司员工卜伏羚先生荣获中国丝绸协会颁发的“全国茧丝绸行业终身成就奖”。

二、发行人的改制情况

（一）公司成立的背景及与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改制的关系

本公司前身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承继了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的业务，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也来自吴江新民丝织总厂。

1、新民丝织总厂第一次改制与新民有限公司“建新租老”经营

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系 1958 年成立，主营丝绸业务，1999 年改制之前系吴江市属国有企业。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由于我国纺织行业经历连续多年的低水平扩张和激烈竞争，造成全行业结构性过剩；1997 年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对传统上以出口为导向的中国丝绸行业造成了强烈冲击（我国传统的丝绸织品主要出口东南亚市场）；我国持续多年的高利率货币政策给以债务融资为主的企业造成了沉重的利息负担。基于上述多方面因素，“九五”期间我国纺织行业出现了严重的经营困难，丝绸行业更是经历了连续几年的全行业亏损。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当时提出了对纺织工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对国有纺织企业进行改制等多项举动以期重新振兴纺织工业。

在当时的背景下，吴江新民丝织总厂也连续几年亏损，最终资不抵债，人员包袱很重。根据江苏省吴江市政府关于加快大中型企业改制的要求，1999 年，当时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的主管单位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针对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的实际情况，提出对吴江新民丝织总厂采取“建新租老”的方式进行改制。1999 年 6 月 28 日，吴江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吴体改[1999]25 号《关于同意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新民丝织总厂采取“建新租老”的改制方案，即由原吴江新民丝织总厂高中层员工柳维特等 45 名自然人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由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向新民丝织总厂租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电力设施进行经营，并逐步收购所租赁的资产。

这种“建新租老”的模式是当时吴江市大部分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转制时政府所要求采取的普遍模式，一方面可以维持老企业的资金平衡、员工稳定、税收稳定，另一方面又兼顾了原企业管理层缺乏资金的状况。

1999年7月12日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在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425万元，法定代表人柳维特，成立后即租用了新民丝织总厂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新民丝织总厂仍保留国有企业法人资格，但不再进行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只进行资产经营活动，按租赁合同收取租金。

2、新民丝织总厂第二次改制与新民科技购买其资产

2004年根据中共吴江市委委员会吴发[2003]15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决定》和吴江市人民政府吴政发[2003]53号《关于深化市属国有（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同时考虑到新民科技的经营日益走上良性轨道，新民丝织总厂上级主管部门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对吴江新民丝织总厂进行彻底改制。2004年4月14日吴江市国有（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改制办公室以吴企改办[2004]24号《关于同意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和吴江市财政局吴财企字[2004]93号《关于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改制中资产处置的批复》，同意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收新民丝织总厂职工，按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信评[2003]第1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意见收购新民丝织总厂抵债后剩余的全部资产。2004年4月10日，新民科技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改制方案〉内容的决议》，决定以竞买资产和承债收购两种方式收购新民丝织总厂的资产。具体收购情况见本章第四部分“股本形成过程及资产租赁、重大资产收购情况”。本次资产收购及相关的债务承继和人员过渡顺利完成后，涉及发行人业务的原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已经全部进入发行人。新民丝织总厂最终于2006年8月1日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2006年12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苏政办函[2006]124号对吴江新民丝织总厂“建新租老”的改制，新民科技租赁及购买资产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

（二）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48号文批准，由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于2001年4月28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200002101762，注册资本人民币3,847万元。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12日，成立情况见上文所述。

（三）发起人

本公司2001年4月28日成立时发起人为柳维特、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周建萌、姚晓敏、陈兴雄、陈建华、杨信兴、姚明华、北京汇正财经顾问有限公司、苏州大学纺织技术开发中心。其持股情况见本章第四部分：股本形成过程及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公司2001年4月28日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柳维特先生作为自然人均不拥有经营性资产也不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

本公司2001年4月28日成立时所拥有的资产系承继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股份公司成立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均为丝绸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原有限公司和设立后的股份公司业务流程不变。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柳维特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本公司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产权变更情况。

三、发行人独立运营的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上与股东不存在竞争关系，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生产经营所需的大部分资产由本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部分房产向控股股东租赁使用。本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

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技术中心、贸易一部、贸易二部、上海销售部及绍兴销售部等部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股份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运营资金，并对各子公司、分公司实施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均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股本形成过程及资产租赁、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一）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演变过程

1、1999年7月12日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999年7月12日原吴江新民丝织总厂45名中高层员工共同以现金出资425万元人民币设立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1	柳维特	500000	11.76	24	周荣荣	50000	1.18
2	周建萌	300000	7.06	25	金炳荣	50000	1.18
3	姚晓敏	300000	7.06	26	郁惠忠	50000	1.18
4	李克加	250000	5.88	27	马培基	50000	1.18
5	陈兴雄	200000	4.71	28	马芸芸	50000	1.18
6	陈建华	200000	4.71	29	王培新	50000	1.18
7	杨信兴	200000	4.71	30	陈文渊	50000	1.18
8	姚明华	200000	4.71	31	陈雪文	50000	1.18
9	吴建初	100000	2.35	32	陈英伟	50000	1.18

10	钟菊英	100000	2.35	33	张健	50000	1.18
11	顾仪妹	100000	2.35	34	冯永炎	50000	1.18
12	傅海金	100000	2.35	35	朱海荣	50000	1.18
13	马伟民	50000	1.18	36	任军	50000	1.18
14	何正	50000	1.18	37	沈云飞	50000	1.18
15	苏建荣	50000	1.18	38	李荣华	50000	1.18
16	张正忠	50000	1.18	39	李新皓	50000	1.18
17	杨继生	50000	1.18	40	徐翔华	50000	1.18
18	杨根荣	50000	1.18	41	蒋建刚	50000	1.18
19	杨伟	50000	1.18	42	蒋欢荣	50000	1.18
20	唐建鸿	50000	1.18	43	韩士琪	50000	1.18
21	倪若兰	50000	1.18	44	顾益明	100000	2.35
22	钱国强	50000	1.18	45	陈雪荣	50000	1.18
23	盛美华	50000	1.18		合计	4250000	100

1999年7月5日，江苏吴江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吴会资（99）字第60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真实、合法。

2、2000年增资

2000年7月20日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25万元增资到2,000万元的决议，其中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按1:1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425万元；柳维特、周建萌等八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1,115万元；同时引进三位自然人新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35万元，至此，有限公司股东人数增加为48人，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2,000万元。此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1	柳维特	11270000	56.35	25	金炳荣	100000	0.50
2	周建萌	760000	3.80	26	郁惠忠	100000	0.50
3	姚晓敏	760000	3.80	27	马培基	100000	0.50
4	李克加	660000	3.30	28	马芸芸	100000	0.50
5	陈兴雄	500000	2.50	29	王培新	100000	0.50
6	陈建华	500000	2.50	30	陈文渊	100000	0.50
7	杨信兴	500000	2.50	31	陈雪文	100000	0.50
8	姚明华	500000	2.50	32	陈英伟	100000	0.50
9	吴建初	200000	1.00	33	张健	100000	0.50
10	钟菊英	200000	1.00	34	冯永炎	100000	0.50
11	顾仪妹	200000	1.00	35	朱海荣	100000	0.50
12	傅海金	200000	1.00	36	任军	100000	0.50
13	马伟民	100000	0.50	37	沈云飞	100000	0.50
14	何正	100000	0.50	38	李荣华	100000	0.50
15	苏建荣	100000	0.50	39	李新皓	100000	0.50

16	张正忠	100000	0.50	40	徐翔华	100000	0.50
17	杨继生	100000	0.50	41	蒋建刚	100000	0.50
18	杨根荣	100000	0.50	42	蒋欢荣	100000	0.50
19	杨伟	100000	0.50	43	韩士琪	100000	0.50
20	唐建鸿	100000	0.50	44	顾益明	200000	1.00
21	倪若兰	100000	0.50	45	陈雪荣	100000	0.50
22	钱国强	100000	0.50	46	杨贤廷	200000	1.00
23	盛美华	100000	0.50	47	倪巍钢	100000	0.50
24	周荣荣	100000	0.50	48	周勤	50000	0.25
	合计	17450000	87.25		合计	2550000	12.75

2000年7月28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华星会验三字（2000）第088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真实、合法。

3、股权转让

2000年9月28日，公司股东柳维特先生与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汇正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及苏州大学纺织技术开发中心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柳维特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11.9445%、1.964%、0.84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三位法人；同日，李克加等41位自然人股东与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了该些自然人股东所持有本公司26.05%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新民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柳维特	8320000	41.60
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7598900	37.9945
周建萌	760000	3.80
姚晓敏	760000	3.80
陈兴雄	500000	2.50
陈建华	500000	2.50
杨信兴	500000	2.50
姚明华	500000	2.50
北京汇正财经顾问有限公司	392800	1.964
苏州大学纺织技术开发中心	168300	0.8415
合计	20000000	100.00

4、整体变更

2000年11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以200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10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发起人，同时以截止2000年10月31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0）京会兴字第26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38,479,493.90元按1:1的比例折股

3,847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在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不足万元部分的 9,493.90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1 年 4 月 3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48 号文批准，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847 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柳维特	16,003,520	41.60
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14,616,484	37.9945
周建萌	1,461,860	3.80
姚晓敏	1,461,860	3.80
陈兴雄	961,750	2.50
陈建华	961,750	2.50
杨信兴	961,750	2.50
姚明华	961,750	2.50
北京汇正财经顾问有限公司	755,551	1.964
苏州大学纺织技术开发中心	323,725	0.8415
合计	38,470,000	100.00

2001 年 4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1）京会兴字第 187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真实、合法。200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正式在工商局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2 日，北京汇正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和苏州大学纺织技术开发中心分别与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柳维特	16,003,520	41.60
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15,695,760	40.80
周建萌	1,461,860	3.80
姚晓敏	1,461,860	3.80
陈兴雄	961,750	2.50
陈建华	961,750	2.50
杨信兴	961,750	2.50
姚明华	961,750	2.50
合计	38,470,000	100.00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10 日，柳维特先生、陈建华先生和杨信兴先生分别与吴江创业发展

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33,622,780	87.40
周建萌	1,461,860	3.80
姚晓敏	1,461,860	3.80
陈兴雄	961,750	2.50
姚明华	961,750	2.50
合计	38,470,000	100.00

3、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20日，周建萌先生、姚晓敏先生、陈兴雄先生和姚明华先生分别与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后者。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2004年12月31日，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622,780	87.40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47,220	12.60
合计	38,470,000	100.00

4、股票分红及转增股本

2006年4月15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票分红及股本转增方案，公司以2005年末总股本3,847万股为基准，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4股，共送红股4000.88万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6股，转增股本230.82万股。两项合计共增加股本4,231.7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847万股增加到8,078.7万股。此次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0,607,838	87.40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79,162	12.60
合计	80,787,000	100.00

2006年4月18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送股、转增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华普验字[2006]第0439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真实、合法。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30日，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1.24%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金山，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9,607,838	86.16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79,162	12.60
金山	1,000,000	1.24
合计	80,787,000	100.00

新民纺织有限公司和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上述历次股本变化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对应的发行人的净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对应净资产（万元）
2000年9月28日	柳维特	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238.89	425.74
2000年9月28日	柳维特	北京汇正财经顾问有限公司	70.00	70.00
2000年9月28日	柳维特	苏州大学纺织技术开发中心	30.00	30.00
2000年9月28日	李克加等41位自然人	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521.00	1,002.39
2004年11月2日	北京汇正财经顾问有限公司	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230.53
2004年11月2日	苏州大学纺织技术开发中心	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98.77
2004年12月10日	柳维特、陈建华、杨信兴	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1,792.00	5,469.88
2006年1月20日	周建萌、姚晓敏、陈兴雄、姚明华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4.72	1,936.60
2006年6月30日	新民实业	金山	183.00	182.59

注：2000年9月28日股权转让时，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照2000年8月31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0]京会兴字第244号审计报告中母公司净资产3,564.34万元计算确定；2004年11月、12月股权转让时，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照2004年12月31日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母公司净资产11,737.92万元计算确定；2006年1月20日股权转让时，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照2005年12月31日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母公司净资产15,369.86万元计算确定；2006年6月30日股权转让时，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照2006年6月30日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母公司净资产14,750.91万元计算确定。

以上股权转让行为中，2000年9月28日柳维特先生以及李克加等41位自然人与

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民实业的前身）之间的股权转让均参考转让时新民科技的注册资本计算转让价格，因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与原新民科技的股东基本一致，员工与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目的主要是为优化公司的控制权；柳维特先生与北京汇正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和苏州大学纺织技术开发中心之间的股权转让是按当时的净资产转让，因两者分别是新民科技为实现创业板上市而引进的财务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引进时与柳维特先生有约定，若公司三年内未完成在国内创业板上市，则按原出资价格退出投资，因国内创业板没有创立，三年后两位投资人按当时约定转让股权；2004年12月10日和2006年1月20日的两次股权转让目的也是为了优化公司的控制权，参考新民科技注册资本定价；新民实业与金山先生的股权转让按当时的净资产确定价格。

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新民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或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其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新民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内部批准手续，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反映了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完毕，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保荐人经过核查后对上述股权转让发表意见如下：新民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反映了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完毕，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资产租赁及收购部分资产

根据吴江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1999年6月28日《关于同意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吴体改【1999】25号文件），吴江新民丝织总厂采取“建新租老”的方式进行改制，即由柳维特等45名自然人于1999年7月12日共同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25万元投资设立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新公司成立后租赁新民丝织总厂的土地、厂房、设备及电力设施等资产进行生产经营。

1、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资产租赁

根据吴体改【1999】25号文的要求，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成立后，须租赁丝织总厂的厂房、设备等资产进行生产经营，同时按照规定价格支付租赁费。根据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筹）与吴江新民丝织总厂于1999年6月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经新民丝织总厂主管单位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鉴证），新民纺织有限公司租赁新民丝织总厂的资产包括土地（116260.8平方米）、厂房（74888.93平方米）、电力设施（5980KVA）及机器设备，租赁价格1600万元/年，租赁期自1999年3月1日至2002年2月28日。

租赁费的定价依据如下：根据1997年吴江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试行意见》的精神确定，有关资产使用费的收缴标准为：土地使用费为每年不低于2元/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为每年不低于30元/平方米，电力设施为每年不低于100元/KVA，其他资产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计收。基于上述规定、吴江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吴体改[1999]25号文的要求以及新民丝织总厂历史包袱重的现实情况，经租赁双方协商并经新民丝织总厂主管单位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租赁资产年租金为1600万元。

2、2000年收购部分资产及调整租金

2000年2月新民纺织有限公司与新民丝织总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所租赁资产中的部分资产（印染分厂全部设备），并根据吴江会计师事务所吴会评（99）字第46号评估报告结果，拟定资产转让价格为1108万元（账面价值为2284万元）。2000年7月，根据吴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吴江新民丝织总厂部分资产出售的批复》（吴国资字【2000】07号），同意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收购新民丝织总厂印染分厂的全部设备，收购价为1108万元。此次转让资产的有关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由于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收购了部分资产，使租赁资产的范围缩小，因此在主管单位的鉴证下，新民纺织有限公司与新民丝织总厂签署了资产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自2000年3月1日起，年租赁费由1600万元调整为1450万元。

3、2002年续租资产

鉴于新民纺织有限公司原与新民丝织总厂签署的《资产租赁合同》于2002年2月28日到期，2002年2月，该资产的实际使用方新民科技控股子公司吴江新民达利纺织有限公司与新民丝织总厂签署《资产租赁合同》，续租新民丝织总厂原出租资产，租赁资产范围为原租赁资产扣除已收购的印染分厂设备，并对原租赁的土地和房屋面积略作

调整(具体租赁资产包括土地 114174.2 平方米,厂房 78606.38 平方米,电力设施 5100KV 以及机器设备),租赁价格为 1300 万元/年(考虑到租赁资产陈旧、自然贬值等因素,对前期租赁费进行了适当调减),租赁期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至 2004 年 2 月 28 日。

4、关于租赁费的支付

发行人及子公司达利纺织在租赁新民丝织总厂资产期间均按照协议规定按期支付租赁费,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期间	支付方	应付租赁费	实际支付的租赁费
1999 年	新民有限公司	1333 万元	1308 万元
2000 年	新民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525 万元
2001 年	新民科技	1450 万元	1450 万元
2002 年	1-2 月由新民科技支付,从 3 月开始由达利纺织支付	1325 万元	1325 万元
2003 年 1-5 月	达利纺织	542 万元	542 万元
合计	—	6150 万元	6150 万元

发行人和达利纺织在计提应付租赁费时会计处理为,借记制造费用,贷记其他应付款;在支付租赁费时会计处理为,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

根据 2004 年 4 月 29 日吴江市财政局吴财企字[2004]93 号文《关于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改制中资产处置的批复》的规定,同意新民科技及子公司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无偿使用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的固定资产,同时承担新民丝织总厂于 2003 年 6 月 1 日后至资产接收前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其他人员费用。子公司达利纺织将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已计提的资产租赁费 1,191.68 万元,扣除已承担的人员费用 280.52 万元,不需支付的资产租赁费 911.17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新民科技按持有子公司达利纺织的股权比例确认为资本公积。

5、公司历次租赁情况列表如下

租赁期间	租赁协议签署日	承租方	租赁资产内容	租赁价格	定价依据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2000 年 2 月 28 日	1999 年 6 月	新民纺织有限公司	土地(116260.8 平方米)、厂房(74888.93 平方米)、电力设施(5980KVA)及机器设备	1600 万元/年	政府根据企业改制关文件定价
2000 年 3 月 1 日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	2000 年 2 月(补充协议)	新民纺织有限公司	原租赁资产扣除已收购的印染分厂设备	1450 万元/年[注 1]	政府根据企业改制关文件定价
2002 年 3 月 1 日至 2004 年 2 月 28 日[注 2]	2002 年 2 月	达利纺织	原租赁资产扣除已收购的印染分厂设备,并对原租赁的土地和房屋面积略作调整	1300 万元/年	政府根据企业改制关文件定价

[注 1] 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筹）与吴江新民丝织总厂于 1999 年 6 月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新民纺织有限公司租赁新民丝织总厂的资产包括土地、厂房、电力设施及机器设备，租赁价格 1600 万元/年，租赁期自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2000 年 2 月，根据吴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吴江新民丝织总厂部分资产出售的批复》（吴国资字【2000】07 号）批准，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收购新民丝织总厂印染分厂的全部设备（收购价为 1108 万元），致使新民纺织有限公司租赁资产减少，因此新民纺织有限公司与新民丝织总厂签署了资产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起，年租赁费由 1600 万元调整为 1450 万元。

[注 2] 根据 2004 年 4 月 29 日吴江市财政局吴财企字[2004]93 号文《关于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改制中资产处置的批复》的规定，同意新民科技及子公司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无偿使用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的固定资产，同时承担新民丝织总厂于 2003 年 6 月 1 日后至资产接收前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其他人员费用。因此达利纺织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无偿使用上述租赁资产。子公司达利纺织将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已计提的资产租赁费 1,191.68 万元，扣除已承担的人员费用 280.52 万元，不需支付的资产租赁费 911.17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新民科技按持有子公司达利纺织的股权比例确认为资本公积。

（四）重大资产收购

1、竞价购买资产

2004 年 4 月 22 日，中国银行吴江支行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苏中执行字第 60、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用于清偿到期债务的抵押资产进行拍卖（该抵押资产已租赁给本公司子公司达利纺织使用），该抵押资产拍卖时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 50,382,877.00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 15,819,855.00 元、房屋为 24,617,492.00 元、机器设备为 9,945,530.00 元，本公司以 50,388,000.00 元拍得该抵押资产。

2004 年 7 月 13 日，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支行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苏中执行字第 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用于清偿到期债务的抵押资产进行拍卖（该抵押资产已租赁给本公司子公司达利纺织使用）。该抵押资产拍卖时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 19,375,071.97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 11,297,080.00 元、机器设备为 4,283,720.00 元、房屋为 3,794,271.97 元。本公司最终以 20,380,000.00 元拍得该抵押资产。

2、承债式收购资产

根据 2003 年 3 月 27 日吴江市委、市政府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集体）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决定》（吴发[2003]15号）、2003年3月31日吴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深化市属国有（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吴政发[2003]53号）以及2004年4月29日吴江市财政局颁发的《关于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改制中资产处置的批复》（吴财企字[2004]93号），原新民丝织总厂进行彻底改制。即由本公司在接收新民丝织总厂职工前提下，按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信评[2003]第1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意见收购新民丝织总厂抵债后剩余的全部资产，即在承担其所欠的土地出让金、中国交通银行吴江支行贷款、中国建设银行吴江支行贷款及其他非银行债务的前提下，无偿整体收购新民丝织总厂的全部资产。2004年5月9日，新民科技与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新民科技本次收购资产总额为52,034,263.04元，其中流动资产35,011,114.99元，固定资产6,390,622.61元，在建工程1,880,025.44元，土地使用权8,752,500.00元。现转让资产的有关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已履行完毕。

上述资产竞价购买和协议收购完成后，涉及公司业务的原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已经全部进入本公司。

3、重大资产收购的评估情况

本公司上述竞购资产和承债式收购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1）对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整体的资产评估

吴江新民丝织总厂为改制需要，委托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2003年12月11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所评字[2003]第129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于2004年3月9日对评估报告出具了补充意见。该项评估的基准日为2003年5月31日，评估对象为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的整体资产，该项资产评估的各项资产构成、调整后账面价值、评估方法、评估金额、增值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调整后 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评估金额	增值额
流动资产	5,282.52	根据流动资产种类不同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	-8.29（注1）	-5290.81
长期投资	423.54	清查核实	0	-423.54
固定资产（注2）	12,997.19	重置成本法	6,628.64	-6368.55

其中：建筑物	3,792.58	重置成本法	4,031.87	239.29
机器设备	6,838.39	重置成本法	2,304.18	-4,534.21
在建工程	1,114.50	重置成本法	292.59	-821.91
待处理固定资产 净损失	1,251.72	清查核实	0	-1,251.72
无形资产	935.88		4,195.69	3,259.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35.88	成本逼近法	4,195.69	3,259.81
递延资产	7,965.98	清查核实	0	-7,965.98
资产合计	27,605.11		10,816.04	-16,789.07
负债总额	16,070.31		11,134.93	-4,935.38
净资产	11,534.80		-318.89 (注 3)	-11,853.69

注 1：系经补充意见调整后的数据；

注 2：原评估报告将土地使用权列在固定资产内，现将其分出，列在无形资产内；

注 3：系经补充意见调整后的数据。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报吴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后，吴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调减 1 万元，最终对净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为-319.89 万元。

该评估报告在列示评估项目时，未将账面价值中其他应付款中的-1,400 万元、长期应付款的-1,987.55 万元（评估值分别为-1400 万元和-1588.92 万元）作重分类处理，同时将评估增加的预提费用 650.69 万元以负数列示在了资产科目。如作重分类列示，则评估资产有关科目调整如下（重分类后，调增账面资产总额 3387.55 万元，同时调增账面负债总额 3387.55 万元，调增评估资产总额 3639.61 万元，同时调增评估负债总额 3639.61 万元，但上述调整不影响评估净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调整后 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评估金额	增值额
流动资产	8,670.07	根据流动资产种类不同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	3,631.32	-5,038.75
长期投资	423.54	清查核实	0	-423.54
固定资产（注 2）	12,997.19	重置成本法	6,628.64	-6368.55
其中：建筑物	3,792.58	重置成本法	4,031.87	239.29
机器设备	6,838.39	重置成本法	2,304.18	-4,534.21
在建工程	1,114.50	重置成本法	292.59	-821.91
待处理固定资产 净损失	1,251.72	清查核实	0	-1,251.72
无形资产	935.88		4,195.69	3,259.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35.88	成本逼近法	4,195.69	3,259.81

递延资产	7,965.98	清查核实	0	-7,965.98
资产合计	30,992.66		14,455.65	-16,537.01
负债总额	19,457.86		14,774.54	-4,683.32
净资产	11,534.80		-318.89	-11,853.69

上述资产中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价值	经补充意见调整后的 评估金额
流动资产	6,441.23	8,670.07	3,631.32
其中			
货币资金	608.65	608.65	608.65
应收账款	535.37	535.37	0
预付账款	92.53	92.53	0
其他应收款	2,273.67	4,502.51	3,022.67
待摊费用	902.24	902.24	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2,028.77	2,028.77	0

①应收账款明细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经补充意见调整后的评估金额
应收账款（万元）	535.37	535.37	0
其中：			
欠款单位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发生日期
上海制伞公司	158	158	97年8月
深圳庆基实业公司	69.11	69.11	96年8月
富士经营部	24.82	24.82	97年12月
上海万仕服饰公司	28.60	28.60	96年2月
苏州雄鹰盛泽丝绸分公司	16.19	16.19	96年5月
工艺织造厂经营部	16.11	16.11	96年5月
深圳鹏程经济发展公司	14.83	14.83	93年1月
浙江丝得莉京城纺织公司	12	12	97年9月
徐州铜山丝织厂	11.21	11.21	96年前
南京丝织厂	8.03	8.03	97年9月
杭州春光丝织厂	7.5	7.5	97年1月
香港金泉贸易公司	6.93	6.93	97年12月
其他	162.04	162.04	
合计	535.37	535.37	

②其他应收款明细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经补充意见调整后的评估金额
其他应收款（万元）	2,273.67	4,502.51	3,022.67
其中：			

欠款单位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发生日期	评估金额	备注
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	1987.55	1987.55	1999年7月	1588.92	注1
新民科技	1400	1400	2003年	1400	注2
房产收入	-5609.90	0	2002年	0	不需支付的负债
房产开发成本税金	3624.65	0	2002年	0	不需支付的负债
新民经营公司	173.71	173.71	2002年1月	0	
新民工艺美术一厂	203.29	203.29	1999年3月	0	
吴江市平望镇劳动服务站	10	0	2003年	0	调整入在建工程
徐州建工集团公司	20	0	2003年	0	调整入在建工程
江村丝织厂	126.51	126.51	1995年4月	0	
新霞时装公司	42.06	42.06	1997年12月	0	
新民食堂借款	4	4	2002年	4	
桃源建工队	-25.22	0	1995年5月	0	不需支付的负债
新民装潢门市部	14.99	14.99	1998年3月	0	
新生丝织厂	33.70	33.70	1983年1月	0	
县燃化公司	18.5	18.5	1983年5月	0	
桃源丝织厂	29.58	29.58	1997年1月	0	
八都勤丰丝织厂	14.2	14.2	1995年4月	0	
新霞时装公司投资款	144.96	144.96	1995年11月	0	
吴江水利建筑公司	35.4	0	2002年	0	调整入在建工程
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47.44	0	2002年	0	不需支付的负债
其他	173.13	309.46		29.75	
合计	2,273.67	4,502.51		3,022.67	

注1 1987.55 万元为 1999 年改制时应收出售给新民科技前身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的存货等流动资产的款项，新民科技及前身在租赁期间内（1999—2003）承担的租赁设备大修理费 398.63 万元应由新民丝织总厂承担，故相应减少债权 398.63 万元。

注2 1400 万元为新民科技向丝织总厂的借款。

③待摊费用明细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经补充意见调整后的评估金额
待摊费用（万元）	902.24	902.24	0
其中：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发生日期
低易品	171.12	171.12	1994年12月
车辆租赁费	20.15	20.15	1992年9月
94年应付债券利息	386.23	386.23	1994年
94年短期借款利息	207.46	207.46	1994年
浦东房屋50年租赁费	39.05	39.05	1992年9月
其他	78.23	78.23	
合计	902.24	902.24	

④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是指挂帐亏损及未处理潜亏，主要是存货盘亏产生，发生时间是1999年。

上述评估资产中，部分资产在评估时已经分别抵押给了中国银行吴江支行和工商银行吴江支行，这些抵押资产在 2004 年 1 月和 4 月分别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苏中执行字第 28 和 60、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分别抵偿给了中国银行吴江支行和工商银行吴江支行。现将上述对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的整体评估资产区分为已抵押资产和剩余资产后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调整后 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评估金额	增值额
一、已抵押给中行的资产	6,100.47		5,232.31	-868.16
房屋及建筑物	2,112.05	重置成本法	2,272.14	160.09
机器设备	3,925.39	重置成本法	1,559.43	-2,365.96
土地使用权	63.02	成本逼近法	1,400.74	1,337.72
二、已抵押给工行的资产	2,865.08		2,524.87	-340.21
房屋及建筑物	157.01	重置成本法	358.53	201.52
机器设备	2,276.25	重置成本法	577.12	-1,699.13
土地使用权	431.83	成本逼近法	1,589.22	1,157.39
三、剩余资产	22,027.11		6,698.47	-15,328.64
流动资产	8,670.07	根据流动资产种类 不同分别采用适用 的评估方法	3,631.32	-5,038.75
长期投资	423.54	清查核实	0	-423.54
固定资产	4,526.49	重置成本法	1,861.42	-2665.07
其中：建筑物	1,523.52	重置成本法	1,401.20	-122.32
机器设备	636.75	重置成本法	167.63	-469.12
在建工程	1,114.50	重置成本法	292.59	-821.91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251.72	清查核实	0	-1,251.72
无形资产	441.03		1,205.73	76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41.03	成本逼近法	1,205.73	764.7
递延资产	7,965.98	清查核实	0	-7,965.98
资产合计	30,992.66		14,455.65	-16,537.01

（2）2004 年竞买资产时有关评估事项

两次竞买资产的原评估报告均未列明资产的账面价值，下文表中账面价值是发行人根据基准日为 2003 年 5 月 31 日信所评字[2003]第 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整体的资产评估中所对应资产的账面价值在计提有关折旧、摊销有关费用后计算所得。

① 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的拍卖资产

2004年3月30日，江苏国众联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众联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分别出具苏国众联评字【2004】0362号、深国苏分评字【2004】6-0361号评估报告，对中国银行吴江支行拟拍卖的房地产和机器设备资产（原新民丝织总厂抵押给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3月23日，被评估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方法、评估金额等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评估金额	增值额
抵押给中行的资产	5,374.95	——	5,038.29	-336.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14.01	成本法	2,461.75	447.74
机器设备	3,297.92	重置成本法	994.55	-2,303.37
土地使用权	63.02	成本逼近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581.99	1,518.97

②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支行的拍卖资产

2003年12月31日，苏州市明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和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吴江新民丝织总厂委托，分别出具苏明评字苏【2003】第1250-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信会评报字【2003】第187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拟用于清偿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支行债务的的房地产和机器设备资产（原新民丝织总厂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支行的资产）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11月30日，该些评估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方法、评估金额等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评估金额	增值额
抵押给工行的资产	2,645.66	——	1,937.51	-708.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2.64	成本法	379.43	226.79
机器设备	2,061.19	重置成本法	428.37	-1,632.82
土地使用权	431.83	成本法	1,129.71	697.88

(3) 发行人的账务处理

发行人对通过竞买方式取得的资产按照最终拍卖价格作为各项资产的计价基础，以各单项资产的评估价值比例分配入账，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发行人对通过承债方式取得的资产按照承担的债务进行计价，其中货币资金与债权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所评字[2003]第12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入账；土地使用权按吴江市财政局吴财企字（2004）93号文核定的每亩9万元

入账；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按所接收的债务总额扣除货币资金、债权和土地使用权价值后的余额，按其评估价值比例分配入账，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贷记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4)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上述资产收购，增加固定资产 5,132.92 万元、无形资产 3,645.48 万元、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 3,501.11 万元，减少货币资金 7,076.08 万元，增加短期借款 1,005 万元、其他应付款 3,222.92 万元、其他债务 975.51 万元。公司原租赁上述资产时每年支付租赁费 1,300 万元，上述资产收购后，公司每年计提折旧约 580 万元、摊销土地使用权约 80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 451 万元（假定收购时承担的借款未还、支付的货币资金视同借款，利率按照公司当期一年期借款平均年利率 5.58% 计算），合计费用支出约 1,111 万元，比原支付的租赁费减少 189 万元。

(5) 所收购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竞买的资产和承债收购的资产在 2004 年生产产品的种类及 2004 年度的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2004 年度产能	2004 年度产量
真丝织品（万米）	1900	228.87
合纤丝织品（万米）		827.26
人丝织品（万米）		597.72
丝绸服装（万件）	33	32.06
纺织助剂（吨）	1000	598

4、公司历次资产收购情况列表如下

时间及方式	资产购买方	资产出售方	购买价格	购买对象（资产）	评估值	批准单位或依据
2000 年 2 月协议购买	新民有限公司	新民丝织总厂	1108 万元[注 1]	新民丝织总厂印染分厂全部设备	1231.0815 万元	吴江市国资局吴国资字【2000】07 号批文批准
2004 年 4 月竞买	新民科技	中国银行吴江支行	5038.8 万元	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用于清偿到期债务的抵押资产	5038.2877 万元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苏中执行字第 60、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2004 年 7 月竞买	新民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支行	2038 万元	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用于清偿到期债务的抵押资产	1937.5072 万元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苏中执行字第 28 号民事裁定书
2004 年 5 月协议	新民科技	吴江新民丝织总厂	0（承债式收	新民丝织总厂将抵押资产抵偿给中国	-319.89 万元	吴江市财政局颁发的《关于吴江新民丝织

购买			购) [注 2]	银行吴江支行、工商银行吴江支行后的 剩余资产	[注 3]	总厂改制中资产处置的批复》(吴财企字[2004]93号
----	--	--	-------------	---------------------------	-------	-----------------------------

[注 1] 因收购日和评估基准日已相隔一年，收购价格在在评估值基础上扣除一年折旧后确定。

[注 2] 根据 2004 年 4 月 29 日吴江市财政局颁发的《关于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改制中资产处置的批复》(吴财企字[2004]93 号)，由本公司在接收新民丝织总厂职工，并在承担其所欠的土地出让金、中国交通银行吴江支行贷款、中国建设银行吴江支行贷款及其他非银行债务的前提下，无偿整体收购新民丝织总厂的全部资产。

[注 3] 2003 年 12 月 11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所评字[2003]第 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于 2004 年 3 月 9 日对评估报告出具了补充意见，该项评估的基准日为 2003 年 5 月 31 日，评估对象为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的整体资产，评估值为-318.89 万元，吴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评估结果确认为-319.89 万元。上述评估资产中，部分资产在评估时已经分别抵押给了中国银行吴江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支行，这些抵押资产在 2004 年 1 月和 4 月分别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苏中执行字第 28 和 60、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分别抵偿给了中国银行吴江支行和工商银行吴江支行。新民丝织总厂在用资产抵偿了上述债务以后，由本公司进行承债式收购其剩余资产。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关系图

对本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如下：

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包括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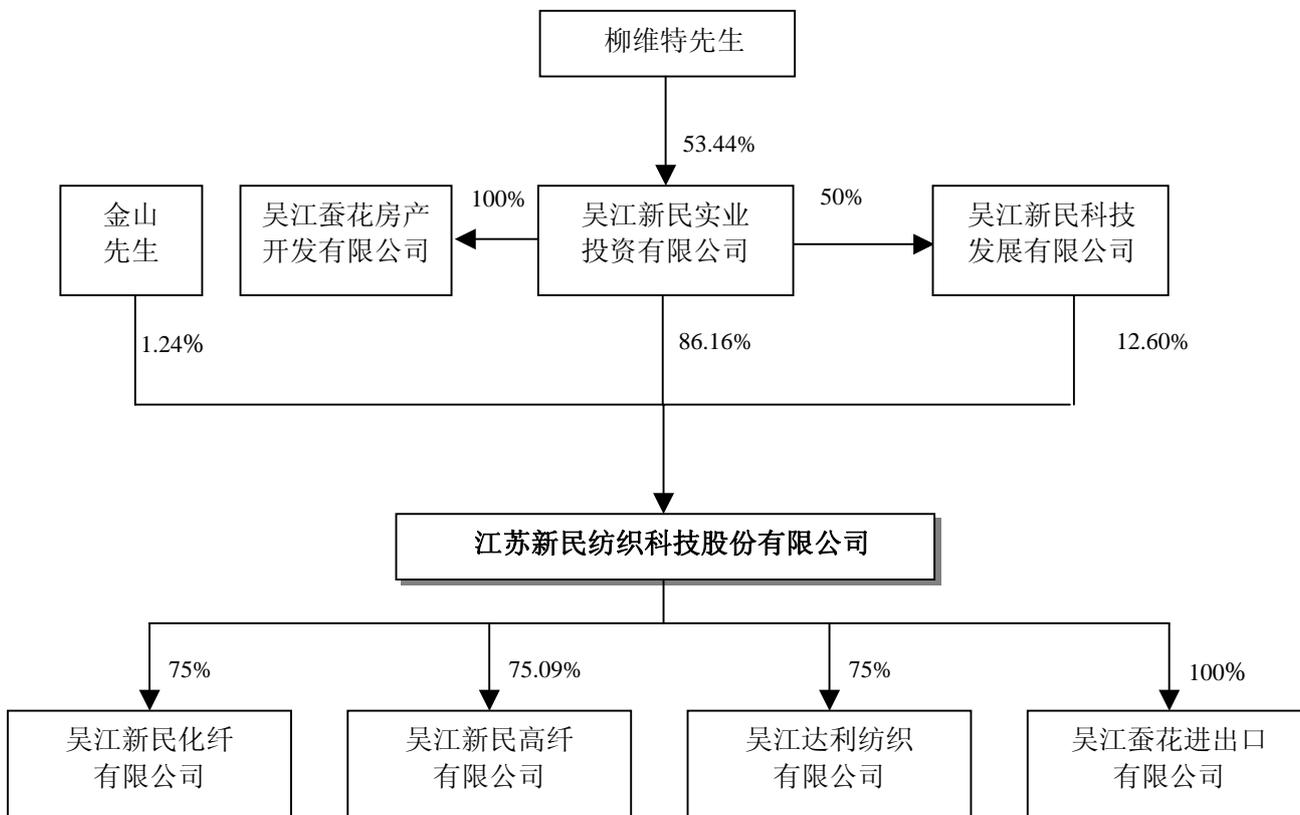
除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还包括吴江蚕花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实际控制人柳维特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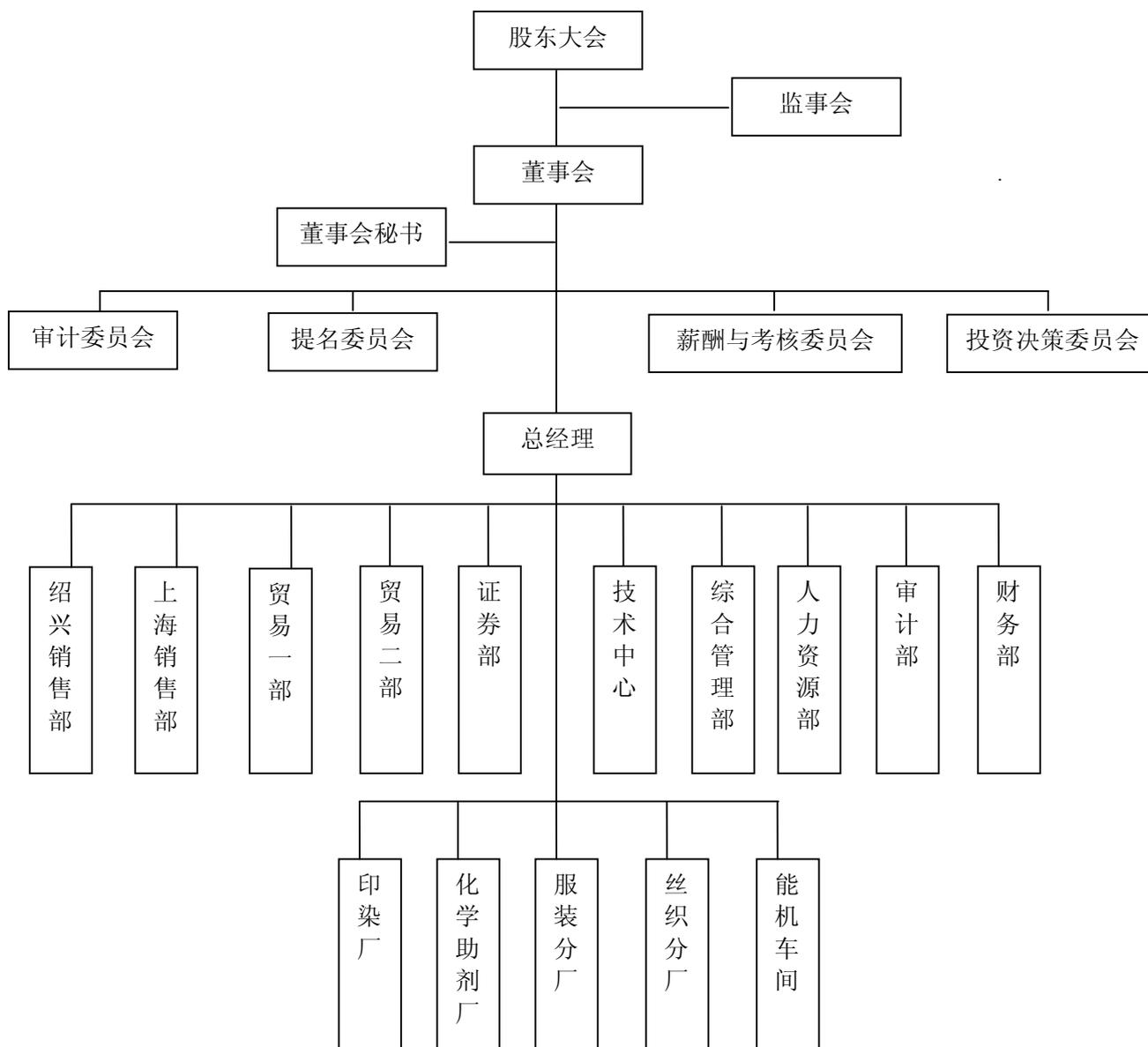
4、本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股权关系见下页图示(持股比例是根据实收资本确定)。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图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职能部门及分公司、分厂设置情况如下：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

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业务流程、制度建设、行政管理和统计管理；

证券部：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络，跟踪证券市场的动态；

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产品与生产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上海销售部、绍兴销售部及贸易一部、二部：负责产品销售工作；

印染厂：本公司分公司，主营纺织品的印染后整理，该厂于 2001 年 5 月 11 日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记注册，目前印染厂的年生产加工能力为 8000 万米；

化学助剂厂：本公司分公司，主营纺织助剂的生产与销售，该厂于 2001 年 5 月 11 日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记注册，目前化学助剂厂的年生产能力为 1 万吨。

丝织分厂：主要从事真丝织品的织造；

服装分厂：从事丝绸服装的生产与销售；

能机车间：协助各分厂设备维修及供电系统的安装和维护。

六、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本公司目前有四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1、吴江达利纺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吴江达利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8 日。达利纺织现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400 万美元，持有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3441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公司持有达利纺织 75%的股权，东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达利纺织 25%的股权。达利纺织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吴江市盛泽镇工业小区，法定代表人姚晓敏。达利纺织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高档丝织品面料。

(2) 历史沿革

吴江达利纺织有限公司原名吴江新民达利纺织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 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和瑞士籍自然人 NI KLAUS DALI 先生各应

缴出资额为 150 万美元和 60 万美元。

2001 年 8 月 16 日经投资双方决定并经吴江市外经贸委批准该公司注册资本减为 132.62 万美元，同时该公司实收资本为 132.62 万美元，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和 NI KLAUS DALI 先生出资比例分别为 73.61%和 26.39%。

2002 年 8 月 21 日，经投资双方决定并经吴江市外经贸局批准该公司注册资本增为 400 万美元，同时公司实收资本为 400 万美元，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和 NI KLAUS DALI 先生出资比例分别为 75%和 25%。

2006 年 4 月 20 日，NI KLAUS DALI 先生与东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把所持达利纺织 25%的股权转让给后者。”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变动情况以表格列示如下：

时间及事项	注册资本及比例	实收资本及比例	出资方式
2000 年 6 月 8 日 公司成立	210 万美元，其中： 新民有限公司应缴 71.43%； DALI 先生应缴 28.57%。	0	——
2001 年 8 月 16 日 减少注册资本及出 资到位	132.62 万美元，其中： 新民有限公司应缴 73.61%； DALI 先生应缴 26.39%。	132.62 万美元，其中： 新民有限公司出资 73.61%； DALI 先生出资 26.39%。	新民有限公司用机器 设备以评估值出资； DALI 先生以货币资金 出资
2002 年 8 月 21 日 增加注册资本及出 资到位	400 万美元，其中： 新民有限公司应缴 75%； DALI 先生应缴 25%。	400 万美元，其中： 新民有限公司出资 75%； DALI 先生出资 25%。	本次出资部分双方均 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 年 4 月 20 日 股权转让	400 万美元，其中： 新民有限公司应缴 75%； 东纺控股应缴 25%。	400 万美元，其中： 新民有限公司出资 75%； 东纺控股出资 25%。	——

(3) 经营情况

达利纺织自成立以来，从事高档化纤丝织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截至 2006 年底，该公司拥有 144 台喷气织机，并租赁新民科技 30 台喷气织机，达利纺织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已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没有对其他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663.66	13,870.31	20,994.06
主营业务利润	1,597.33	1,907.39	2,743.00
净利润	1,145.94	1,318.63	1,959.64

期末资产总额	9,004.37	12,280.99	10,840.18
期末净资产	6,410.93	6,824.95	5,572.25

2、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新民化纤现注册资本 12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250 万美元，持有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45937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公司持有新民化纤 75%的股权，东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占投资比例的 25%。新民化纤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吴江市盛泽镇纺织科技示范园，法定代表人柳维特。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及高档织物面料。

(2) 历史沿革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东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应缴出资 500 万美元和 250 万美元；2003 年 3 月 18 日，该公司实收资本为 375.49 万美元，其中新民科技和东纺控股分别出资 312.99 万美元和 62.5 万美元，分别占 83.36%和 16.64%。

2003 年 11 月 27 日，经投资双方决定并经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双方出资比例分别调整为 562.5 万美元和 187.5 万美元并出资到位，双方投资比例分别变为 75%和 25%。

2004 年 5 月 24 日，经投资双方决定并经吴江市对外经贸局批复，该公司注册资本增为 1250 万美元，双方应缴出资分别变为 712.5 万美元和 537.5 万美元

2004 年 8 月 10 日，该公司实收资本 975 万美元，双方实际投资额分别为 712.5 万美元和 262.5 万美元。

2005 年 4 月 7 日，经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东纺控股把其尚未出资的 18%的股权转让给新民科技，由后者以机器设备出资，出资到位后，该公司实收资本变为 1112.72 万美元，其中双方出资额分别为 850.22 万美元和 262.5 万美元。

2005 年 4 月 16 日，东纺控股部分出资到位，公司实收资本变为 1146.22 万美元，其中双方出资额分别为 850.22 万美元和 296 万美元，分别占实收资本的 74.18%和 25.82%。

2006 年 9 月 13 日，新民科技 872,849.59 美元货币资金出资到位；2006 年 10 月

13日，东纺控股 164,973.00 美元货币资金出资到位。至此，新民化纤注册资本全部到位，为 1250 万美元。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变动情况以表格列示如下：

时间及事项	注册资本及比例	实收资本及比例	出资方式
2003年3月10日 公司成立	750 万美元，其中： 新民科技应缴 66.67%； 东纺控股应缴 33.33%	0	——
2003年3月18日 部分出资到位	750 万美元，其中： 新民科技应缴 66.67%； 东纺控股应缴 33.33%	375.49 万美元，其中： 新民科技出资 83.36%； 东纺控股出资 16.64%。	本次出资部分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年11月27日 调整投资比例并出资到位	750 万美元，其中： 新民科技应缴 75%； 东纺控股应缴 25%	750 万美元，其中： 新民科技出资 75%； 东纺控股出资 25%	本次出资部分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4年5月24日 增加注册资本	1250 万美元，其中： 新民科技应缴 57%； 东纺控股应缴 43%	750 万美元，其中： 新民科技出资 75%； 东纺控股出资 25%	——
2004年8月10日 部分出资到位	1250 万美元，其中： 新民科技应缴 57%； 东纺控股应缴 43%	975 万美元，其中： 新民科技出资 73.08%； 东纺控股出资 26.92%	本次出资部分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5年4月7日 股权转让及部分出资到位	1250 万美元，其中： 新民科技应缴 75%； 东纺控股应缴 25%	1112.72 万美元，其中： 新民科技出资 76.41% 东纺控股出资 23.59%	本次出资部分是新民科技用机器设备以评估值出资
2005年4月16日 部分出资到位	1250 万美元，其中： 新民科技应缴 75%； 东纺控股应缴 25%	1146.22 万美元，其中： 新民科技出资 74.18%； 东纺控股出资 25.82%	本次出资部分是东纺控股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9月13日 部分出资到位	1250 万美元，其中： 新民科技应缴 75%； 东纺控股应缴 25%	1233.50 万美元，其中： 新民科技出资 76%； 东纺控股出资 24%	本次出资部分是新民科技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10月13日 全部出资到位	1250 万美元，其中： 新民科技应缴 75%； 东纺控股应缴 25%	1250 万美元，其中： 新民科技出资 75%； 东纺控股出资 25%	本次出资部分是东纺控股以货币资金出资

(3) 经营情况

新民化纤的主要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长丝及高档化纤丝织品，其中差别化化学纤维长丝属于高档化纤丝织品的上游原料，公司根据丝绸产品流行趋势及对原料的需求，开发出差别化纤维长丝推向市场，部分纤维产品供公司自用。截至 2006 年底，公司拥有 290 位卷绕装置用于生产化纤长丝，拥有 242 台喷气织机用于生产高档化纤丝织品。新民化纤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已经安徽华

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330.21	58,854.30	21,687.60
主营业务利润	6,945.08	4,887.42	846.32
净利润	4,273.21	4,098.04	-1,355.63
期末资产总额	49,197.12	41,459.31	35,962.34
期末净资产	16,977.64	12,092.69	6,929.65

报告期之前新民化纤尚未设立；报告期后即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新民化纤主要产品及其 2006 年度产能和年度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2006 年产能	2006 年产量	2006 年销量
化纤长丝（吨）	60,000	48,809	44,817
人造丝织品（万米）	1900	1,058	977
合纤丝织品（万米）		832	875

3、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2 日。蚕花进出口公司现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该公司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为吴江市盛泽镇五龙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周建萌，主营业务为纺织品和服装的进出口。

(2) 历史沿革

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 1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吴江新民丝织总厂和吴江新民丝织总厂印染分厂分别占出资额的 70% 和 30%。

1999 年 7 月 16 日，为配合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改制，吴江新民丝织总厂印染分厂与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把持有的蚕花进出口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后者。

2001 年 7 月 14 日，经吴江市国资局批准，吴江新民丝织总厂分别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民实业的前身）签订协议，分别把所持 60% 和 10% 的股权转让给两者。

2006 年 1 月 14 日，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把所持 10% 的股权转让给后者，本次股权转让后，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成为新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3) 经营情况

蚕花进出口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已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没有对其他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252.26	13,147.90	15,041.76
主营业务利润	322.55	357.81	338.80
净利润	90.22	-22.91	32.94
期末资产总额	3,122.66	3,790.14	3,244.02
期末净资产	516.40	426.17	449.08

4、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

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现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79.37 万美元，本公司占投资比例的 73.82%，东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占投资比例的 26.18%。该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吴江市盛泽镇纺织科技示范园，法定代表人柳维特。

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0 日时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新民科技和东纺控股分别应缴出资 525 万美元和 175 万美元；2006 年 6 月 15 日实收资本 179.37 万美元，双方分别投入 132.41 万美元和 46.96 万美元，分别占投资比例的 73.82%和 26.18%。200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又收到实收资本 66.5466 万美元，双方分别投资 52.2466 万美元和 14.30 万美元，至此，新民高纤实收资本为 245.9202 万美元，双方投资额分别占实收资本的 75.09%和 24.91%。新民高纤目前仍处于筹建期，拟主要从事锦纶差别化化学纤维长丝及高档化纤丝织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新民高纤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已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利润	—	—	—
净利润	—	—	—
期末资产总额	1,964.32	—	—
期末净资产	1,964.32	—	—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柳维特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5560615051；住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

2、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前身，见本章本部分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介。

3、周建萌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5590607053；住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

4、姚晓敏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556020805；住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

5、陈兴雄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5571020053；住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

6、陈建华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5195809240511；住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

7、杨信兴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5580609051；住所：江苏省吴江县盛泽镇。

8、姚明华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5570810051；住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

9、北京汇正财经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7月23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外西三条3号，法定代表人李刚剑，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咨询服务、企业公关策划（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新民科技设立时，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资格。

10、苏州大学纺织技术开发中心

成立于2000年9月28日，注册地址苏州市干将东路178号，法定代表人赵建平，注册资本6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经营范围为纺织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电子计算机应用技术服务，批零兼营自行研制开发的纺织机械、纺织新产品、新材料；代购代销与本公司技术相关的配套设备器材及原材料。新民科技设立时，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资格。

（二）主要股东情况

1、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5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吴江市盛泽镇南环路北侧（茅塔村）

法定代表人：柳维特

主营业务：对外进行企业股权投资

（2）历史沿革

①成立时的情况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吴江新民丝绸印染有限责任公司，最早成立于1995年1月1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吴江新民丝织总厂和吴江新民丝织总厂印染分厂分别出资20万元和30万元，主要业务是批发、零售及代销化纤、丝绸面料等。

②2000年1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0年1月31日，为配合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改制，吴江新民丝织总厂印染分厂与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者把所持60%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

给后者；2000年8月4日，经吴江市国资局批准，吴江新民丝织总厂和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把所持吴江新民丝绸印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作价465104.29元转让给柳维特等49名自然人，同时柳维特等49名自然人以现金对该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③2000年8月以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0年8月21日，该公司更名为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化纤原料和对纺织企业进行投资。

2000年8月以后该公司有9次股权转让，如下表所示：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2002年4月14日	李克加	周润娟	6	6
2002年8月31日	何正	蚕花进出口公司	20	20
2003年2月26日	陈雪荣	蚕花进出口公司	20	20
2004年3月15日	李新皓	蚕花进出口公司	20	20
2004年7月11日	蚕花进出口公司	戴建平	40	40
2004年12月31日	蒋欢荣	蚕花进出口公司	20	20
2006年4月18日	蚕花进出口公司	倪巍钢	10	10
2006年4月18日	蚕花进出口公司	柳维特	30	30
2006年9月12日	杨贤延	柳维特	40	40

以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发表了如下意见：“新民实业上述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2004年12月28日，柳维特先生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1600万元，增资后柳维特先生出资额增为1854万元，占公司股权总额的51.5%，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2000万元增至3600万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④经营及投资演变情况

自1995年成立至2000年，该公司基本没有开展经营业务。

新民科技成立后该公司陆续收购了原新民科技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目前成为新民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具体收购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第四部分：股本形成过程及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2000年9月，该公司投资参股江阴利用棉纺针织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2000年12月，该公司受让新民有限公司所持新民发展100万元股权。

该公司于2006年1月14日与新民科技子公司蚕花进出口公司和达利纺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受让了两者持有的吴江蚕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8.75%、81.25%的股权，目前吴江蚕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从事经营活动。

(3) 目前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维特	1,924	53.44%
2	周建萌	152	4.22%
3	姚晓敏	152	4.22%
4	李克加	126	3.50%
5	陈兴雄	100	2.78%
6	陈建华	100	2.78%
7	杨信兴	100	2.78%
8	姚明华	100	2.78%
9	吴建初	40	1.11%
10	钟菊英	40	1.11%
11	顾仪妹	40	1.11%
12	顾益明	40	1.11%
13	傅海金	40	1.11%
14	戴建平	40	1.11%
15	马伟民	20	0.56%
16	马培基	20	0.56%
17	马芸芸	20	0.56%
18	王培新	20	0.56%
19	冯永炎	20	0.56%
20	朱海荣	20	0.56%
21	任 军	20	0.56%
22	沈云飞	20	0.56%
23	陈文渊	20	0.56%
24	陈雪文	20	0.56%
25	陈英伟	20	0.56%
26	张 健	20	0.56%
27	张正忠	20	0.56%
28	杨继生	20	0.56%
29	杨根荣	20	0.56%
30	杨 伟	20	0.56%
31	李荣华	20	0.56%
32	苏建荣	20	0.56%
33	周荣荣	20	0.56%

34	金炳荣	20	0.56%
35	郁惠忠	20	0.56%
36	徐翔华	20	0.56%
37	唐建鸿	20	0.56%
38	倪若兰	20	0.56%
39	钱国强	20	0.56%
40	盛美华	20	0.56%
41	蒋建刚	20	0.56%
42	韩士琪	20	0.56%
43	沈伟东	10	0.28%
44	倪巍钢	20	0.56%
45	周勤	10	0.28%
46	周润娟	6	0.17%
合计		3,600	100%

(4)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新民实业的资产总额为 79,374.40 万元，净资产为 19,070.10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73.0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新民实业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2,628.3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为 1408.61 万元，无形资产为 2236.35 万元，分别为房屋和土地使用权，长期投资为 16,701.93 万元，系对新民科技、新民发展、吴江蚕花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阴利用棉纺针织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对外投资情况

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69,607,838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86.1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新民发展 50% 股权、持有吴江蚕花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持有江阴利用棉纺针织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新民实业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新民实业除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外，没有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吴江蚕花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克加，注册地为吴江市盛泽镇五龙路 22 号，经营范围为房产开发、销售、出租及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并凭资质经营）。该公司成立至今无经营活动。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净资产为 800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因吴江蚕花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后没有开展业务，于 2004 年将闲置资金 795 万元无偿借给新民科技，新民科技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偿还，因当时吴江蚕花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程序。除此之外，新民科技与该公司无其他业务往来；江阴利用棉纺针织有限公司与公司无业务往来。

江阴利用棉纺针织有限公司为新民实业参股 10% 的公司，其他股东包括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第三布厂、职工持股会及 34 名自然人。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沈宏伟，注册地为江阴市澄江镇新园路 8 号，主要从事棉纱、布、针织内衣和服装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428 万元，净资产为 4782 万元，2006 年净利润为-251 万元。

2、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0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盛泽镇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克加

主营业务：对外进行企业股权投资

（2）历史沿革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杨贤延各出资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和组装，生产销售纺织品、化纤原料、服装服饰和绣品。

2000 年 12 月 6 日，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江创业发展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 12 日，杨贤延将其所持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克加。2006 年 1 月 20 日，该公司与周建萌先生、姚晓敏先生、陈兴雄先生和姚明华先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了三位自然人持有的新民科技股权，成为新民科技第二大股东。以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律师就上述股权转让发表了如下意见：“新民发展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

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无潜在法律纠纷。”

公司成立后曾经开发纺织品信息系统软件和掌上电脑，后停止经营。目前除持有新民科技股权外，无其他经营活动和对外投资。

(3) 目前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00
李克加	100	50.00
合计	200	100.00

(4)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新民发展的资产总额为 671.10 万元，净资产为 184.98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2.2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10,179,162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2.60%，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该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新民发展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实际控制人

柳维特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3.44%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柳维特先生除持有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柳维特先生简介详见本招股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柳维特先生持有新民实业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8078.7 万股，本次发行 28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74%。

(二) 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三名股东，具体情况见前文介绍。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唯一的自然人股东金山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24%。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民实业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新民发展 50% 的股权；新民实业的出资人之一李克加女士同时持有新民发展 50% 的股权。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8078.7 万股，本次发行 28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本公司发行前所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维特先生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金山（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新民实业或新民发展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向本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柳维特先生作为新民实业的控股股东，除上述承诺外，还额外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公司目前的三名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无战略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员工在基本保持稳定中略有增加，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截至 2004 年底为 1,779 人，2005 年底为 1,820 人，2006 年底为 1,919 人。

2、员工专业结构

项 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641	85.51
营销人员	47	2.45
技术人员	129	6.72
财务人员	26	1.36
行政管理人員	76	3.76
合计	1,919	1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 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27	1.41
大专学历	77	4.01
高中及中专学历	105	5.47
高中及中专以下学历	1,710	89.11
合计	1,919	100

4、员工年龄分布

项 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25岁以下(含25岁)	720	37.52
25至35岁(含35岁)	451	23.50
35岁至45岁(含45岁)	578	30.12
45岁以上	170	8.86
合计	1,919	100

5、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本公司按国家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公司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新民实业和新民发展于2006年8月17日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股东新民实业和新民发展于2006年8月17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股东新民实业和新民发展于2006年8月17日签署承诺书，承诺“本人及本人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今后除因正常的经营往来外，不以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本公司副总经理自然人股东金山于2006年8月17日签署承诺书，承诺“今后除因正常的工作需要支借差旅等备用金外，不以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履行了以上承诺。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见本章第八部分。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本公司主营丝绸及其原料业务，包括化纤纺丝、各类丝绸织品的织造和印染、丝绸服装制造、纺织助剂制造以及纺织品进出口贸易等具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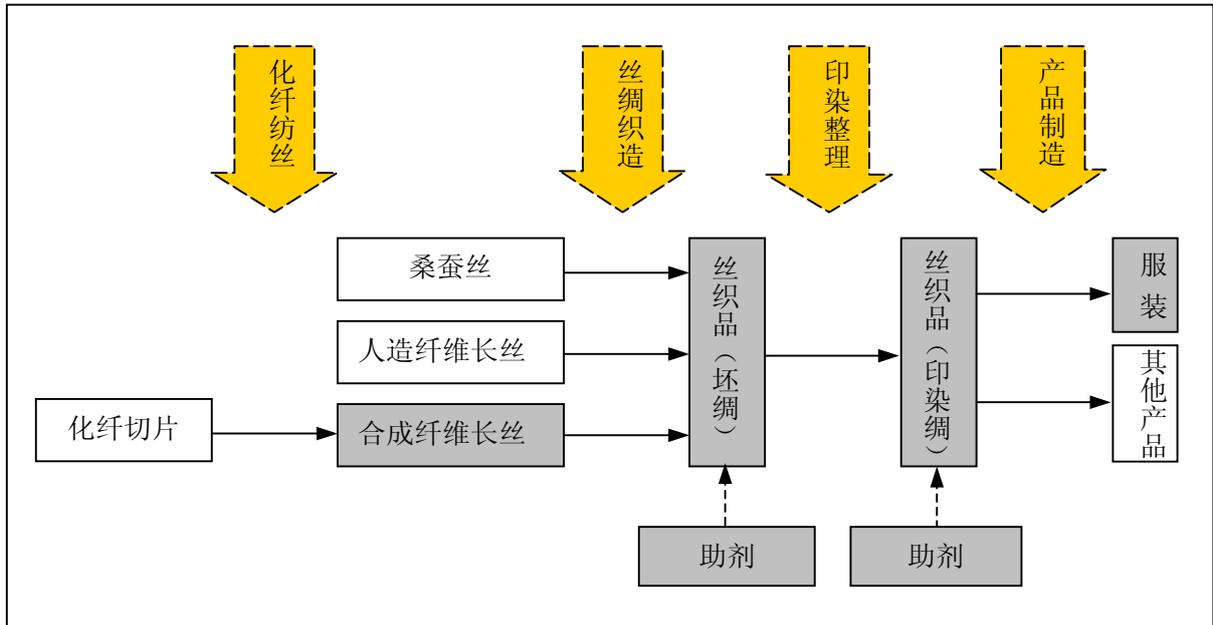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差别化纤维长丝、丝绸织品、印染加工、丝绸服装、纺织助剂、纺织品贸易。其中丝绸织品按原料可分为真丝织品、人造丝织品、合纤丝织品及交织品（真丝织品又称真丝绸，人造丝织品和合纤丝织品统称化纤绸），按是否经过印染后整理可分为坯绸和印染绸。

本公司化纤纺丝业务的产品主要是差别化纤维长丝，是 2003 年 3 月通过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而增加经营的业务，2004 年 7 月正式投产（差别化纤维业务的投资背景及进展情况请参见本章第十部分介绍）；其他的业务及产品均自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

近三年各业务或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明细如下表，其中印染加工包括加工服务和采购坯布印染并出售两部分业务，其他产品和服务包括服装、助剂和贸易。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化纤长丝	58,795.09	52.81	53,065.83	51.54	21,674.80	28.44
丝织品	25,963.92	23.32	24,499.65	23.79	26,199.42	34.39
印染加工	14,320.11	12.86	14,398.49	13.98	15,439.81	20.27
其他	12,263.02	11.01	11,005.16	10.69	12,875.12	16.90
合 计	111,342.15	100.00	102,969.13	100.00	76,189.15	100.00

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产品具有很大的相关性，产业链和产品链关系如下图所示，其中虚线内阴影表示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实线内阴影表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概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行业中的丝绸子行业。

丝绸行业按照原料的不同可分为茧丝绸行业和化纤丝绸行业。茧丝绸行业是传统的真丝绸行业，以天然蚕丝为主要原料，产业链从上游的种桑养蚕开始，涵盖了缫丝、绢纺、丝织及丝针织、印染，并可延伸至下游的丝绸服装加工及家纺、装饰等丝绸复制品加工等。化纤丝绸行业是以化纤长丝替代真丝作为原料，生产的产品有类似真丝织品的特征，因此化纤丝绸也称仿真丝绸。由于蚕丝的稀缺而化纤资源的相对丰富，而且化纤原料能够满足织品的不同功能和风格的要求，化纤丝绸织品日益受到市场的认可，在丝织品中所占比例越来越高。随着新产品开发速度的加快和技术工艺的不断突破，越来越多的真丝和化纤交织产品被推向市场，因其兼有真丝和化纤的功能和风格而受到消费者欢迎，因此丝绸织品的原料分别越来越淡化，功能和风格越来越受到重视。目前丝织品一般依据组织结构、原料、工艺、外观及用途的不同，分成纱、罗、绫、绢、纺、绉、

绉、锦、缎、绉、葛、呢、绒、绸14大类。

丝绸是中国的国粹，历史上在中外文化交流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丝绸的起源可以追溯到50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商周时期，已出现罗、绮、锦、绣等品种，秦汉以后，丝绸生产形成了完备的技术体系；唐宋之际，随着中外文化交流和经济重心南移，丝绸工艺技术和生产区域都产生了重大变化；明清两代，丝绸生产趋于专业化，织物品种更为丰富。两千一百多年前，西汉张骞两次出使西域后逐渐形成了世界著名的丝绸之路，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丝绸之路一直是中国人民同中亚、西亚、欧洲、非洲人民友好往来的桥梁，曾使古代中国、印度、希腊、罗马四大文明古国在相互沟通的过程中得到更大的发展；丝绸通过丝绸之路传播到欧洲及东南亚各国，并促进了这个行业的发展，尤其是近代世界纺织工业科技进步促进了该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截止到2005年，中国生丝年产量占全球的80%以上，对真丝绸原料具有绝对的垄断性，但行业整体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工艺水平较低、印染后整理水平较低，丝绸行业有待发展的空间很大。

2、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纺织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下设中国丝绸协会，分管丝绸行业，本章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来自中国丝绸协会的统计。

本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3、行业主要政策

目前我国纺织行业及丝绸子行业的政策如下：

(1)《纺织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

2006年6月由国家发改委发布，目标是积极推动“十一五”期间我国纺织工业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转变增长方式，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实现纺织工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基于此纲要的《茧丝绸行业“十一五”规划》正在制定中。

(2)《纺织工业科技进步发展纲要》

2004年11月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发布，提出了以下科技进步目标：到2010年我国将重点突破28项关键技术及10项新型成套关键装备，大大提高纺织行业的科技水平，到2020年实现产业升级，建成现代化纺织强国。

(3)《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6年4月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质检总局等十部门联合下发，明确了纺织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指导原则、主要目标和多项政策措施。

(4)《关于促进我国纺织行业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支持纺织行业“走出去”相关政策的通知》

2006年8月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三部门联合下发，为有效缓解纺织品国际贸易摩擦、鼓励纺织企业走向国际市场设立了专项资金支持制度。

(二) 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从国际市场来看，我国的丝绸行业由于传统优势明显，在国际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中国丝绸工业有近五千年的可考历史，积累了大量宝贵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传统工艺技术。根据中国丝绸协会的数据，2004年度中国生丝产量已占全球81.65%，印度生丝产量占全球13.14%，其他国家真丝产量微不足道；中国坯绸产量也占全球总量50%以上，生丝和坯绸出口量分别占国际市场贸易量的80%和60%以上，丝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主导优势。但由于国内传统丝绸业的新产品开发能力较低、印染后整理水平较为落后，国内高附加值的印染绸出口所占比例较小，影响了最终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近年来丝绸行业的国际竞争有所加剧，印度、泰国和越南分别在世界银行、欧盟和法国等支持下，茧丝绸业得到较快发展，特别是印度和泰国形成了印度绸和泰绸等风格独特的产品，与我国丝绸产品争夺市场，越南则以低价的成本在国际市场上与我国相抗衡，我国茧丝绸行业面临更多的来自于周边国家的竞争。2005年开始印度动用了欧美等发达国家常用的反倾销手段，对我国的丝绸产品实施贸易壁垒，是丝绸行业国际竞争的体现。

从国内市场来看，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我国丝绸行业企业主要分布

在江苏、浙江、广东等地。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5 年我国规模以上丝绸工业企业 2558 家，其中缫丝和绢纺加工企业 621 家，丝织加工企业（包括化纤绸）1231 家，丝绸印染精加工企业 235 家，丝绸复制品企业 182 家，丝针织及编织品制造企业 289 家。

本公司所处的吴江盛泽地区不仅是我国真丝绸出口的重要基地，同时又是全国最大的薄型化纤绸生产基地，被命名为“中国绸都”（与杭州、苏州和湖州并称“中国四大绸都”），吴江市内真丝绸生产已形成从植桑养蚕、缫丝、织造、印染、服装、工艺品直到外贸出口的完整体系，根据《2005 年苏州蓝皮书—区域篇—吴江市产业集群发展实证分析》，该市具有 10 万台无梭织机织造生产能力，其中喷水织机 9 万台、喷气织机近万台，成为全国织造无梭化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全市年产真丝和化纤织物近 10 亿米，真丝绸产量和出口量已连续数年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1/8 -1/6。丝绸产业已成为吴江地区国民经济中的首要组成部分。聚集在吴江地区的上千家规模大小不等、产品各有侧重的丝绸纺织企业，在完全竞争的同时，也形成了以核心企业为主体的产业集群，核心企业的优势主要体现在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水平方面。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的统计，2005-2006 年度中国丝绸行业竞争力前十名和销售收入前十名如下表所示（其中竞争力前十名排名不分先后，以首字笔划排序；销售收入前十名按销售收入排名）。两类企业共 12 家，其中有 8 家是重叠的，基本上代表了目前我国丝绸行业有竞争力的企业。因这些企业中只有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控股一家上市公司（丝绸股份），其他企业均未上市，无法获得准确的公开信息，且目前我国丝绸行业产业链长，企业家数多，任何一家企业的市场份额可比性不强，也不足以影响市场。从销售收入的排名可大约参考各企业的市场份额情况。本公司已连续两年进入丝绸行业竞争力前十名，且连续两年进入丝绸行业销售收入前十名。

序号	2005-2006 年度丝绸行业竞争力前 10 强	排名	2005 年度丝绸行业销售收入前 10 名
1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1	广东省丝绸（集团）公司
2	广东省丝绸（集团）公司	2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3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3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富安茧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4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5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丝得莉集团有限公司
6	达利（中国）有限公司	6	鑫缘茧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杭州金富春丝绸化纤有限公司	7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8	深圳华丝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	深圳华丝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	浙江巴贝领带有限公司
10	鑫缘茧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达利（中国）有限公司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纺织业曾是劳动密集型产业，门槛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我国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步伐大大加快，今后进入本行业将主要面临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的壁垒。我国纺织行业最突出的问题是生产手段落后、工艺革新慢、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导致产品结构不合理，低水平产品生产能力过剩。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有11类纺织项目发展将受到政府鼓励，32项落后纺织工艺装备和产品列入淘汰项目，1类纺织项目列入政府限制发展目录。可以预见，今后将有一大批工艺落后、缺乏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将被淘汰出局。

对于传统的真丝绸织造业来说，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周期较长，从原料投入到成品（练白绸）出来需要十几道工序，近50天的周期，在生产工艺各个环节中流程管理及操作工人的经验非常重要，直接影响到最终产品的品质。因此，进入这一子行业除需要有一定的机器设备和资金投入外，更重要的是需要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工艺技术。

对于化纤丝绸织造业来讲，传统的产品受石油价格波动和企业低水平竞争激烈的影响，盈利不稳定，毛利率趋低，而差别化纤维的开发并应用可赋予织物特殊的风格和功能，越来越多地受到国内外下游客户的重视。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纤维制造水平的指标是差别化率，即差别化纤维占纤维总量的比率，目前发达国家基本以生产差别化纤维为主，传统纤维或停产或转移至第三世界国家；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截止

2005 年末，我国的纤维差别化率刚超过 30%，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差距甚远，本公司目前纤维差别化率超过 90%。差别化纤维的开发前景无穷尽，关键在于设备及工艺技术，能否开发并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差别化纤维是化纤绸行业未来发展的关键环节。

对于印染加工业务来讲，目前我国丝绸印染后整理环节普遍薄弱，精细化程度不高、质量不够稳定、能耗高、对环保的要求高，许多企业面临被政府淘汰和被市场淘汰。染整水平的提高并非短期可实现，需要依靠关键染整助剂的开发、多年工艺技术的积累。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近几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市场呈现出较快的发展势头，市场供应充裕，销售稳步趋旺。2005 年出口市场尽管受到美欧设限、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但全年纺织品服装出口依然保持 20%以上的较高增幅。国内市场方面，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国内纺织品服装市场需求不仅在量上持续保持较快增长，对质的追求也越来越高。

从市场供给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05 年底，我国规模以上丝绸工业企业数 2558 家（包括化纤长丝企业、缫丝加工企业、绢纺和丝织企业、丝绸印染企业、丝绸复制品制造业、丝针织品及编织品制造企业，不包括丝绸服装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1330 亿元，同比增长 17.2%；产品销售收入完成 1322 亿元，同比增长 17.6%；实现利润 37.8 亿元，同比增长 19.6%。各子行业都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以缫丝和丝绸复制品两个行业的增幅较大。2005 年全国桑园面积 1162.8 万亩，同比下降 0.6%；桑蚕茧产量 60.9 万吨，同比增长 6.9%；全年蚕丝产量 11.3 万吨、同比增长 10%，其中桑蚕丝产量 8.78 万吨、同比增长 9.2%；丝织品（包括化纤绸）产量为 77.7 亿米，同比增长 11.2%。丝绸工业连续几年实现了健康稳步的增长。

从国内市场需求来看，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的数据，目前我国人均纤维需求量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1/3，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服用、装饰及产业用纺织品需求的增加，崇尚自然以及追求特殊风格的消费理念的形成，丝绸需求量会不断增加。从国际市场需求来看，中国丝绸产品一直是欧洲、美国及日本高档时装及高级成衣需求的产品，近几年欧美等国家对我国的纺织品采取了限制措施，但对真丝绸产品并未采取限制，高端市场的需求是我国丝绸产业稳定发展的重要支柱；化纤丝绸织品 2004-2005 年曾受欧盟对涤纶梭织物反倾销的影响，但利用差别化纤维制造的高端丝织品不但在国际市场很受欢迎，而且利润率高。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九五”期间，我国纺织行业处于转轨期，整体不景气，我国丝绸行业经历了连续几年亏损的低谷。近几年来，国际国内丝绸市场需求增加，国内丝绸行业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幅度增加，丝绸业已摆脱了“九五”期间行业连续亏损的局面，各项经济指标已连续三年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经济效益显著增加，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5年规模以上丝绸行业实现销售收入1322亿元，同比增长17.6%；实现利润37.8亿元，同比增长19.6%。其中绢纺和丝织业销售收入731亿元，同比增长18%，实现利润18.7亿元，同比增长9%；丝绸印染业销售收入214亿元，同比增长5%，实现利润5.1亿元，同比增长13%，其他各子行业都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04年度各项指标的增长率基本同2005年保持相当水平。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真丝原料的稀缺性和中国对原料的垄断性

蚕丝被称为“纤维皇后”、“人的第二肌肤”，其舒适性和保健功能是其其他纤维无法比拟的，特别是进入21世纪，人们崇尚回归自然，蚕丝作为“绿色”、“环保”产品，已成为国际纺织品消费的主流，被广泛用于高级时装和成衣、高档内衣。同时蚕丝生产的复杂使得其产量不可能太大，成为稀缺纤维产品，而中国生丝产量已占全球产量的80%以上，具有绝对的垄断性。

真丝产品原料的稀缺性又促使化学纤维业研发仿真丝纤维，促进了仿真丝织品的发展。

（2）中国丝绸工业的悠久历史

中国丝绸生产有着悠久的历史，积累了大量的宝贵生产经验和工艺技术。茧丝绸行业成为我国加入WTO后可以主导国际市场的少数几个优势产业之一。应该说，茧丝绸是我国一个特殊的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只要新产品开发和印染后整理技术有突破，产业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

（3）国家对纺织业的产业扶持政策

“十一五”期间国家对丝绸行业的支持力度加大，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对纺织工业发展方向做出的明确规划，并第一次在国家规划中明确支持丝绸业作为高附加值重点产业的发展：“鼓励纺织工业增加附加值，提高纺织工业技术含量和自主品牌比重，发展高技术、高性能、差别化、绿色环保纤维和再生纤维，扩大产业用纺织品、丝绸和非棉天然纤维开发利用。”《纺织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对丝绸行业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提出以下目标：不断提升丝绸产品自主设计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开拓消费领域，加快复合型、差别化、功能化新型纤维的应用；针对丝绸印染后整理等薄弱环节，积极采用精细化、质量稳定型、高效低耗型的先进设备。

（4）我国纺织产业链配套完整，人力资源成本低

我国已形成世界上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整的纺织工业体系，从纺织原料生产到纺纱、织布、染整、服装及其他纺织品加工，形成了上下游衔接和配套生产。完善的产业链是支撑中国纺织产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其次，我国人力资源成本低，因此中国内地成为全球纺织品生产中心。

（5）社会主义新农村政策将惠及丝绸业

我国正在实施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政策在相当程度上惠及了蚕桑业，将会为整个丝绸业的发展奠定基础。2005年度我国桑蚕业的良好发展局面就是相关政策的体现。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的统计，2005年度在全国桑园面积与2004年度持平的基础上，桑蚕茧产量同比上涨6.9%，蚕农收入超过120亿元，蚕茧价格同比增长22.27%，全国蚕农仅因价格上涨增收达20亿元以上。

2、不利因素

（1）中国丝绸工业技术水平较落后

目前我国还只是丝绸大国，而不是丝绸强国，生产技术装备还比较落后，印染后整理水平与意大利等先进国家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产品档次不高，能在国际上著名的丝绸品牌很少。

（2）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加剧

随着配额取消，纺织品服装出口潜力集中释放，短时间内对欧美地区出口量高速增长；欧美等国坚持贸易保护主义立场，采取特保、反倾销等多种形式对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实施限制；另一方面，出口数量快速增长的同时，价格却不同程度下降，反映追求

数量、产品附加值低的特征仍十分明显。2004 年度欧盟对我国涤纶长丝梭织物提起的反倾销调查就对其中的化纤丝绸企业出口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3）人民币汇率调整

就目前而言，由于我国纺织行业出口顺差大、平均利润率低，对人民币升值的承受能力弱，2005 年下半年，因人民币升值 2% 已对纺织行业的当期效益产生了较大影响。人民币的继续升值仍将对纺织行业的经济运行产生较大压力，产品附加值低的企业出口盈利空间将缩小。

（四）行业技术及行业特征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技术特点

丝绸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设备水平、工艺水平、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设备方面，目前纺织业的自动化技术的应用改变了传统纺织业的生产效率，无锭纺纱、无梭织布等新设备已逐渐被广泛应用。工艺方面，真丝织品的生产周期长达 50 天，期间对工艺流程的控制相当严格，工艺流程对产品质量的影响至关重要，尤其是印染后整理环节，直接决定产品的档次和附加值的高低。新产品开发方面，人类的需求日益多元化，导致纺织新材料、新产品也不断涌现。差别化合成纤维和人造纤维以优异的性能，弥补了天然纤维的局限和不足，并通过高新技术开发出了具有轻质、高强、耐寒、耐高温的特种纤维以及具有多功能的差别化纤维和技术性纺织品，进一步拓展了纺织品应用领域。

（2）技术水平

同我国纺织大行业相似，我国丝绸行业因是传统行业，设备老化且自动化程度较低，高端纺织设备大部分依赖进口来改善设备水平；染整技术水平较低，导致产品附加值低；新产品开发能力不足。因此丝绸行业的产品多为初级产品或低附加值产品，以真丝绸为例，根据中国丝绸协会的统计，2005 年度我国共出口真丝绸 28,861 万米，其中坯绸 23,600 万米，占 81% 以上。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的数据，经近十几年的技术改造，目前行业技术水平已有较大的改变，自动缫丝机的比重已从 6% 上升到目前的 60% 以上，无梭织机比重已达到 30% 以上，印染后整理设备也进行了很大程度的更新，许多企业在新产品开发、织造以及印

染后整理工艺方积累了大量的自主知识产权。

2004年11月，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发布了《纺织工业科技进步发展纲要》，目标是到2010年，我国将重点突破28项关键技术及10项新型成套关键装备，大大提高纺织行业的科技水平，到2020年实现产业升级，建成现代化纺织强国。28项关键技术中涉及丝绸的如下：

- 新型丝纤维材料加工技术及新产品开发

研究开发真丝与其他新型天然纤维、功能性纤维复合的新型丝纤维材料及其产品。

- 高档丝绸产品印染后整理技术

包括提升丝绸色牢度和易护理的新型染化料、助剂及配套整理工艺技术。到2010年高档丝绸产量达到2亿米以上。

以上两项关键技术正是我国丝绸行业实现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突破的两个方面。

2、行业特征

(1) 产业链长，工艺流程复杂

以真丝绸业为例，从上游的植桑养蚕、缫丝，织造环节的绢纺、丝织、丝针织，染整环节的精炼、印花、染色、整理，下游有服装制造以及家纺和装饰等丝绸复制品加工。每个环节都可有相应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2) 纺织品的市场流行期短，产品品种、花色、款式变化快

这一特点决定了纺织企业的产品细分非常多，必须需要高度重视市场调研和产品开发设计，了解市场流行趋势后迅速反应，利用自身的技术装备开发设计出不同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3) 区域性

中国对真丝绸行业原料几乎垄断，而且中国的丝绸行业基本集中在江苏和浙江及广东一带，其中江苏的吴江是全国最大的丝绸生产和交易中心。

(五) 上下游行业状况及其他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本公司真丝织品业务的上游是缫丝业，人造丝织品业务的上游是粘胶长丝业，合纤丝织品业务的上游是石化行业；三类业务的最终下游是丝绸服装制造、家纺、装饰和其

他丝绸复制品业等。

缫丝行业是丝绸工业的基础性行业，2005 年底的缫丝企业生产准产证复审情况表明，随着丝绸行业结构调整的进行，缫丝行业的基本面发生了很大改变，一批企业被市场淘汰，一批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并取得发展，通过企业技术改造与技术更新，自动缫丝机大量使用，生丝产量和质量明显提高，行业盈利能力也连续几年获得提高。缫丝业的上游是种桑养蚕业，产品是蚕茧，目前基本由农民分散经营，缫丝企业通过收购蚕茧后进行生产。种桑养蚕业受每年气候和病虫害影响较大，产量和质量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对缫丝企业的原料供应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近几年丝绸行业下游发展良好，国内和国外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特别是对高品质丝绸的需求的增长，茧和丝出现供不应求，尤其是优质茧、高档丝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拉动了茧、丝价格持续上涨。上游产品供应和价格波动会影响丝绸业的成本，若不能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以抵消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最终会影响到丝绸企业的盈利能力。

粘胶长丝行业近几年由于行业总体投资规模大，产品整体档次不高，以及下游新产品开发及生产没有跟得上等原因，低档次产品供应充足，高档次产品供应不足，曾经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出现全行业亏损的现象。直到 2006 年上半年，由于行业内实施了限产保价、提高产品档次等措施，以及包括丝绸行业的下游各行业开发出适销的新产品，行业基本恢复盈利，从而使相关产业步入良性发展。

化纤纺丝业务的上游是石化行业，随着石油价格的持续上涨，2005 年国内石化产品价格基本呈高位平稳运行态势，2006 年下半年石油价格回落，石化产品价格相应有所下降。石化原料价格的波动是个复杂的问题，涉及政治、经济等因素，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影响很大，企业只有开发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才能相对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

从下游的服装制造行业对丝绸面料的需求来看，随着近年来国内高消费人群的逐渐增多、以及社会进步促使人们崇尚自然的消费倾向更加明显，丝绸服装的国内消费需求逐步增长，同时也越来越为全世界消费者认可和青睐。当人类进入化纤时代后，在短短的百年间，发明的化纤新品种就达上百种。化纤作为人造的高分子聚合物，在生产过程中可以预先设计其功能性，如抗菌、阻燃等，比改造天然纤维更容易、更经济，而且效果更显著；同时差别化纤维更容易赋予织物以各种不同的风格。因此化纤制品也越来越受到服装界的欢迎。

（六）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贸易保护及其产品的竞争格局

1、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

我国丝绸企业的产品出口市场主要是印度、欧美和日本等，其中印度以进口低附加值产品为主，美国、欧盟各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以进口高附加值产品为主。本公司出口业务市场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欧洲、美国、日本以及中国均为 WTO 成员国，在国际贸易方面遵守 WTO 的有关规则。但自中国加入 WTO 后，随着配额的取消，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潜力集中释放，短时间内对欧美地区出口出现高速增长，欧美等国坚持贸易保护主义立场，继续采用新方式对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实施限制，主要有区域贸易集团或双边自由贸易体制、非关税贸易壁垒、特保及特限、反倾销等。

（1）区域贸易集团或双边自由贸易体制

配额取消后，关税特别是区域优惠政策所形成的差别化关税，仍然是直接影响竞争力并形成不公平竞争的因素，是出口环节中最直接的壁垒。发达国家实行的区域集团化的歧视性关税政策对区域外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是一道屏障，在很大程度上会抵消配额取消后的积极影响。最具代表性的是“北美自由贸易区协定”、“美国与加勒比海国家贸易伙伴法案”等。欧盟虽然没有上述严密的规范，但境外加工贸易与对中东欧免关税和配额的政策，使得欧盟区域纺织品的境外加工贸易盛行。由此，在欧洲内部形成互补性分工格局，对来自其他地区尤其是远东地区纺织品成衣出口产生一定阻碍。

（2）非关税壁垒

主要通过环保标准、技术标准、社会责任标准和市场准入标准进行贸易限制。

（3）特保和特限

特保和特限是 WTO 成员国针对中国加入 WTO 的特别约定。特保是“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和“特殊保障措施”的简称，根据《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 WTO 议定书》规定：中国产品在出口有关 WTO 成员国时，如果数量增加幅度过大，以至于对这些成员的相关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构成“严重损害威胁”时，这些 WTO 成员可单独针对中国产品采取保障措施。特限是指根据《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如中国的纺织品出口对 WTO 成员国市场造成扰乱，该成员国可临时实行特别限制。

(4) 反倾销

倾销是不公平贸易行为，WTO 允许进口国对有意低价倾销的进口产品，在造成本国同行业损害的情况下，征收反倾销税，而多年来，反倾销有被欧美各国滥用的危险，成为新的贸易保护主义形式。发展中国家也开始对中国纺织品服装进行反倾销，如印度对中国的丝绸，南非对中国丙烯酸织物进行的反倾销调查。中国在加入世贸组织后的 15 年内，将被作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对待，在反倾销调查过程中，倾销幅度可以不按照中国的价格计算，而是用“第三国替代价格”的做法，并且对同类产品不分出口实际价格的高低，均按统一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加强了反倾销国的随意性。

2、贸易磨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与我国在真丝绸及真丝服装领域从未有过任何形式的贸易争端；2005 年以来，印度作为全球第二大真丝原料生产国，对我国的真丝及真丝织品开始采取反倾销措施，但因印度不是本公司的出口市场，故对本公司出口业务未造成不利影响；欧美国家近几年对我国部分纺织品贸易采取的壁垒措施一定程度影响了我国部分企业化纤绸的出口（主要是合纤丝织品），同时对本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欧美采取的特保和特限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大幅增长。全球纺织品贸易配额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取消后，欧美分别对我国纺织品进口实施特保和特限措施，经过多轮磋商，虽然中国与欧盟和美国分别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和 11 月 8 日就纺织品贸易争端达成协议，但新的特保和特限仍在继续，对我国纺织品和服装的出口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以上特保及特限措施对我国丝绸行业的影响不大，仅限于少部分化纤丝织品。

2004 年 6 月 17 日，欧盟委员会发起了针对我国涤纶梭织物的反倾销调查，中国 56 家应诉企业，最终有 22 家获得欧盟市场经济地位的认定，其他企业被拒并被建议征收反倾销税，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吴江蚕花进出口公司。本次反倾销对我国合纤丝织品出口影响较大，对本公司及控股公司蚕花进出口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率超过 54%，有效期限为 5 年，2004 年 5 月，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在收到反倾销调查前即停止了相关产品的出口，调整出口产品结构，增加人丝织品比重，并将受影响的产品转为开发内销市

场及其他出口市场。在这个过程中，本公司 2004 年盈利因此受到了负面影响。

3、进口国同类产品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的数据，欧美和日本在蚕丝生产领域接近空白，只有日本有少量生产，但 2004 年日本生丝产量仅占全球总产量的 0.23%，在原料方面处于绝对劣势。在丝绸织造领域，欧美及日本凭借其先进的织造设备和新产品开发需要，生产一定量真丝织品、人造丝及合纤丝织品。在印染领域，目前我国的总体印染水平和工艺比欧美和日本差距较大，欧美和日本通过进口相当数量的坯绸进行印染，以大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竞争地位概况

本公司及新民丝织总厂具有 48 年的丝绸生产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及管理经验；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附加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特别是在出口市场方面，我国丝绸行业企业的出口市场大多集中于印度等东南亚国家，出口产品附加值相对低，而本公司的出口市场则是欧美和日本等高端市场，与许多客户建立了二十几年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多项产品在全球市场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与北京大学、云南大学合作，联合开发了“纺织行业综合竞争力指标测评体系”，从人力素质、资产素质、信息化水平、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等几个方面评价纺织企业的竞争能力，并连续几年运用这套模型对我国棉纺织、毛纺织、麻纺织、化纤、针织、丝绸、印染、纺机 8 个子行业的 500 多家企业竞争力进行了测评。2004-2005 年度、2005-2006 年度本公司连续两年进入丝绸行业竞争力前十名。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的统计，新民科技 2004、2005 连续两年名列中国丝绸行业销售收入前十名企业，分别是第 6 和第 7 名。

（二）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本公司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中心已被江苏省经贸委认定为江苏省省级技术中心，先后实施了几十项科技项目，开发了几百个新产品，科技项目和新产品的数量和技术水平一直走在同行业前列，每年开发的新产品有一百多个，其中批量推向市场的有五十多个（销量超过一万个的产品）。

新民有限公司成立时承继了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的业务，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也来自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本公司和新民丝织总厂累计有近 48 年真丝绸生产历史，在真丝绸织造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工艺技术，其中高档真丝绸浸泡工艺技术是提高公司真丝绸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技术，凭此技术垄断了多个细分产品的市场并主导定价权，其中有一个真丝和服绸产品与海外客户建立了长达 31 年的稳定客户关系。

高档人丝里料主要用于高档服装，因原料及印染技术不过关，目前国内只有一到两家企业能织造生产该类产品，基本达到出口要求，但织、染一条龙生产该类产品的厂家国内是空白。此产品是本公司历经 5 年多的研发，成功研制了人丝上浆专用浆料并掌握了相关工艺，在研发、试制过程中聘请德国 Textile Advanced Know how Thomas-A.Kredtwit 公司作为技术合作方，协助攻克了染整技术。本公司已与 Textile Advanced Know how Thomas-A.Kredtwit 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就技术开发和产品在欧洲的包销做出了详细约定。高档人丝里料是区别于普通涤纶丝里料和普通人丝里料的产品，高档人丝里料一般用品质较高的粘胶长丝纤维或铜氨纤维织成，用于高档服装里料，而普通的涤纶丝里料由涤纶长丝织成，一般用于相对低档的服装里料，普通人丝里料主要由醋酯纤维或品质较低的粘胶长丝纤维织成，或者由粘胶长丝和涤纶长丝交织而成，一般用于中档服装里料（粘胶纤维、铜氨纤维和醋酯纤维都属于人造丝，前两者的品质和价格相对醋酯纤维高）。

本公司化纤纺丝业务采用切片纺，可灵活生产“多品种、小批量、差异化”的差别化纤维。本公司合成纤维的差别化率超过 90%，远远高于全国 30%的水平。

其他技术方面的资料参见本章第七部分：公司技术情况。

2、地域优势

本公司目前所有的资产和业务位于中国四大绸都之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盛泽以盛产丝绸闻名，经过改革开放之后多年的发展，盛泽已经成为了以丝绸为主的纺织品生产和交易的集散地。目前，仅盛泽镇就有 1000 多家各类丝绸企业。位于吴江市盛泽镇

的中国东方丝绸市场是全国最大的真丝产品和化纤薄型织物专业市场和集散地。根据吴江市政府的统计，2005年东方丝绸市场销售总额创历史新高达到了300.85亿元，超过绍兴轻纺城，获得全国纺织服装市场销售冠军。产业集聚效应形成之后带来的人才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为龙头企业提供了极大的地利之便。本公司特有的“销地产”生产和销售模式所带来的市场优势和成本优势非常突出。

真丝绸是我国为数不多的在世界上具有垄断地位的产业，除印度外，在国际上没有其他竞争对手，在欧美等国际市场有很强的竞争力，除印度外，目前尚无其他国家把中国列入丝绸业反倾销行列。本公司外销真丝产品90%以上销往欧、美、日本等高端市场，印度是我国蚕丝和真丝坯绸出口的第一大市场（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的数据，2005年度分别占我国两类产品出口金额的39.01%和33.95%），但本公司产品出口国中没有印度，印度的真丝及绸坯反倾销对公司没有任何不利影响。

3、管理优势

公司充分吸收了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各自在管理方面好的机制。把国有企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民营企业灵活的激励机制相结合。使企业管理制度化的同时，留住并吸引了大批优秀人才。

本公司在经营和财务管理方面充分利用了ERP系统等管理软件。针对化纤业务价格变动频繁以及丝绸业务多品种特点，注重现金流和应收帐款管理。因此，本公司近几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应收帐款很少。

4、产业链优势

公司为吴江地区拥有最长产业链的纺织企业，包括从纺丝原料、织造、染整、纺织助剂到服装的各个环节。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业链不但有利于公司各个产业实现资源共享，降低成本，更重要的是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可发挥优势，并实现核心技术的保密。

基于上述优势，本公司已从原来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转型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企业，本公司前身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接收了原新民丝织总厂的近2000名职工，当时的年销售收入大约2.5亿元，到2005年公司销售收入已突破10亿元，2006年度超过11亿元，而员工数量仍基本保持原来的规模，劳动生产率大幅提高。目前本公司的劳动生产率（即人均年销售收入）为50万元左右，已达目前台湾纺织业的平均水平，

其中丝绸织造业务劳动生产率超过 30 万元，已远远高于我国丝绸行业十一五规划末的目标 10 万元，公司力争在 2008 年左右达世界发达国家纺织业水平 10 万美元。（本节中的数据来自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的数据）

（三）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及趋势

丝绸行业内部企业众多、行业分散度高，单个企业所占的市场份额较小，并且都不足以影响市场的价格走势。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统计中心统计的我国丝绸行业的销售收入数据和公司销售收入计算得出公司市场占有率如下表所示（全国规模以上丝绸企业包括缫丝、绢纺、丝织、丝绸印染、丝绸复织品；由于本公司产业链没有完全涵盖全行业，所得出的在丝绸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较实际偏小，因 2006 年行业统计数据尚未公布，因此没有披露 2006 年的数据）。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壮大，市场占有率将继续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

项 目	2003 年末	2004 年末	2005 年末
全国规模以上丝绸企业家数	2261	2480	2558
全国丝绸行业销售收入（亿元）	1065	1357	1322
本公司销售收入（亿元）	4.7	7.6	10.3
本公司市场占有率	0.44%	0.56%	0.78%

（四）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与本公司同处盛泽地区的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股份”，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301）是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丝绸股份是 2000 年上市的一家丝绸行业上市公司，上市之初，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丝绸及化纤中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业务性质方面与本公司相似。现在丝绸股份确立了依托盛泽丝绸市场及纺织产业聚集地，开拓都市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形成了纺织、热电和房地产三大主业的多元化经营格局。从企业规模看，丝绸股份的规模比较大，主要原因之一是其产业多元化的关系，二是丝绸股份通过上市拓宽了融资渠道。

根据丝绸股份公开披露的 2005 和 2006 年度报告，2005 年度丝绸股份丝织品产量与本公司基本相当，化纤长丝产量是本公司的近 3 倍，丝绸股份 2006 年度报告未披露其丝织品和化纤长丝的产量；丝绸股份 2006 年度纺织业务收入大约是本公司的 2 倍，但纺织业务综合毛利率只有本公司的 2/3，纺织业务的盈利能力低于本公司；丝绸股份 2006 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2006 年度的销售收入远大于本公司，主要是因为该公司

除纺织业务之外，还经营热电和物业出租业务。具体指标见下表（有关本公司与丝绸股份的其他对比分析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主要经济指标对比

经济指标	丝绸股份		新民科技	
	2005	2006	2005	2006
丝织品产量（万米）	2,873	未披露	3,183	3,692
化纤长丝产量（吨）	119,981	未披露	43,303	48,809
劳动生产率（人均年销售收入，万元）	48	56	57	58

2、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丝绸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8,318.50	274,029.34	
纺织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31,254.79	216,858.67		
纺织业务毛利综合毛利率		6.71%	6.68%		
净利润（万元）		18,621.54	3,040.4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13%	2.22%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529	0.065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总资产（万元）	332,512.14	349,850.85	
		净资产（万元）	229,078.78	137,153.31	
		总股本（万元）	121,823.64	46,792.94	
新民科技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1,342.15	102,969.13	
		纺织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1,342.15	102,969.13	
		纺织业务毛利综合毛利率	11.83%	10.23%	
		净利润（万元）	4,513.62	3,803.8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4.91	23.91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56	0.99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总资产（万元）	74,137.43	71,048.22	
		净资产（万元）	18,116.81	15,911.39	
	总股本（万元）	8,078.70	3,847.00		

根据 2005-2006 年度丝绸行业竞争力前十名和 2005 年度丝绸行业销售收入前十名企业名单，除吴江丝绸集团控股的丝绸股份外，其他 10 家企业根据其官方网站获得的基本情况如下，其中 7 家企业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

- 广东省丝绸（集团）公司

该公司成立近五十年，是以经营茧、丝、绸及服装纺织品为主，集农、工、商、贸、科研、教育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该公司蚕茧生产优势比较突出，以出口为导向。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由原国有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整体改制而成，主要经营制丝、丝绸织造、印染等，该公司承继了嘉兴市丝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外贸业务，以出口为导向。

-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杭州笕桥绸厂，成立于 1975 年。现以经营丝绸及纺织服装为主，并从事生物科技以及医疗、图书、物流等业务。主导产业生产能力为年产各类面料 1200 万米，各类针织面料 1500 吨，加工印染绸缎 4500 万米，生产服装 295 多万件。

- 浙江丝得莉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现以丝绸、纺织、服装为主业，并从事电子和膜材料业务。

- 深圳华丝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5 年，是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从事真丝印染绸和各类服装生产出口业务。目前，公司年产各类染色、印花绸 1000 多万码，生产各类服装 900 多万件。

- 达利（中国）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是杭州西湖绸厂，成立于 1973 年，1992 年由单一的丝绸织造拓展到服装生产及贸易，1996 年与香港达利集团（香港上市公司）合资，2001 年成为香港达利集团的独资子公司。现从事各类纺织品面料的印花及染色加工、真丝绸梭织服装、针织服装、服装辅料制作。（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利纺织与该公司没有股权及其他关系，企业名称相似纯属巧合）

- 杭州金富春丝绸化纤有限公司

该公司以生产销售丝绸面料为主业，并涉足化工、化纤、房地产，公司主要产品有丝及其制品、真丝绸面料、高档家用纺织品、涤纶短纤、浓硝酸等，目前年产真丝绸面料 800 万米，高档家用纺织品 200 万米。

其他企业中，鑫缘茧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富安茧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均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从事丝绸业的上游茧和生丝的生产；浙江巴贝领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领带生产，属丝绸复制品，以上三个企业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差别较大，

对本公司基本无竞争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1、丝织品

本公司的丝织品按原材料分为真丝织品、人造丝织品、合纤丝织品及交织品；按是否经过印染后整理，可分为坯绸和印染绸。产品最终用于制造裙装、礼服等各类高级时装和成衣及内衣，制造家纺和装饰用品等丝绸复制品。

2、化纤长丝

本公司生产的化纤长丝 90%以上为差别化纤维，具有特殊的功能和风格；除复合纤维中应用少量锦纶切片为原材料，绝大部分原材料为聚酯切片。产品用于织造仿真丝织品、仿麂皮及其他各类特殊功能性织物。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化纤长丝

切片筛选→切片输送→切片结晶与干燥→纺丝：包括熔融→剂压→计量→喷丝→冷却→上油→热辊拉伸→卷绕→加弹→检验→包装→出厂

2、丝织品（坯绸）

原料（真丝、人造丝或合成丝）→挑剔→助剂浸泡→络丝→并丝（根据不同品种）→捻丝→高温定型→倒筒→整经→织造→包装→出厂

3、染整加工（印染绸）

坯绸→排缸→助剂退浆→染色→高温定型整理→成品检验→包装→出厂

（三）经营模式

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主体（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和分厂）是相对独立的利润中心，具有相对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因公司地处吴江市盛泽镇，有全国最大的丝绸

市场“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公司充分利用地域优势，形成了“销地产”的经营模式，即根据该市场订单和其他需求进行生产，产品直接通过中国东方丝绸市场销售，采购也基本是相同的模式，这样大大缩小了运输环节，提高了经营效率。70%以上的业务根据订单生产，其余业务根据市场流行趋势进行产品开发并推向市场。具体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多品种、小批量、差异化”的产品战略，根据业务特点，公司关注国内外流行面料的流行趋势，每年两次均参加欧洲最权威的流行面料博览会第一视觉（Premiere Vision）博览会，掌握流行趋势并开发出符合流行趋势的产品，因此本公司出口市场大多为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同时紧紧掌握国内流行趋势，并每年有多个产品入围“中国流行面料”。研发由技术中心具体负责，具体见本章第七部分：生产技术情况。

2、采购模式

公司各项业务所需原材料向供应商直接采购，选择与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既能稳定长期合作关系，又能有效降低市场波动风险。若所需原材料为公司自产，则由采购方按市场化原则向公司内部供应方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体系，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子公司新民化纤生产差别化纤维长丝和部分人造丝织品和合纤丝织品；新民高纤拟生产差别化纤维长丝，但目前尚未投产；达利纺织及公司织造分厂生产各类丝织品；公司印染厂提供印染加工服务；公司助剂厂生产化纤、纺织和印染用助剂；公司服装厂生产丝绸服装。

4、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销售，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公司各业务经营主体采取相对独立的对外销售模式，若产品销售给公司内部经营主体，则按市场化原则定价。

母公司针对公司所有业务建立了完整的内贸和外贸体系。公司下设贸易一部、贸易二部、上海销售部、绍兴销售部四个销售部门，负责内贸，为公司各经营主体开拓市场，获取订单，公司根据其业绩进行考核。公司全资子公司蚕花进出口公司是公司所有产品的对外贸易的统一窗口，采取经销方式购买并出口公司产品，此外还独立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公司与国内外大量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如与部分国外客户的合作关系维

持了二十几年以上。

(四) 主要产品情况

本部分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均不含增值税。各产品各期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见本章第一部分。

1、主要产品或服务产销情况

(1) 化纤长丝

年份	年产能 (吨)	产量 (吨)	销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价格 (元/吨)
2006 年度	60,000 注	48,809	44,817	58,795	13,119
2005 年度	60,000	43,303	43,919	53,066	12,082
2004 年度	60,000	20,904	18,573	21,675	11,670

注：2006 年 12 月份，本公司子公司新民化纤又引进并安装了新的化纤纺丝设备（主要是缫绕设备 96 位），但对 2006 年度产能尚未产生影响。

表中化纤长丝产能是指目前设备生产的化纤长丝细度在 68D 至 75D 时的标准产能，因化纤纺丝设备的速度基本是稳定的，产量是以吨为单位计量，因此所生产的化纤长丝产品越细，实际产量越少。本公司的化纤长丝产品中相当一部分为超细差别化纤维，平均细度在 52D 左右，因此统计的实际产量较标准产能少。

(2) 丝织品

产品	年份	年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销售价格
		(万米)	(万米)	(万米)	(万元)	(元/米)
真丝织品	2006 年度	280	279	231	5,189	22.27
	2005 年度		263	252	4,745	18.80
	2004 年度		279	274	5,350	19.51
人造丝织品	2006 年度	3200 注	1,181	1,133	6,404	5.65
	2005 年度		827	896	5,829	6.51
	2004 年度		1,329	1,333	7,990	6.00
合纤丝织品	2006 年度	3200 注	2,232	2,333	14,371	6.16
	2005 年度		2,093	1,979	13,926	7.04
	2004 年度		1,928	1,735	12,860	7.41

注：2006 年 8 月份，本公司子公司新民化纤又引进 42 台喷气织机并投入使用，使发行人化纤绸总体产能有所增加，截至 2006 年末，化纤绸产能已增至约 3400 万米。

丝织品由本公司母公司丝织分厂、控股子公司达利纺织和新民化纤生产，包括真丝织品、人造丝织品和合纤丝织品坯绸以及委托公司印染厂和其他印染企业加工的印染绸，其中真丝织品中包括了真丝和化纤丝的交织品。母公司丝织分厂主要生产真丝织品，

达利纺织和新民化纤主要生产化纤丝织品。织机的产能是指通常情况下的产能，因丝绸产品的风格不同，产品细分种类非常多，纬密相差很大，纬密越高，同样织机以米统计的产量相对较低；同时，不同风格织物需要织机的转速不同，转速不同织机实际产量也不同。因丝绸产品多样化，织机实际产量与设计的理论产能通常有 10%-15%上下的波动。另外，随着织机使用时间的增加，维修率不断提高，运转效率不断降低，会影响织机的实际产量。

母公司丝织品产销情况

产品	年份	产量（万米）	销量（万米）
真丝织品	2006 年度	278.64	230.92
	2005 年度	263.09	252.42
	2004 年度	279.41	274.22
人造丝织品	2006 年度	0	15.58
	2005 年度	0	7.51
	2004 年度	0.15	4.70
合纤丝织品	2006 年度	38.70	73.12
	2005 年度	43.92	87.87
	2004 年度	38.75	69.61
合计	2006 年度	317.34	470.02
	2005 年度	307.01	347.81
	2004 年度	318.31	348.53

新民化纤丝织品产销情况

产品	年份	产量（万米）	销量（万米）
人造丝织品	2006 年度	1057.75	977.39
	2005 年度	546.52	483.73
	2004 年度	—	—
合纤丝织品	2006 年度	831.73	875.13
	2005 年度	537.02	361.39
	2004 年度	—	—
合计	2006 年度	1889.48	1852.52
	2005 年度	1083.54	845.12
	2004 年度	—	—

达利纺织丝织品产销情况

产品	年份	产量（万米）	销量（万米）
人造丝织品	2006 年度	122.83	139.84
	2005 年度	280.75	404.54
	2004 年度	1,328.41	1,339.33

产品	年份	产量（万米）	销量（万米）
合纤丝织品	2006 年度	1,361.38	1,384.51
	2005 年度	1,511.97	1,612.25
	2004 年度	1,889.30	1,766.85
合计	2006 年度	1,484.61	1,524.35
	2005 年度	1,792.72	2,016.79
	2004 年度	3,217.71	3,106.18

关于母子公司的产能，虽然部分产品品种偏向于由某一种织机织造，但大部分织机可能织造多种产品，因此无法按产品品种来统计其产能；同时，由于母子公司之间有比较频繁的设备租赁行为，而且部分有梭织机已过了使用期的大部分，有的面临淘汰，因此按照母子公司来统计产能也具有一定的困难。报告期内，新民科技的真丝织品基本由有梭织机和剑杆织机生产，人丝织品和合纤丝织品基本由喷气织机生产，因此截至 2006 年底，母公司的真丝织品产能约为年产 280 万米，新民化纤的化纤丝织品产能（包括人丝织品和合纤丝织品）约为年产 1900 万米（考虑了新引进的 42 台喷气织机产能），达利纺织的化纤丝织品产能约为 1500 万米。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织造产能总体上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略有增长的趋势，随着部分织机面临淘汰，公司逐年更新部分设备，如 2005 年母公司引进 13 台剑杆织机，2006 年下半年新民化纤又引进了 42 台喷气织机，因此实际上织机的数量逐年增加，但因丝绸产品受产品风格的影响而实际产量波动较大，而且新设备的调试有一定的周期，新产品的生产需要重新调整部分设备，产能的充分释放有一定的周期。扣除旧设备维修和新设备调试因素，公司的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基本在 100%。

（3）印染加工

本公司印染业务可分为两部分：一是印染加工服务，即接受外来委托加工并收取加工费；二是印染生产，即根据客户要求外购坯布并进行印染加工后出售。为有效说明印染加工服务的产销及盈利情况，以下销售额和平均单价仅统计印染加工服务业务数据。

年份	年产能（万米）	总产量（万米）	总销量（万米）	加工服务部分销量（万米）	加工服务部分销售额（万元）	加工服务平均单价（元/米）
2006 年度	8000	7,595	7,270	3,621	1,699	0.47
2005 年度		7,382	7,221	3,622	2,022	0.56
2004 年度		8,490	8,141	3,787	2,172	0.57

2、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以及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从产业链角度，本公司化纤长丝的主要消费群体是生产丝织品及特殊织品的纺织企业；坯绸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印染企业，印染绸的主要消费群体是丝绸服装企业和家纺、装饰等丝绸复制品企业；印染加工主要为纺织企业提供坯布印染后整理服务。

(2) 产品内销和外销情况

从地域角度，公司产品各期的内销和外销比例如下。其中外销群体主要是欧洲、美国和日本客户。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外销收入（万元）	15,069.23	17,558	19,788
外销收入比例（%）	13.53	17.05	25.97
内销收入（万元）	96,272.92	85,412	56,401
内销收入比例（%）	86.47	82.95	74.03
合计（万元）	111,342.15	102,970	76,189

(3) 产品出口地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通过蚕花进出口公司出口到欧洲、美国、日本的具体金额和比例如下：

出口地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欧洲	7739	39.11	4230	24.09	3104	20.00
美国	7718	39.00	7245	41.27	4089	27.14
日本	414	2.09	494	2.81	578	3.84
外销总额	19788	100	17558	100	15069	100

此外，公司有部分产品是按照欧洲标准设计生产，并销售给其他外贸公司实现间接出口，这部分产品公司未统计在出口范围之内，按内销产品统计。

(4) 出口业务类型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直接出口的产品通过全资子公司蚕花进出口公司统一出口。蚕花进出口公司的出口产品结构分为购买新民科技（包括其子公司）产品出口、购买其他公司产品出口和代理新民科技（包括其子公司）产品出口三类。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发行人通过蚕花进出口公司出口的产品中，部分通过购买方式，部分通过代理方式。自 2006 年 1 月起，新民科技为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和统一结算的需要，与蚕花进出口公司达成一致，产品全部通过对方购买方式进行出口。

报告期内三类产品出口金额如下：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购买新民科技产品出口额	12,106	6,559	7,766
购买其他公司产品出口额	2,963	6,589	7,276
购销方式出口额合计	15,069	13,148	15,042
代理新民科技产品出口额	0	4,410	4,747
出口总额合计	15,069	17,558	19,788

报告期内新民科技产品出口（包括购销和代理两类）和蚕花进出口公司购买其他公司产品分别占出口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新民科技产品占出口总额的比例 (%)	80.34	62.47	63.23
购买其他公司产品占出口总额的比例 (%)	19.66	37.53	36.77

(5)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如下：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8,804	11,126	14,474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91%	10.81%	19.00%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权益。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五) 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合成纤维长丝的原材料主要是聚酯切片和少量锦纶切片，主要从上海石化、上海联吉、苏州新晨化纤等国内较大的供应商采购。

桑蚕丝织品的原材料是桑蚕丝，主要从江苏通州、吴江、桐乡、海安等地采购。

人造丝织品的原材料是人造丝，主要从吉林化纤、新乡化纤、保定天鹅等国内粘胶长丝大型生产企业采购，供货方大部分为国内上市公司。

合纤丝织品的原材料主要是合成纤维长丝，主要从金山石化、仪征化纤等国内大型化工企业采购，部分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民化纤有限公司采购。

印染加工的原材料主要是坯绸和染化料。

2、主要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水、蒸汽和压缩空气，其中压缩空气用于喷气织机。电由吴江供电公司供应，水由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和盛泽工业开发区水厂供应，蒸汽和压缩空气由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和苏盛热电有限公司供应，本公司成立以来以上能源的供应均保持稳定。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以及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1) 原材料

本部分所涉及的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材料名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桑蚕丝（元/千克）	224.01	180.18	152.41
人造丝（元/千克）	22.49	21.96	25.17
合成丝及其他纤维（元/千克）	17.62	18.05	16.41
化纤切片（元/吨）	10,100.74	9,343.87	9,161.91

(2) 能源

能源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水（元/吨）	1.972	1.924	1.677
电（元/度）	0.538	0.520	0.490
蒸汽（元/吨）	115.04	118.36	103.00
压缩空气（元/m ³ ）	0.058	0.058	0.058

4、近三年各产品主要原材料所占成本比例

(1) 化纤长丝

期间	原材料（万元）	能源（万元）	原材料比例	能源比例
2006 年度	50,455	4,255	84.94%	7.16%
2005 年度	42,142	3,431	87.48%	7.12%
2004 年度	20,207	1,628	86.26%	6.95%

(2) 丝织品

产品	期间	原材料（万元）	能源（万元）	原材料比例	能源比例
真丝织品	2006 年度	3,736	187	73.35%	3.68%
	2005 年度	2,576	220	65.09%	5.55%
	2004 年度	3,102	235	69.22%	5.25%
人造丝织品	2006 年度	3,767	630	69.43%	11.62%
	2005 年度	2,818	439	63.31%	9.87%
	2004 年度	5,140	775	72.17%	10.88%
化纤丝织品	2006 年度	7,801	1,315	69.44%	11.71%
	2005 年度	8,759	1,275	70.29%	10.24%
	2004 年度	7,023	972	62.15%	8.61%

(3) 印染（包括印染加工服务和印染生产）

期间	原材料（万元）		能源（万元）	原材料比例	能源比例
	坯绸	染化料			
2006 年度	8,590	1,229	1,479	77.31%	11.65%
2005 年度	8,461	1,422	1,917	75.13%	14.57%
2004 年度	9,747	1,537	1,914	76.73%	13.01%

5、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98,951	88,677	55,264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47.69%	45.24%	31.83%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权益。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的情况。

(六)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本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中，可能存在污染的是印染业务，印染分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水。

本公司与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废水治理排放协议》，委托该公司对印染分厂的排放污水进行处理，实现了达标排放。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对公司印染分厂化纤绸、涤棉和锦棉织物的染整加工、生产全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进行了认证，认为印染分厂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04idtISO14001:2004，并颁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印染厂通过了瑞士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标准认证和国家清洁生产中心验收证书。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从未出现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02 年 12 月 25 日，经吴江市盛泽镇人民政府鉴证，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染厂签订《印染废水治理排放及收费协议》，协议约定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印染厂提供每日不超过 4200 吨/天的废水处理服务，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按照以下标准收取费用：

项目	排水水质	价格（元/吨）
1	CODcr≤1000mg/L	1.50
2	1001mg/L≤CODcr≤1100mg/L	1.65
3	1101mg/L≤CODcr≤1200mg/L	1.80
4	1201mg/L≤CODcr≤1300mg/L	2.00
5	1301mg/L≤CODcr≤1400mg/L	2.50
6	1401mg/L≤CODcr≤1500mg/L	3.00
7	1500 以上第 2 天减半进水，第三天停止进水	4.00
8	PH 值超过 4—12 规定，按当日基价 1.2 倍收费	

公司近三年环保成本费用明细见下表：

项目	排污费	其他设备投资或改造	合计
2004 年度	216 万元	10 万元（增设中转加压泵等）	226 万元
2005 年度	242 万元	50 万元（投资冷却、冷凝水回收系统、废水预处理系统）	292 万元
2006 年度	203 万元	44 万元（锅炉余热利用等改造）	247 万元

2005 年度由于投资 50 万元进行其他设备改造，使得环保成本有所上升；由于此次投资，对随后的污水排放量的降低也有积极的作用，因此 2006 年的环保总成本比上期有所减少。

综上，公司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2、安全生产

公司生产中不存在高危险情况，但公司仍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将安全隐患抑制在萌芽状态。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定期巡查、定期自查、定期抽查、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并最终落实到绩效考核。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列示（成新率=净值/原值，是财

务角度的成新率)。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报废等减值情形。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742.43	948.72	6,793.71	87.75%
机器设备	47,245.07	9,385.96	37,859.10	80.13%
运输工具	352.11	109.81	242.30	68.8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2.83	39.70	123.14	75.62%
合计	55,502.44	10,484.20	45,018.25	81.11%

2、主要生产设备

本公司生产设备均为购买取得,截至2006年12月31日,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1) 母公司主要生产设备

母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分布于下属各分厂。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年限	剩余使用年限
剑杆织机	29台	10年	3-5年
有梭织机	221台	5年	2-3年
喷气织机	30台	10年	4-7年
定型机	4台	8-10年	2-9年
染色机	76台	10年	3-5年
压缩机	5台	8-10年	4-7年
精炼机及相关装置	3套	8-10年	4-7年
浆车	1台	8-10年	4-7年
整浆并	1套	10年	4-7年
分条整经机	2台	10年	8年
倍捻机	36台	10年	6年
平缝车	269台	5年	1-2年

母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主要是有梭织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和不同种类的染色机,其中喷气织机均出租给达利纺织,前三者用于各类丝织品织造,后者用于染色,近三年上述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设备	2004年末	2005年末	2006年末
有梭织机(台)	228	228	221
剑杆织机(台)	16	29	29
喷气织机(台)	230(已出租)	30(已出租)	30(已出租)
染色机(台)	78	78	76

(2) 新民化纤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年限	剩余使用年限
------	----	------	--------

进口缠绕装置	290 位	12 年	9-11 年
生产线配套设备	11 条	12 年	9-12 年
纺丝装置	11 条	12 年	10-12 年
喷气织机	242 台	5-12 年	4-11 年
辅机设备	12 套	12 年	11 年
高速加弹机	4 台	12 年	11 年
空压机	15 台	12 年	11 年
溴冷机	2 台	12 年	11 年
环境空调机组	7 组	12 年	9-11 年
浆纱机	6 台	5 年	4 年
倍捻机	100 台	5 年	4 年
多臂机	80 台	5 年	4 年
整经机	11 台	5-12 年	4-11 年
110KV 变电所设备	1 套	12 年	11 年

新民化纤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主要是喷气织机和缠绕装置，分别用于化纤丝织品织造和化纤纺丝，近三年上述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设备	2004 年末	2005 年末	2006 年末
喷气织机（台）	—	200	242
缠绕装置（位）	194	194	290

（3）达利纺织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年限	剩余使用年限
发电机组	2 台	10	7
空压机	2 台	10	8
喷气织机	144 台	10	7

达利纺织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主要是喷气织机，用于化纤丝织品织造。2004-2006 年末所租赁的织机均为向新民科技租赁。

主要设备	2004 年末	2005 年末	2006 年末
喷气织机	374（其中 230 台为租赁）	174（其中 30 台为租赁）	174（其中 30 台为租赁）

3、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99,362.26 平方米，主要是厂房和办公用房。所有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明细如下：

	所有者	证书号码	地址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新民科技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 02011579 号	盛泽镇思古浜 1 号	48,370.80	购买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吴江支行，抵押期限：2006.6.30-2007.6.29
2	新民科技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 02010349 号	盛泽镇新东村	17,916.86	购买	抵押权人建行吴江盛泽支行，抵押期限：

						2006.8.18-2007.8.17
3	新民科技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10350号	盛泽镇新东村	683.00	购买	无抵押
4	新民化纤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09510号	盛泽镇坝里村	32,391.60	自建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吴江支行, 抵押期限: 2006.12.21-2007.12.2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利纺织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系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民实业租赁使用。2005年12月30日,新民科技控股子公司达利纺织与控股股东新民实业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达利纺织租赁新民实业位于盛泽镇南环路北侧(茅塔村)面积为9,622.26平方米的厂房,年租金78万元,每年9月付清当年租金。上述房屋的形成原因如下:2005年11月25日新民科技与新民实业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新民科技将非生产用及部分生产用房屋、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新民实业,以抵偿应付新民实业的借款与利息及其他欠款3,320万元。双方协定以上海东洲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05年11月15日出具的沪东洲房地估报字[2005]I01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定的价值3,542.49万元的资产作为抵偿债务,超出债务部分由新民实业以应分配的现金股利抵偿。该次交易经发行人2005年10月29日召开的2005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完成后履行了过户手续。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本公司目前拥有“蚕花”和“五龙”两个文字及图形商标,该商标原注册人为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本公司承债式收购其资产时,包括了经营所需的以上商标。本公司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相关的商标转让手续,取得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另外,本公司正在申请“新民”文字及图形商标。以上商标情况如下,因权利期限已到期,发行人正在办理展期手续。

(1) “蚕花”文字及图形商标

序号	所有者	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他项权利
1	新民科技	第921375号	1996年12月28日至2006年12月27日	购买	第25类	无
2	新民科技	第925906号	1997年1月7日至2007年1月6日	购买	第24类	无
3	新民科技	第916060号	1996年12月21日至	购买	第1类	无

			2006年12月20日			
--	--	--	-------------	--	--	--

(2) “五龙”文字及图形商标

序号	所有者	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他项权利
1	新民科技	第790592号	2005年11月14日至 2015年11月13日	购买	第7类	无
2	新民科技	第799756号	2005年12月14日至 2015年12月13日	购买	第25类	无

(3) “新民”文字及图形商标

系本公司申请，申请号分别为5209200、5209201和5209202，申请使用商品分别为第24类、第22类、第23类，目前注册申请已经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

2、专利

序号	所有者	专利名称	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民科技	缎子（点金）	第480834号	2005年2月6日至 2015年2月5日	申请	无
2	新民科技	绡（顺纤碧虹）	第480838号	2005年2月6日至 2015年2月5日	申请	无

3、非专利技术

丝绸行业的特点是产品细分品种多，开发一个新产品即需要攻克某一项或几项技术，技术主要集中在产品生产过程的工艺控制方面，尤其是印染后整理过程的工艺控制，本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专有技术，其中关于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主要有以下几项：

(1) 高档真丝绸浸泡工艺技术

织造准备阶段中的浸泡工艺是整个真丝织造过程关键的基础性工艺，其作用是增加真丝的强力和抱合力，本公司经多年研究和积累，研究出浸泡助剂配方并掌握了工艺条件。

(2) 高档人丝里料织造和印染技术

本公司经五年的研发，攻克了高档人丝里料织造和染整的关键工艺，其关键是人丝专用浆料的研发成功和人丝织品染整技术的掌握。

此外，本公司有十项产品综合生产技术经过省级以上科技部门鉴定：

- (1) 真丝/天丝交织高档面料生产技术
- (2) 舒适健康性大豆蛋白纤维面料生产技术
- (3) 醋酯/天丝丝织品生产技术
- (4) 新型仿真新品“人丝绉类”生产技术
- (5) 真丝/醋酯丝织品生产技术
- (6) 功能性 Lyocell 纺织产品生产技术
- (7) 绿色环保 Newcell 纤维面料生产技术
- (8) 永久性抗静电面料生产技术
- (9) 生态功能 TACTEL/COOLMAX 面料
- (10) 三组份聚合物成纤和变形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注：其中 Lyocell, Newcell 是粘胶纤维的不同品种；TACTEL 和 COOLMAX 是差别化纤维的不同品种。

4、土地使用权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新民化纤共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9 宗，为厂房、办公楼等生产经营场所占用土地，面积共计 272,701 平方米，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帐面净值为 30,515,559.09 元。其中 7 宗土地使用权已作贷款抵押。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所有者	证书号码	地址	面积(m ²)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新民科技	吴国用(2005)第02068124号	盛泽镇思古浜1号	43,070.40	终止日期：2051年1月15日	出让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吴江支行，抵押期限：2006.7.13-2007.6.29
2	新民科技	吴国用(2005)第20010006号	盛泽镇新东村	41,733.10	终止日期：2051年1月15日	出让	抵押权人建行吴江盛泽支行，抵押期限：2006.8.18-2007.8.17
3	新民科技	吴国用(2005)第20010003号	盛泽镇新东村	8,252.20	终止日期：2051年1月15日	出让	抵押权人建行吴江盛泽支行，抵押期限：2006.8.18-2007.8.17
4	新民科技	吴国用(2005)第20010005号	盛泽镇新东村	3,613.90	终止日期：2051年1月15日	出让	抵押权人建行吴江盛泽支行，抵押期限：2006.8.18-2007.8.17
5	新民科技	吴国用(2005)第20010007号	盛泽镇新东村	4,089.60	终止日期：2051年1月15日	出让	抵押权人建行吴江盛泽支行，抵押期限：2006.8.18-2007.8.17
6	新民科技	吴国用(2005)第20010030号	盛泽镇新东村一组	16,698.50	终止日期：2054年6月17日	出让	抵押权人建行吴江盛泽支行，抵押期限：2006.8.18-2007.8.17

7	新民化纤	吴国用(2004)第02010028号	盛泽镇坝里村	81,841.00	终止日期： 2054年2月16日	出让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吴江支行，抵押期限： 2005.2.18-2007.2.17
8	新民化纤	吴国用(2006)第20010066号	盛泽镇坝里村	20,000.00	终止日期： 2056年11月2日	出让	无
9	新民化纤	吴国用(2006)第20010067号	盛泽镇坝里村	53,402.30	终止日期： 2056年11月28日	出让	无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所有者	证书号码	软件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民科技	软著登字第061809号	纺织通棉织布用纱量计算软件[简称：定量（棉）]V3.1	2000年5月10日至 2050年12月31日	承受取得	无
2	新民科技	软著登字第061806号	纺织通纺织产量计算软件[简称：产量]V3.1	2000年5月10日至 2050年12月31日	承受取得	无
3	新民科技	软著登字第061808号	纺织通纺织产品规格库软件[简称：规格]V3.1	2000年5月10日至 2050年12月31日	承受取得	无
4	新民科技	软著登字第061807号	纺织通坯绸原料定量计算软件[简称：定量（丝）]V3.1	2000年5月10日至 2050年12月31日	承受取得	无

本公司拥有以上四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本公司前身新民有限公司申请取得，新民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本公司承继，所有者名称变更已办理完毕，证书号码和取得方式同时做了相应变更。

本公司无形资产中，除土地使用权外，其他均未入帐。

本公司没有水面养殖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公司所有的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六、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714954842），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

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蚕花进出口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251326347)，经营范围为：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七、生产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各类差别化纤维和各类真丝和化纤丝织品，产品细分种类多，大部分产品的生产技术处大批量生产阶段，具体产品系列见下表。

化纤长丝	丝绸织品
海岛丝系列产品	烂花系列产品
涤锦复合系列产品	人丝系列产品
高收缩丝系列产品	天丝系列产品
全消光和半消光 FDY 系列产品	弹性系列产品
大有光和阳离子 FDY 系列产品	休闲面料系列产品

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的产品主要有生态功能 TACTEL/COOLMAX 面料、高回弹性 PTT 纤维新型纺织面料和三组份聚合物纤维和变型纤维产品。

（二）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高档人丝里料规模化生产

高档人丝里料主要产品有新民绫、人丝纺、人丝蚕其等，其经纬原料均采用高品质的人造丝进行交织，产品的组织风格有平纹和斜纹。目前国内只有一到两家企业能织造生产该类产品，基本达到出口要求，但织、染一条龙生产该类产品的厂家国内是空白。在研发、试制过程中本公司聘请德国 Textile Advanced Know how Thomas-A.Kredtwit 公司作为技术合作方。目前高档人丝里料项目已进入中试阶段，拟达到织、染一条龙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

2、高档真丝床上用品的开发与生产

高档真丝床上用品主要产品有丝棉交织品。这类新产品是高档真丝与弹性及复合纤

维交织，形成的产品比现在普遍使用的棉质床上用品更富有弹性、悬垂性、抗皱性等功能，使用更舒适更环保，与此同时也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此项目与苏州大学材料学院合作，目前已进入小试阶段，拟达到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产品能进入日本、欧美等国外高档消费市场。

3、吸湿快干舒适性纤维及织物的开发与生产

高性能吸湿快干舒适性纤维是新一代差别化纤维的代表，它具有吸湿快干的性能、附加值高，由其织成的织物迎合了人们对服装功能性的需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开发、生产高性能吸湿快干舒适性纤维及织物的新技术可以从物理及化学改性两方面入手，物理改性一是从纤维制造阶段，制造高吸水及保水的纤维，二是在织物的制造阶段，将上述纤维与其它纤维特别是天然纤维复合加工成高舒适性织物；化学改性可在聚合物合成阶段采用共聚方法引入亲水基因，或在纤维或者织物上引入此类基因，解决吸水排汗等问题。该项目已进入市场调研和技术论证阶段、拟与北京服装学院合作开发生产。

此外，基于行业特征和本公司产品开发战略，本公司每年开发的新产品超过一百个，超过 50 个新产品批量生产并推向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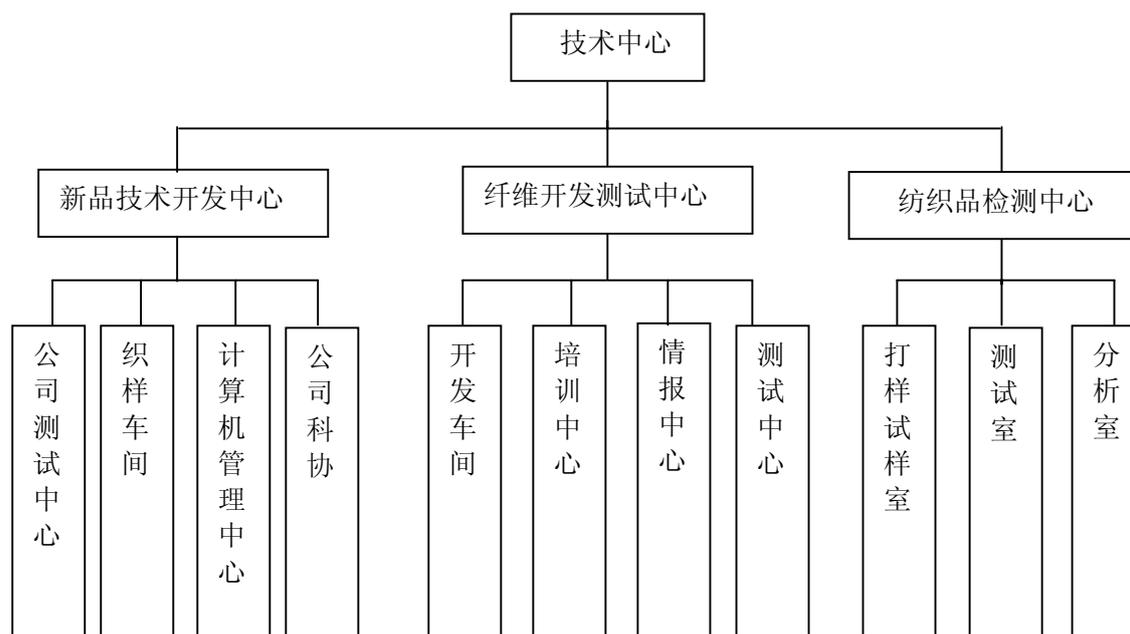
（三）近三年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为保证研发工作顺利进行，为研发工作提供良好的硬件和软件设施，每年都根据需求从销售收入中提取一定的研发费用。不考虑中试等过程中计入固定资产和其他费用的部分，近三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占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均在 2%以上。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创新组织

本公司技术中心是公司研究开发体系的核心，技术中心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领导，现有工作人员 129 名，其中高级工程师 6 名，工程师 36 名。技术中心现已形成一套科学有效的技术研发体系，包括新品技术开发中心、纤维开发测试中心、纺织品检测中心[纺织品检测中心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英文简称 CNAS）认可证书]三个核心研发机构，其中新品技术开发中心由本公司与苏州大学合作成立，负责丝绸新产品开发；纺织品检测中心负责丝绸新产品测试；纤维开发测试中心负责差别化纤维的开发与测试。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



2、技术创新合作与交流

技术中心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创新上保持与国际同行业或专业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曾聘请意大利索密特、瑞士苏尔寿、日本 TMT、卡森、津田驹、河本、日产、松本、英国的考陶尔兹等业内的专家来公司技术中心培训，以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及国际流行产品。

技术中心与苏州大学保持长期协作关系，并联合成立了新民苏大新品开发中心。苏州大学是一所具有悠久历史的江苏省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创建于 1900 年，前身为东吴大学，在国内外享有一定知名度。纺织工程学科是苏州大学的重要学科，在 1998 年获全国唯一的丝绸工程博士学位授予权，苏州大学投资 300 多万元建成的丝绸工程实验室，已批准为省级重点实验室。本公司与苏州大学及其丝绸工程实验室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可以进行充分的信息和技术的交流与合作。

3、人才安排

本公司将实施自我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采用外聘、兼职研究、科学顾问等方式吸引业内权威专家加入科研队伍，最终建立精干、高效、适用的科研队伍，以人才奠定技术创新与改造的基础，促进公司科研开发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不断加强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以吸引和激励技术人才，从制度上为科技开发提供动力保证。

4、资金保证

本公司根据技术开发的进度和需要,逐步提高研发费用,增加技术开发方面的投资,为科技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同时加大科研成果的转化率,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速度,促进技术开发效益的快速增长。

八、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严格按照我国纺织行业的《纺织标准与质量》进行产品的质量控制。本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印染厂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瑞士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标准认证。本公司还被国家工商总局命名为全国“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目前,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已覆盖了产品生产和服务质量的所有环节,从而使其都纳入规范化、程序化的管理和控制之下。

(二) 质量控制措施

1、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发现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加以解决,以确保产品质量管理绩效和体系的有效性和适宜性;

2、建立一套完整而不失灵活的生产管理制度,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制定周密的生产计划,从生产的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同时,对工序能力有充分的评估,并对各工序进行严密的控制。

3、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采用先进的检测设备。质量管理部门直属于总经理,并都由专人负责,这就从组织上为产品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原材料检验、工序检验、委外加工检验、成品检验、出货检验、不合格品控制、仪器计量、客户投诉处理、纠正和预防措施等制度的执行更为产品质量提供了软件上的保证;并且,对质量目标的数据分析更为产品质量的提高提供了明确的方向。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质量纠纷情况。

九、发行人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本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贸委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技术中心现有工作人员 129 名。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曾承担一项“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功能性 Lyocell 纺织面料开发），承担两项国家经贸委“国家技术创新项目”（Lyocell 丝绸新型面料加工技术及产品开发和大豆蛋白纤维面料加工技术及产品开发），还承担三项“江苏省星火计划项目”和两项“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

本公司有三个产品获得“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证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章第一分公司荣誉内容；另有七个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两个产品获得“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本公司有十项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单位“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另外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多项专有技术（见本章第五部分非专利技术）。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每年在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和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评定的春夏季和秋冬季“中国流行面料”中均有产品入围。目前为止已连续八年累计有 43 个产品入围，是吴江地区唯一一家连续八年入围“中国流行面料”的丝绸企业；本公司每年两次均参加欧洲最权威的流行面料博览会法国“第一视觉”（Premiere Vision）博览会，掌握流行趋势，开发出符合国际流行趋势的产品并推向市场。

本公司丝绸织造业务的无梭化率已超过 95%，远远超过我国丝绸行业 30% 的无梭化率水平，剩下的有梭织机仅仅是为了满足特殊真丝品种的需求；在无梭织机中已完全淘汰了喷水织机，而在吴江地区有近 10 万台无梭织机，其中喷水织机占 90% 以上，大部分生产低端丝绸产品（根据吴江纺织商会资料）。本公司化纤纺丝业务采用切片纺，合成纤维的差别化率超过 90%，远远高于全国 31% 的平均水平。（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有关行业数据来自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

关于本公司技术方面的其他内容请参考本章第七部分：生产技术情况。

十、发行人差别化纤维长丝业务的情况

（一）投资差别化纤维长丝业务的背景与进展情况

本公司 2004 年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民化纤有限公司投资了差别化纤维长丝业务，该部分业务是原丝绸业务向上游的延伸，投资背景及进展情况如下。

1、丝绸行业及产业链背景的考虑

从产业链和行业特征来看，化纤长丝业务从生产工艺角度属于化纤行业，但作为丝绸原料业务，也是丝绸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丝绸协会每年对丝绸行业各项指标的统计就包括了化纤长丝业务。中国四大绸都之一的吴江盛泽地区大部分丝绸企业在从事丝绸织造和印染的同时，也从事上游合成纤维长丝业务，包括丝绸行业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丝绸股份（股票代码 000301），其丝绸业务也是主要包括丝绸织造和合成纤维长丝两大部分。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的日常交易品种中除丝织品外，化纤长丝也是重要交易品种。

丝绸织品的原料主要是三大类：即桑蚕丝、人造纤维长丝和合成纤维长丝，所对应的业务分别是缫丝业务、人造纤维长丝制造业务和合成纤维长丝制造业务。缫丝业务即从蚕茧生产生丝的业务，劳动密集特征较明显，且污染较大，其上游是种桑养蚕业务，已延伸到农业范畴，由于专业分工相对明确，目前这两类业务一般相对独立，但也有大的丝绸企业（主要是原丝绸出口企业）向这两个领域延伸其主营业务，主要是为了控制原料资源。人造纤维长丝业务目前主要是粘胶长丝业务，因为投资规模比较大，且对环境保护要求高，目前该行业相对独立（仅上市公司中就有八家公司从事粘胶纤维长丝业务），一般没有丝绸企业向这个领域延伸。合成纤维长丝制造业务按照生产工艺主要有两类，一是传统的长丝业务，采用熔融纺工艺大批量生产；二是差别化纤维长丝业务，一般采用切片纺工艺小批量、多品种生产，丝绸织品小批量、多品种的特征决定了其合成纤维长丝原料一般采用差别化纤维长丝，因投资相对小，且可根据丝绸产品设计的需要而开发不同品种的合成纤维长丝，因此大部分从事化纤绸的企业也从事合成纤维长丝业务。（关于产业链关系请参见本章第一部分产业链图）

2、发行人业务战略及销售策略

新民科技业务定位是丝绸及其原料业务，这里的原料目前仅包括差别化合成纤维长丝业务，新民科技目前的丝绸织品大部分是以合成纤维长丝为原料的合纤绸。公司向上游延伸产业链的主要目的，一是化解原料价格波动风险，二是把握丝绸产品流行趋势对原料的需求，这也是大多数从事丝绸原料业务的丝绸企业的主要考虑。由于合成纤维价

格受石油价格影响很大，近几年石油价格波动较大，从事合成纤维长丝业务可以相对有效化解其价格波动风险；另外，丝绸产品的主要特点是产品流行趋势变化快，对新产品开发要求高，而新产品开发的重要环节是其原料的差异化，因此从事差别化合成纤维长丝的经营是丝绸新产品开发成功并成功推向市场的重要保证。

新民科技的产业链在丝绸企业中属于相对长的，公司延长产业链的目的不是为了实现上下游生产的完全配套，公司各子公司或分公司是相对独立的利润中心而不是成本中心（请参见本章第四部分之（三）“经营模式”的具体内容）。公司延长产业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各个环节新产品开发的需要以及开发过程中核心技术的保密需要，新产品开发需要各个产业链环节的配合，成功的概率相对大，成功后核心技术掌握在公司内部才能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从事差别化纤维长丝业务的主要目的也在于此。（请参见本章第三部分之“产业链优势”）

新民科技未来将坚持丝绸产品与丝绸原料业务两头并举，差别化化纤长丝业务未来业务发展计划为：紧密围绕“小批量、多品种、差异化”的产品战略，紧密跟踪丝绸产品流行趋势对原料的要求，根据市场需求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提升产品附加值。

新民化纤的长丝产品是采取与丝绸产品相似的销售策略：“销地产”模式，即在生产地区就地销售，产品大部分依靠全国最大的丝绸及原料市场“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就地销售，同时向长三角及全国其他市场渗透，由于有成熟的庞大的有形市场存在，产品的客户相对分散但相对稳定。这种市场策略便于客户沟通、确保销售稳定畅通，同时可以根据市场变化及时灵活地调整产品结构。近距离运输也可以大大节约运输费用降低成本，既可让利客户又能为企业增加利润实现双赢。（请参见本章第三部分之“地域优势”及第四部分之（三）“经营模式”的具体内容）

3、产品需求及盈利情况

作为化纤绸的原料，全国化纤长丝的需求量很大，特别是附加值高的差别化化纤长丝大部分依靠进口。仅新民科技所处吴江市地区已拥有喷水织机、喷气织机 10 万台左右，年纤维消耗量达 150 万吨，而当时该地区化纤长丝生产能力不足 40 万吨，原料供应缺口很大，织造厂需要从外地购入大量的化纤长丝（本节数据来自吴江纺织商会资料）。

目前大部分生产传统合成纤维长丝的上市公司主要是涤纶长丝企业，其产品毛利率

一般在 2%-4%[根据相关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数据统计的范围，剔除了亏损企业后，主要包括典型的传统化纤企业仪征化纤（股票代码 600871）、华西村（股票代码 000936）、春晖股份（股票代码 000976）]，毛利率相对很低，但化纤行业的特点是投入产出大，产品销售额同样也很大（如本公司化纤业务的投入产出率大约是织造业务的 1.7 倍，投入产出率=产品产生的销售总额/投入的资产总额）。因此，产出大、毛利率低是化纤行业的基本特点，高产出和低毛利率相平衡后在正常情况下仍可以保证投资化纤行业有可观的投资收益率。而差别化纤维由于其产品差别化特征，毛利率相对较高，如新民化纤近三年的化纤长丝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90%、7.60%、8.63%，目前的毛利率基本稳定，随着公司新产品开发的不断推进、产品差别化率的进一步提升，毛利率仍有进一步提高的可能性。在目前的毛利率水平下，公司化纤长丝业务的投资收益已经可观，2006 年化纤业务的股本投资收益率已超过 20%。

差别化纤维是指对常规化纤有所创新或具有某一特性的化学纤维，差别化率是指某统计范围内纤维中差别化纤维所占比例。近三年化纤长丝产量及差别化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化纤总产量(吨)	差别化纤维产量(吨)	差别化率
2004 年度	20904	18880	90%
2005 年度	43303	41202	95%
2006 年度	48809	45743	94%

4、技术及人才储备

新民化纤选择的是差别化切片纺长丝生产线，区别于传统的大批量熔融纺生产线，适合小批量、多品种产品生产，产品被广泛用于各类仿真丝面料及其他仿真面料，产品附加值高，技术和工艺要求高，市场空间大。新民科技多年从事丝绸织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化纤长丝原料使用经验，对原料特性熟悉，能够把握化纤长丝的质量控制和流行趋势。

新民化纤设立时和设立后引进了一批化纤长丝生产的专家、技术骨干和熟练技工，掌握了技术工艺，不存在技术障碍。新民化纤依靠引进的专业人才在短期内掌握了生产设备的使用，使产品质量得以逐渐稳定，并在经营过程中结合新产品开发的推进，掌握了大量的新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改进技术。

新民科技及子公司建立了一套激励机制，包括薪酬、岗位及后续培训等，以保证业务不断提升对人才提出的要求。

2006年新民化纤的“三组份聚合物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三组份聚合物成纤和变形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技术获得江苏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三组份聚合物成纤和变形产品”是江苏省2006年度火炬计划项目。新民化纤设立了纤维开发测试中心，是新产品开发专门机构。

5、投资成本

2004年由于化纤行业处于相对低谷，化纤生产设备价格处于较低位，而设备的性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能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可以较低的投资实现较高的产出，与前几年投入大产能低的老化纤企业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新民科技投资的差别化化纤长丝项目是通过控股子公司新民化纤实施，该项目自2002年开始调研及着手各项准备工作，2003年初谈判签约，2004年初设备开始分批到位安装调试，7月份正式投产。事实证明，经过近三年的经营，差别化纤维业务取得了非常好的业绩，业绩连续三年保持稳定增长。

（二）差别化纤维长丝业务销售情况

1、销售方式

本公司报告期内化纤长丝业务的销售方式均为自产自销，大部分产品依靠吴江的“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就地销售。

2、销售流程

本公司报告期内化纤长丝业务的销售流程如下：公司销售业务员根据公司的化纤长丝产品每日的报价与客户联系，按客户的购货需求，业务员开出销售联系单（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运输方式，付款方式）交销售科开单员。销售科开单员对业务员开出的联系单，按公司产品的库存、生产情况及单价等进行初审，审核后开具提货单。销售业务员将联系单及提货单交财务开票室，开票室在确认收到货款后，或检查销售人员已取得电汇单或银行承兑汇票后，对销售联系单根据公司规定的单价、付款方式等销售政策进行再次审核，审核无误（如有特殊情况需经公司副总，总经理逐级批准）后，将提货单输入电脑，发出提货通知并在提货单第一联上加盖价格已审核章交给销售业务员。销售业务员将提货单第一联交给销售科开单员加盖同意发货章后到成品仓库提货。成品仓库保管员收到提货通知，审核提货单无误后，开具发货单并发货。财务会计根据发货单与联系单核定开具发票，同时确认收入。

3、结算方式

化纤长丝产品的每日报价参照“中国东方丝绸市场”报价系统每日滚动报出的各类产品价格确定（“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已形成了一套丝绸及原料的日报价系统），由于产品价格变动频繁，产品销售一般采用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4、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化纤长丝产品的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针对化纤长丝产品“销地产”特点且销售客户中民营企业居多，化纤长丝产品的销售全部采用先收款、后发货方式进行。在此销售方式下：以收到现款、收到对方电汇的传票或收到对方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并且公司产品已经发出，财务部门依据发货单与联系单核定开具发票，同时确认销售收入；收到货款但产品未发出或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未转移给购货方时，暂作预收账款处理，待产品已发出或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财务部门再根据发货单与联系单核定开具发票，同时确认为销售收入。

5、报告期内按照销售方式、结算方式列示的化纤长丝销售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销售方式	结算方式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自产自销	银行承兑汇票	310,090,519.25	191,151,027.62	61,641,950.61
	现金或银行转账	277,860,358.97	339,507,214.51	155,106,022.93
合 计	—	587,950,878.22	530,658,242.13	216,747,973.54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	338,175.07	390,626.81	2,214,641.68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	0.06%	0.07%	1.02%

注：化纤长丝应收款项余额，主要系电汇结算方式及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下银行入账时间与财务确认销售收入入账时间差异形成。

6、报告期内分客户列示的化纤长丝销售收入情况

化纤长丝业务的客户主要是下游的纺织生产型企业，因产品主要是差别化纤维，品种多，批量小，因此客户较为分散。

(1) 2006 年度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1	佛山顺德区敬龙织造家具有限公司	20,010,311.71
2	浙江汇丰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11,024,422.26
3	吴江市俊达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10,551,202.02
4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塑化有限公司	10,259,046.97
5	吴江新生喷织有限责任公司	9,915,596.95
6	张家港锦亿化纤有限公司	8,608,344.44
7	吴江胜超布业织造有限公司	8,512,377.64
8	绍兴新笙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8,328,617.81
9	南通珑珑纺织品有限公司	7,247,387.06
10	吴江市龙龙纺织有限公司	7,067,791.21
	合计	101,525,098.07

(2) 2005 年度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1	吴江市俊达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17,225,193.89
2	佛山顺德区敬龙织造家具有限公司	12,085,292.42
3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塑化有限公司	10,224,801.11
4	嘉兴市秀洲恒丰纺织有限公司	9,609,291.70
5	南通珑珑纺织品有限公司	6,808,968.80
6	绍兴县上升化纤纺织品有限公司	6,703,202.76
7	苏州林康纺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020,444.00
8	浙江汇丰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5,975,551.81
9	绍兴县新颖花色丝有限公司	5,352,260.15
10	桐乡市嘉名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5,313,159.49
	合计	85,318,166.13

(3) 2004 年度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1	吴江市俊达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9,102,401.09
2	嘉兴市秀洲恒丰纺织有限公司	6,093,405.40
3	海宁市民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649,586.32
4	吴江市盛泽南鼎喷织厂	2,477,829.48
5	桐乡市汇丰经编针织公司	2,048,778.97
6	海宁市超达经编有限责任公司	2,006,237.40
7	吴江市翔达丝绸有限公司	1,953,587.03
8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1,918,898.75

9	吴江宝兴织造有限公司	1,606,890.24
10	桐乡市环宇针织有限公司	1,589,159.31
	合计	31,446,773.99

会计师和保荐人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如下：“根据核查情况，申报会计师认为新民科技报告期化纤长丝业务的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化纤长丝业务收入的确认是恰当的。”

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如下：“新民化纤长丝业务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原则恰当。”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民实业持有本公司 86.16%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柳维特先生持有新民实业 53.44%的股权。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民实业控制的企业还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新民发展（持有其 50%的股权）、蚕花房产开发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柳维特先生除了持有新民实业 53.44%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新民实业	对企业投资；销售化纤原料；销售液化气、钢瓶、灶具及零配件。
新民发展	计算机软件设计、组装、销售；销售：化纤原料。
蚕花房产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及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并凭资质经营）。

目前新民实业、新民发展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从事其他业务。新民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柳维特先生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民实业、第二大股东新民发展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相同或相近的行业中进行经营活动，作为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对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的同业或相似业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柳维特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

诺：“本人目前没有在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相同或相近的行业中进行经营活动，在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期间，本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对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的同或相似业务”。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86.16%的股权。新民实业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新民发展 50%的股权、持有吴江蚕花房产开发公司 100%的股权。

2、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即：吴江达利纺织有限公司、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别持有其 75%、75%、100%、75.09%的股权。

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相关内容。

3、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成立至 200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柳维特先生同时在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担任法人代表，因此在上述期间新民丝织总厂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吴江新民丝织总厂已于 2006 年 8 月 1 日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4、关键管理人员

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为资产租赁，具体内容如下：

(1) 达利纺织租赁吴江新民丝织总厂资产

2002年2月，子公司达利纺织与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合同，达利纺织租赁吴江新民丝织总厂面积为171亩的土地、面积为7.8万平方米的厂房和原值为16,513万元、净值为11,723万元的机器设备，年租金为1,3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2004年1-4月计提租金433.33万元，2003年度计提租金1,300.00万元，实际已支付租金541.65万元。

根据2004年4月29日吴江市财政局吴财企字[2004]93号文《关于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改制中资产处置的批复》的规定，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03年6月1日起无偿使用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的固定资产，同时承担吴江新民丝织总厂自2003年6月1日起至资产接收前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其他人员费用，子公司达利纺织将自2003年6月1日至2004年4月29日已计提未支付的租赁费1,191.68万元，扣除已承担的人员费用280.52万元后，不需支付的资产租赁费911.17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此租赁定价依据为政府定价。该事项已经本公司2002年1月14日召开的200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达利纺织租赁新民实业资产

2005年12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达利纺织与控股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达利纺织租赁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盛泽镇南环路北侧（茅塔村）面积为9,622.26平方米的厂房，年租金78万元，2006年9月付清当年租金。2006年度达利纺织已计提并支付租金78万元。

上述事项经新民科技2005年12月10日召开的二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此租赁定价依据为市场定价。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承担债务方式收购资产

①交易内容

根据 2004 年 4 月 29 日吴江市财政局吴财企字（2004）93 号文《关于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改制中资产处置的批复》的规定，同意本公司在接收吴江新民丝织总厂职工，并承担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所欠的土地出让金、中国交通银行吴江支行贷款、中国建设银行吴江支行贷款及其他非银行债务的前提下，无偿整体接收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抵债后剩余的全部资产。为此，2004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与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按照协议规定，本公司接收了 5,203.43 万元的债务，其中银行借款 1,005.00 万元，职工身份置换金及内退人员退休前生活费、保险费等 3,222.92 万元。本公司对所接收的资产按照承担的债务进行计价，其中货币资金与债权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所评字[2003]第 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入账；土地使用权按吴江市财政局吴财企字（2004）93 号文核定的每亩 9 万元入账；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按所接收的债务总额扣除货币资金、债权和土地使用权价值后的余额，按其评估价值比例分配入账。本次收购的资产总额为 5,203.4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501.12 万元，固定资产 639.06 万元，在建工程 188.00 万元，土地使用权 875.25 万元。

②定价依据

市场定价结合政府定价。

③履行的程序

此次交易资产总额占本公司 2003 年总资产比例的 14.8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 200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以上债务偿还情况

本公司承担的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名称	金额（元）
短期借款	10,050,000.00
职工身份置换金及内退人员退休前生活费、保险费等	32,229,175.50
土地出让金	2,840,310.00
应付吴江达利纺织有限公司帐款	820,132.01
预提费用	5,478,383.40
其他零星债务	616,262.13
负债合计	52,034,263.04

短期借款：交通银行盛泽办事处短期借款 3,300,000.00 元，本公司已于 2004 年 6 月 9 日偿还；建设银行盛泽办事处短期借款 6,750,000.00 元，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4

月 8 日偿还借款本金 6,750,000.00 元及其借款利息 421,425.35 元。

职工身份置换金及内退人员退休前生活费、保险费等：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职工身份置换金已全部付完，尚余应付职工内退人员退休前生活费、保险费等余额为 9,032,978.90 元，该等费用按原吴江新民丝织总厂内退职工确定的标准逐月支付。预计余款将在未来 4-5 年内逐步支付完毕。

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 2,840,310.00 元，公司已于 2005 年 9 月 6 日支付完毕。因新民科技承债收购的资产中含有一宗原系丝织总厂的国有划拨土地，新民科技承债收购丝织总厂时，该土地按出让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故该项土地出让金 2,840,310.00 元即作为丝织总厂的债务由新民科技承担。新民科技于 2005 年 9 月 6 日将该土地出让金直接支付给丝织总厂的主管部门丝绸集团，由丝绸集团代丝织总厂向土地管理部门缴纳。

应付吴江达利纺织有限公司帐款：此应付款已结算完毕。

预提费用：预提费用 5,478,383.40 元，已于 2004 年度使用完毕。

其他零星债务：其他零星债务已经偿还完毕。

(2) 资产转让

①交易内容

2005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将非生产用及部分生产用房屋、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抵偿应付对方的借款与利息及其他欠款共计 3,320 万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实际交易价格 3,542.49 万元（评估价值）与应付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与利息及其他欠款 3,320 万元之间的差额 222.49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将与本次资产交易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3,610.52 万元（入帐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 140.95 万元与实际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 208.98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此事项同时亦是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以该资产抵偿债务的原因是本公司未来将把生产厂区集中到公司规划中的新民工业园（现新民化纤生产经营所在地）；在短期内为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仍由本公司子公司达利纺织继续租用上述资产中的经营性房产。本公司将根据规划实施

进度，择机调整厂房使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新民工业园总体规划为占地 400 亩，现本公司已取得 232 亩土地的使用权，其中子公司新民化纤已使用 100 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用 80 亩，未来达利纺织搬迁将占用 45 亩。

目前达利纺织使用的房产及地块均归新民实业所有，其中土地目前用途为工业用地。因该地块处于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规划区内，政府要求在 5 年之内完成搬迁工作，达利纺织将根据政府的具体计划进行搬迁。因达利纺织的机器设备主要是织机，搬迁的周期短，只要准备工作充分，实行分批逐台搬迁，每台织机只影响 2-3 天的生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上述对新民实业的负债形成原因如下：200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向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借款 2,0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2004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因竞拍资产向新民实业借款 2,038 万元，后归还给新民实业 780.02 万元。截止债务重组日，本公司欠新民实业本息合计 3,32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入账时，上述债务重组资产账面净值为 3610.52 万元，具体如下：房屋及建筑物为 1446.70 万元，土地使用权为 2163.82 万元。

②定价依据

双方协定以上海东洲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沪东洲房地估价报字[2005]I01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定的价值 3,542.49 万元为实际交易价格，资产评估增值率为-2.32%。

③履行的程序

上述交易已经 200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过户手续。

(3) 股权受让

①交易内容

2006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受让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蚕花进出口 10% 的股权，转让价款 50 万元，该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06 年 6 月 9 日支付完毕。

②定价依据

蚕花进出口公司 2005 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 426.17 万元，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蚕花进出口的 10%股权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

③履行的程序

此事项经新民科技 200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二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 股权转让

①交易内容

200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蚕花进出口、达利纺织与控股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将持有吴江蚕花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8.75%、81.25%的股权转让给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②定价依据

转让价款按照吴江蚕花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的净资产 800 万元确定。

③履行的程序

此事项经新民科技 200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二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5) 借款

①交易内容

2005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吴江新民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本公司向吴江新民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2005 年度已计提利息 10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资产抵偿债务的方式偿还了该借款本息。

②定价依据

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③履行的程序

上述交易已经 200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委托贷款

①交易内容

A、2006 年 6 月 28 日，控股股东新民实业、子公司新民化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6 年委字 24001 号，约定新民实业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借款人新民化纤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年利率为 7.2%。新民化纤已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收到该借款。

B、2006 年 8 月 14 日，控股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吴江支行与本公司子公司新民化纤签定《委托贷款合同》，新民化纤向中国银行吴江支行借入由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借款 850 万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2008 年 8 月 23 日），年利率 7.20%。新民化纤已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收到该借款。

C、2006 年 8 月 4 日，控股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吴江蚕花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吴江支行与本公司子公司新民化纤签定《委托贷款合同》，新民化纤向中国银行吴江支行借入由吴江蚕花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借款 750 万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2006 年 8 月 4 日至 2008 年 8 月 3 日），年利率 7.20%。新民化纤已于 2006 年 8 月 4 日收到该借款。

针对上述借款，新民化纤 2006 年度已计提并支付利息 80.18 万元。

②定价依据

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③履行的程序

上述交易已经 200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担保情况

2006 年 6 月 30 日，柳维特和卢蕊芬夫妇与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6 年个保字 24000034 号，为新民化纤获得中国银行吴江支行 1,950 万元

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2006 年授字 24000034 号。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 2004、2005 年度和 2006 年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分别是 61.91 万元、64.79 万元和 89.39 万元。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影响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占该类款项的比例见下表: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金额 (万元)	占该款项 余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该款项余 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0	0	222.49	22.69%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22.49	22.69%
其他应付款	0	0	902.37	16.41%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0	107.37	1.95%
吴江蚕花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	795.00	14.46%

关联交易对损益的影响比例见下表:

关联交易性质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经常性	租赁费(万元)	78.00	0	433.33
	关联方租赁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08%	0	0.63%
偶发性	资产转让损益(万元)	0	208.98	0
	关联方资产转让损益占总营业外支出的比例	0	51.75%	0
	股权转让(万元)	7.38	0	0
	关联方股权转让占投资收益比例	22.53%	0	0
	借款利息(万元)	0	100.00	0
	关联方借款利息占总利息支出的比例	0	6.48%	0

(三) 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关联交易规则》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金额限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下且低于三仟万元，超过该金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提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以上第(一)、(二)项职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独立董事行使以上第(三)、(四)、(六)项职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以上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金额限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下且低于三千万元，超过该金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其他相关内容参见第九章：公司治理。

(四) 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具体参考上文。

公司 2006 年 5 月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五) 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

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1、董事

本公司本届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任期自 2005 年 7 月 23 日至 2008 年 7 月 22 日。9 名董事中，柳维特先生、周建萌先生、姚晓敏先生、李克加女士、和姚明华先生是由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于 2005 年 7 月 23 日由公司 200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卢蕊芬女士和独立董事赵建平先生、陈前先生和王苏新先生是由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于 2006 年 5 月 28 日由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柳维特，男，50 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苏州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丝绸协会理事，江苏省丝绸协会理事，吴江市纺织商会副会长；江苏省“333”跨世纪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苏州市拔尖人才，苏州市劳动模范；2006 年 12 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纺织工业协会评为“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吴江新民丝织总厂厂长、党委书记。199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今任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3 月至今任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3 月至今任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建萌，男，47 岁，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吴江新民丝织总厂副厂长；199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03 年 10 月至今任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8 月至今任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姚晓敏，男，50 岁，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吴江新民丝织总厂副厂长；199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03 年 10 月至今任吴江达利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8 月至今任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李克加，女，51 岁，大专学历，工程师。丝绸行业专家，拥有雄厚的基础理论知

识和多年科研工作经验，吴江市优秀妇女干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曾任吴江新民丝织总厂副厂长；199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任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1月至今任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明华，男，49岁，大专学历。曾任吴江新民丝织总厂财务科负责人；199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199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卢蕊芬，女，52岁，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吴江新民丝织总厂财务负责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审计部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200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

赵建平，男，50岁，本科学历，教授，苏州市首批跨世纪高级人才。曾任苏州工学院染化系副主任；现任苏州大学材料学院副院长、中国印染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丝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丝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0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前，男，35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货币兑换项目派出负责人；200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苏新，男，40岁，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任期自2005年7月23日至2008年7月22日。3名监事中蒋建刚先生和顾益明先生是由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2005年7月23日由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钟菊英女士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5年7月23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蒋建刚，男，46岁，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吴江新民丝织总厂企业办副主任、销售部副经理；200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贸易部经理。

顾益明，男，36岁，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吴江新民丝织总厂销售经理；199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03年12月至今任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钟菊英，女，47岁，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吴江新民丝织总厂车间副主任、化学助剂厂厂长；199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化学助剂分厂厂长，199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柳维特，本公司总经理。详见本章董事简介。

李克加，本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章董事简介。

姚明华，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详见本章董事简介。

卢蕊芬，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本章董事简介。

戴建平，本公司副总经理。男，39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江苏省“333”跨世纪学术带头人，化纤行业专家，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苏州分会会员，《江苏丝绸》杂志编委，曾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二项。戴建平先生曾任吴江新生化纤厂副厂长；200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今任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兴雄，本公司副总经理。男，49岁，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吴江新民丝织总厂工会主席。200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今任新民化纤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金山，本公司副总经理。男，4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在上海银行证券部、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就职。200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柳维特，见本章董事简介。

李克加，见本章董事简介。

戴建平，见本章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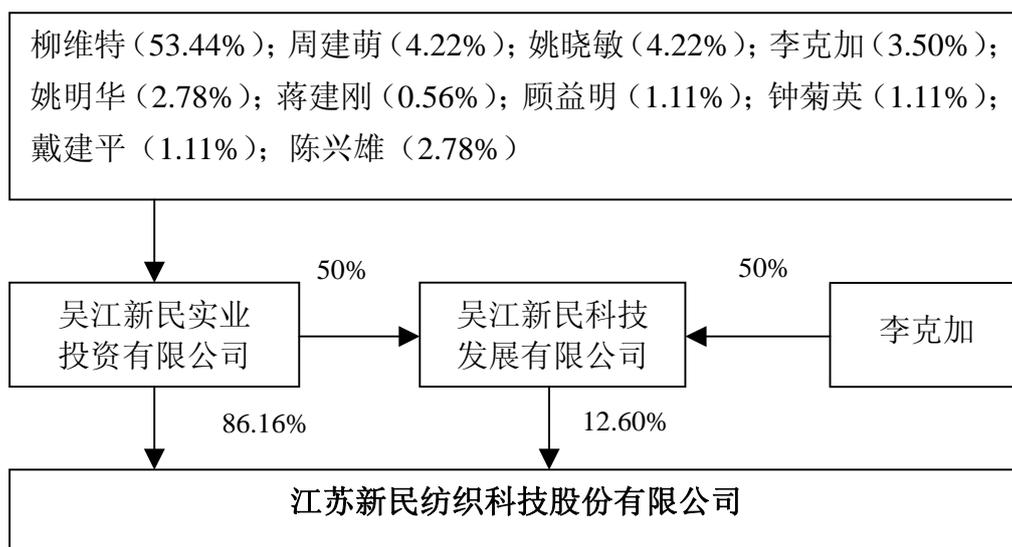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目前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副总经理金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4%，系 2006 年 6 月 30 日由新民实业转让获得，且其持有的股份自受让之日起至今未发生变动，也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目前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新民实业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民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86.16% 的股份，通过持有新民发展 50% 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 12.60% 的股份。间接持股渠道和比例如下图所示，各持股主体所持股份均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3、近三年直接及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新民科技股份比例近三年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间接持有股份是根据各自然人持有股东单位的股份比例以及股东单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相乘得出。

姓名		2004/12/31	2005/12/31	2006/12/31
柳维特	直接	0	0	0
	间接	44.89%	44.89%	49.41%
	合计	44.89%	44.89%	49.41%
姚晓敏	直接	3.80%	3.80%	0
	间接	3.69%	3.69%	3.90%
	合计	7.49%	7.49%	3.90%
周建萌	直接	3.80%	3.80%	0
	间接	3.69%	3.69%	3.90%
	合计	7.49%	7.49%	3.90%
李克加	直接	0	0	0
	间接	3.06%	3.06%	9.54%
	合计	3.06%	3.06%	9.54%
姚明华	直接	2.5%	2.5%	0
	间接	2.43%	2.43%	2.57%
	合计	4.93%	4.93%	2.57%
卢蕊芬	直接	0	0	0
	间接	0	0	0
	合计	0	0	0
蒋建刚	直接	0	0	0
	间接	0.49%	0.49%	0.52%
	合计	0.49%	0.49%	0.52%
顾益明	直接	0	0	0
	间接	0.97%	0.97%	1.03%
	合计	0.97%	0.97%	1.03%
钟菊英	直接	0	0	0
	间接	0.97%	0.97%	1.03%
	合计	0.97%	0.97%	1.03%
戴建平	直接	0	0	0
	间接	0.97%	0.97%	1.03%
	合计	0.97%	0.97%	1.03%
陈兴雄	直接	2.50%	2.50%	0
	间接	2.42%	2.42%	2.57%
	合计	4.92%	4.92%	2.57%
金山	直接	0	0	1.24%
	间接	0	0	0
	合计	0	0	1.2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克加女士除持有新民实业出资外，还持有新民发展50%出资；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对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民实业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006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金山先生为2006年3月就职，独立董事为2006年5月份就职，均从就职当月开始领取薪水或津贴。

姓名	职务	2006年度薪酬（元）	领薪公司
柳维特	董事长、总经理	97830	本公司
姚晓敏	副董事长	63959	本公司
周建萌	副董事长	74158	本公司
李克加	董事、副总经理	67107	本公司
姚明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67021	本公司
卢蕊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66931	本公司
赵建平	独立董事	10000	本公司
陈前	独立董事	10000	本公司
王苏新	独立董事	10000	本公司
蒋建刚	监事会主席	64226	本公司
顾益明	监事	63736	本公司
钟菊英	职工代表监事	60900	本公司
戴建平	副总经理	68365	本公司
陈兴雄	副总经理	69704	本公司
金山	副总经理	100000	本公司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已披露兼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除柳维特先生与卢蕊芬女士系夫妻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期3年，其中，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没有与公司没有签订其他协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第十部分。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董事

2001年4月18日，新民科技创立大会选举柳维特、周建萌、姚晓敏、李克加、姚明华、陈兴雄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05年7月23日，新民科技200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柳维特、周建萌、姚晓敏、李克加、姚明华为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2006年5月28日，新民科技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卢蕊芬、陈前、赵建平、王苏新为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后三人为独立董事。

2、监事

2001年4月10日，新民科技创立大会选举傅海金、顾益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工会推选的职工代表钟菊英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05年7月23日，新民科技200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蒋建刚、顾益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工会推选的职工代表钟菊英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

2001年4月18日，新民科技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柳维特为公司总经理，李克加为副总经理，姚明华为财务负责人，卢蕊芬为董事会秘书。2005年7月23日，二届一次董事会继续聘任柳维特为总经理，李克加、戴建平、陈兴雄为副总经理，姚明华为财务负责人，卢蕊芬为董事会秘书。2006年1月13日，二届临时董事会聘任金山为副总经理。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

本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0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0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增补了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成员。

根据实际情况，本公司先后于 2001 年 10 月 16 日、2002 年 4 月 10 日、2004 年 11 月 14 日、2004 年 12 月 10 日、2005 年 1 月 5 日、2005 年 7 月 23 日、2006 年 3 月 8 日、2006 年 4 月 15 日、2006 年 5 月 28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形成了目前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此外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规则》、《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等多项具体制度性规定。

2006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均待上市后适用），从而初步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法人治理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成立以来，充分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独立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于2006年5月28日股东大会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比例超过1/3。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其在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三）董事会秘书

公司已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三、本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2006年6月18日，本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下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董事会投资决策

委员会由柳维特、周建萌、姚晓敏、李克加、赵建平五人组成，由柳维特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苏新、陈前、卢蕊芬三人组成，由王苏新任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陈前、赵建平、李克加三人组成，由陈前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前、王苏新、李克加三人组成，由陈前任主任委员。

四、本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各个层面以及人财物管理和供产销及研发等生产经营的各个层面，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的，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实践的不断补充、完善和提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备合理性和合法性；这些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16日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华普审字[2007]第0054号鉴证意见，认为本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标准，于200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规范运行情况

本公司已声明：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除关注本章所披露的财务信息外，还应关注请查阅备查文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除特别说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会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会计报表审计意见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利润分配表及合并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7]第 0051 号）。

(二)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299,578.78	10,801,951.78	124,030,877.50	9,322,536.30	93,698,922.96	4,763,586.13
短期投资	100,000.00		602,329.17	602,329.17	591,543.72	591,543.72
应收票据	4,873,487.35	450,000.00	2,060,197.13	400,000.00	366,163.75	366,163.75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46,723,608.98	42,746,000.77	50,692,950.91	45,843,052.64	61,048,564.49	46,304,016.51
其他应收款	1,950,684.11	4,882,266.93	9,085,413.04	18,226,870.26	7,421,748.66	18,350,959.56
预付帐款	29,379,474.92	13,292,124.30	23,326,478.45	9,128,411.29	14,487,905.21	4,794,786.14
应收补贴款	4,928,818.70	0	3,305,664.20	72,948.52	4,365,205.46	66,041.48
存货	110,988,347.74	45,842,962.91	107,601,472.09	48,649,336.51	95,678,479.34	39,541,791.24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1,244,000.58	118,015,306.69	320,705,382.49	132,245,484.69	277,658,533.59	114,778,888.5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26,673.40	194,022,630.04	6,859,478.90	143,585,747.86	12,477,631.20	99,635,482.54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926,673.40	194,022,630.04	6,859,478.90	143,585,747.86	12,477,631.20	99,635,482.54
其中：合并价差	-926,673.40		-1,140,521.10		-1,354,368.8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55,024,419.51	118,801,482.77	426,389,987.82	113,502,601.43	423,313,544.06	129,280,269.08
减：累计折旧	104,841,960.62	39,846,173.95	71,042,682.86	31,113,138.02	39,722,031.82	23,137,980.97
固定资产净值	450,182,458.89	78,955,308.82	355,347,304.96	82,389,463.41	383,591,512.24	106,142,288.1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72,242.18	572,242.18	533,609.80	533,609.80		
固定资产净额	449,610,216.71	78,383,066.64	354,813,695.16	81,855,853.61	383,591,512.24	106,142,288.11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851,625.00	275,137.00	388,106.31	388,106.31	1,082,847.63	236,231.31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450,461,841.71	78,658,203.64	355,201,801.47	82,243,959.92	384,674,359.87	106,378,519.4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0,515,559.09	18,001,595.03	27,715,505.52	18,402,505.25	48,233,477.27	38,729,758.27
长期待摊费用	79,548.74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595,107.83	18,001,595.03	27,715,505.52	18,402,505.25	48,233,477.27	38,729,758.27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741,374,276.72	408,697,735.40	710,482,168.38	376,477,697.72	723,044,001.93	359,522,648.76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500,000.00	83,000,000.00	156,385,781.40	39,500,000.00	107,536,524.13	36,750,000.00
应付票据	41,569,417.00		45,000,000.00		37,000,000.00	
应付帐款	109,674,343.47	47,743,302.67	53,788,338.43	39,903,541.92	213,964,184.99	35,668,187.45
预收帐款	21,678,165.74	8,476,064.75	27,877,893.85	12,053,643.20	18,129,406.86	8,734,260.79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19,487,299.89	11,833,715.25	17,755,407.56	12,811,397.70	13,878,906.81	10,965,415.41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7,082,590.34	2,848,812.14	7,582,796.79	3,780,282.35	2,089,905.33	2,150,811.61
其他应交款	178,419.16	122,181.18	148,407.67	114,461.43	47,191.95	45,045.57
其他应付款	26,995,296.56	77,945,599.49	54,973,602.78	113,579,367.44	75,129,822.18	96,567,564.98
预提费用	4,787,837.40	163,245.50	3,091,259.55	191,259.55	492,527.86	417,024.78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9,509,26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0,462,629.56	232,132,920.98	366,603,488.03	221,933,953.59	518,268,470.11	241,298,310.5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		135,207,84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845,100.00	845,100.00	845,100.00	845,1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26,000,000.00		136,052,940.00	845,100.00	50,845,100.00	845,1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496,462,629.56	232,132,920.98	502,656,428.03	222,779,053.59	569,113,570.11	242,143,410.59
少数股东权益	63,743,555.53		48,711,875.95		34,351,918.50	
股东权益：						
股本	80,787,000.00	80,787,000.00	38,470,000.00	38,470,000.00	38,470,000.00	38,47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80,787,000.00	80,787,000.00	38,470,000.00	38,470,000.00	38,470,000.00	38,470,000.00
资本公积	8,361,517.87	8,361,517.87	10,669,717.87	10,669,717.87	9,173,010.19	9,173,010.19
盈余公积	33,623,907.15	16,386,944.19	22,882,417.75	11,792,127.16	13,124,078.07	6,568,722.42
其中：法定公益金			3,930,709.06	3,930,709.06	2,189,574.15	2,189,574.15
未分配利润	58,395,666.61	71,029,352.36	87,091,728.78	92,766,799.10	58,811,425.06	63,167,505.56
其中：现金股利			23,082,000.00	23,082,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81,168,091.63	176,564,814.42	159,113,864.40	153,698,644.13	119,578,513.32	117,379,238.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1,374,276.72	408,697,735.40	710,482,168.38	376,477,697.72	723,044,001.93	359,522,648.76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13,421,507.75	314,910,144.89	1,029,691,281.06	275,011,412.15	761,891,517.37	280,514,613.84
减：主营业务成本	981,655,188.77	273,101,235.16	924,329,871.37	243,225,842.16	690,995,195.66	249,203,833.4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567,339.62	1,365,048.46	1,025,183.32	902,438.26	401,704.36	394,700.77
二、主营业务利润	130,198,979.36	40,443,861.27	104,336,226.37	30,883,131.73	70,494,617.35	30,916,079.67
加：其他业务利润	65184.86	946,868.51	-185,384.38	1,574,815.37	453,335.08	526,912.02
减：营业费用	24,777,756.44	6,807,818.17	23,695,608.63	6,217,302.83	13,354,776.36	4,192,340.80
管理费用	31,525,191.10	20,951,117.44	29,323,655.29	20,234,467.48	27,470,108.87	18,178,509.76
财务费用	11,874,842.92	4,799,057.03	-6,182,385.79	6,449,841.12	16,531,699.07	4,023,858.98
三、营业利润	62,086,373.76	8,832,737.14	57,313,963.86	-443,664.33	13,591,368.13	5,048,282.15
加：投资收益	327,583.76	39,696,503.51	224,633.15	38,795,770.59	168,908.56	4,778,394.03
补贴收入	290,000.00	100,000.00			362,742.85	111,000.00
营业外收入	853,763.52	853,762.88	40,463.23	40,443.85	32,394.74	8,224.77
减：营业外支出	1,286,449.56	1,205,837.89	4,038,417.45	3,344,217.09	666,631.51	647,602.95
四、利润总额	62,271,271.48	48,277,165.64	53,540,642.79	35,048,333.02	13,488,782.77	9,298,298.00
减：所得税	4,119,809.58	2,328,995.35	2,166,072.63	225,634.74	5,519,549.92	2,219,254.22
减：少数股东损益	13,015,234.67		13,335,926.76		780,149.06	
五、净利润	45,136,227.23	45,948,170.29	38,038,643.40	34,822,698.28	7,189,083.79	7,079,043.7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7,091,728.78	92,766,799.10	58,811,425.06	63,167,505.56	54,888,790.70	57,150,318.35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32,227,956.01	138,714,969.39	96,850,068.46	97,990,203.84	62,077,874.49	64,229,362.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11,214.55	4,594,817.03	3,482,269.83	3,482,269.83	707,904.38	707,904.38
提取法定公益金			1,741,134.91	1,741,134.91	353,952.19	353,952.1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4086849.9		3,023,289.96		1,469,728.57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043424.95		1,511,644.98		734,864.29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1,486,466.61	134,120,152.36	87,091,728.78	92,766,799.10	58,811,425.06	63,167,505.5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082,000.00	23,08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0,008,800.00	40,008,800.00				
八、未分配利润	58,395,666.61	71,029,352.36	87,091,728.78	92,766,799.10	58,811,425.06	63,167,505.56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4,700,015.16	390,252,775.30	1,215,687,591.88	324,174,669.48	890,076,909.60	339,953,839.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56,868.16	184,203.95	16,172,795.99	99,036.04	29,048,280.93	4,847,991.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615.30	70,615.30	5,414,943.85	47,521,558.72	2,911,059.83	26,569,551.71
现金流入小计	1,311,737,498.62	390,507,594.55	1,237,275,331.72	371,795,264.24	922,036,250.36	371,371,38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5,003,811.51	300,285,217.85	1,057,370,533.63	268,481,622.78	764,307,568.38	282,342,69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05,093.92	35,178,441.56	51,262,296.64	31,290,743.01	43,101,626.20	26,323,94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87,968.40	18,238,725.47	20,208,674.45	7,284,245.14	11,579,210.96	6,202,938.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11,055.86	32,673,039.77	17,237,172.53	13,359,979.04	14,581,330.20	21,329,119.13
现金流出小计	1,232,007,929.69	386,375,424.65	1,146,078,677.25	320,416,589.97	833,569,735.74	336,198,69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9,568.93	4,132,169.90	91,196,654.47	51,378,674.27	88,466,514.62	35,172,68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621,891.08	1,621,891.08	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269,94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7,202.20	1,807,202.20	1,594,000.00	1,349,000.00	450,000.00	4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248.70	101,893.94	951,790.15	59,361.77	433,606.17	56,447.69
现金流入小计	12,777,341.98	14,800,929.64	7,545,790.15	6,408,361.77	883,606.17	506,44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1,080,495.27	12,265,524.07	159,696,804.46	334,507.81	159,301,866.24	68,233,990.4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22,197,883.00			5,832,000.00	18,247,5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1,680,495.27	34,463,407.07	159,696,804.46	334,507.81	165,133,866.24	86,481,49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03,153.29	-19,662,477.43	-152,151,014.31	6,073,853.96	-164,250,260.07	-85,975,04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199,266.53		620,737.50		8,359,77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49,988,415.00	134,000,000.00	403,604,969.14	76,500,000.00	234,488,907.43	87,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	100,000.00			1,207,842.85	956,1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56,477,681.53	134,100,000.00	404,225,706.64	76,500,000.00	244,056,520.28	88,356,1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6,572,776.40	90,500,000.00	303,541,064.69	123,750,000.00	108,302,329.32	34,093,393.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376,044.34	25,653,930.04	14,646,730.65	5,639,730.75	17,021,795.43	3,834,665.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100.00	845,1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17,793,920.74	116,999,030.04	318,187,795.34	129,389,730.75	125,324,124.75	37,928,05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16,239.21	17,100,969.96	86,037,911.30	-52,889,730.75	118,732,395.53	50,428,041.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41,475.15	-91,246.95	5,248,403.08	-3,847.31	-214,821.61	-172,804.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31,298.72	1,479,415.48	30,331,954.54	4,558,950.17	42,733,828.47	-547,121.27

4、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补充资料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136,227.23	45,948,170.29	38,038,643.40	34,822,698.28	7,189,083.79	7,079,043.78
加: 少数股东损益	13,015,234.67		13,335,926.76		780,149.06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615,399.82	-2,008,807.73	145,141.54	964,848.51	1,205,814.50	654,103.56
固定资产折旧	35,820,535.32	10,730,853.86	34,642,187.39	11,082,569.74	23,619,531.76	10,347,912.58
无形资产摊销	605,606.43	400,910.22	1,005,833.90	815,115.17	1,112,832.78	1,080,616.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7,892.65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1,695,480.42	-29,111.48	2,824,879.31	-75,120.69	179,735.08	104,23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456,932.85	-456,932.85	2,638,150.25	2,343,089.89	214,865.84	214,865.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1,504,821.51	4,787,297.17	-6,786,417.38	6,433,571.75	16,013,687.90	3,997,314.77
投资损失(减: 收益)	-129,912.93	-39,498,832.68	-213,847.70	-38,784,985.14	-213,847.70	-4,823,333.17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3,019,850.87	3,173,398.38	-11,987,720.00	-9,172,272.52	-32,521,425.19	-7,808,904.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1,773,779.92	13,794,368.19	-4,709,566.47	-3,028,484.41	5,399,581.70	7,420,766.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24,600,020.10	-32,709,143.47	22,263,443.47	45,977,643.69	65,048,612.45	16,906,066.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9,568.93	4,132,169.90	91,196,654.47	51,378,674.27	88,466,514.62	35,172,685.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299,578.78	10,801,951.78	124,030,877.50	9,322,536.30	93,698,922.96	4,763,586.1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030,877.50	9,322,536.30	93,698,922.96	4,763,586.13	50,965,094.49	5,310,707.4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31,298.72	1,479,415.48	30,331,954.54	4,558,950.17	42,733,828.47	-547,121.27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一）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 2006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4 年度的财务报表是以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会计主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对外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的或被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 号函的有关规定，在抵销内部重大交易及往来款项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本报告期间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吴江达利纺织有限公司、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下均纳入合并范围。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6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的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予以确认：

-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②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各类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但该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股权投资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在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

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通知生效之前发生的，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在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通知生效后发生的，计入资本公积。

4、固定资产计价及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均确认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原值的 3%-10%，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50—4.85
机器设备	5-12 年	7.50—19.40
运输设备	5-10 年	9.00—1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18.00—19.40

5、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量，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期限内平均摊销。

6、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1）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投资类别计提，即按短期投资的类别总成本与相同类别总市价孰低计算提取跌价准备。如果某项短期投资比较重大，即占整个短期投资 10% 及以上，则按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并确定计提的跌价准备。已确认跌价损失的短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后，在原先已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内转回。

（2）坏账准备

①坏账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②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

③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另外，本公司对债务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且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期末，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的成本总额高于可变现净值总额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在期末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个别投资项目计算确定。

（5）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①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②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③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⑤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⑥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如果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7）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在建工程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①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不会重新开工；

②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8）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则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减值准备：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7、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计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资本化

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含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等于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资本化率按以下原则确定：

- ①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 ②为购入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9、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三、分部信息

(一) 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化纤长丝	58,795.09	53,065.83	21,674.80
丝织品	25,963.92	24,499.65	26,199.42
印染加工	14,320.11	14,398.49	15,439.81
其他	12,263.03	11,005.16	12,875.12
合 计	111,342.15	102,969.13	76,189.15

(二) 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内销	96,272.92	85,411.59	56,400.84
外销	15,069.23	17,557.54	19,788.31
合 计	111,342.15	102,969.13	76,189.15

四、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7]第 0053 号）审核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1、财务费用中日元设备借款、应付账款形成的汇兑损失	-560.59(注 1)	-2360.96	604.96
2、短期投资损益	-1.01		
3、补贴收入合计	29.00		36.27
外贸扶持发展资金	19.00(注 2)		
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奖励	10.00(注 3)		
出口商品贴息			24.44(注 4)
采用进口先进设备奖励			11.1(注 5)
其他			0.73
4、营业外收入合计	85.38	4.05	3.24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78.21	0.05	0.8

罚款净收入	7.07	3.99	2.42
其他	0.09	0	0.02
5、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数合计	218.76	62.88	19.61
转回的坏账准备	108.93	61.8	19.61
转回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36		
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	36.7		
转回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9.77	1.08	
6、扣除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防洪保安等四项基金后的其他营业外支出合计	84.4	294.61	24.61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32.52	54.89	22.29
债务重组损失		208.97	
公益性支出	10		
其他	41.88	30.74	2.3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8.32	2133.27	-570.4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95	-46.25	11.5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137.45	585.19	-163.08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55.92	1594.33	-418.88

注 1：本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失主要系进口设备的日元借款、进口设备形成的日元应付账款所形成，且日元汇率变动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因此，本公司将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注 2：外贸扶持发展资金系根据吴江市财政局吴财企字（2006）66 号文《关于拨付苏州市 2005 年度省级扶持外贸发展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蚕花进出口实际收到的江苏省吴江市财政局拨入的省级外贸扶持发展资金。

注 3：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奖励系根据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科（2006）第 12 号文《关于下达 2005 年度吴江市工业和科技发展专项基金重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江苏省吴江市财政局拨入的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奖励款。

注 4：出口商品贴息系子公司蚕花进出口于各年度实际收到的江苏省吴江市财政局拨入的出口商品贴息款。

注 5：采用进口先进设备奖励系根据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吴经贸委（2003）41 号文和吴经贸委（2003）117 号文《关于盛泽地区有关印染企业采用进口先进设备给予贴息奖励的决定》，本公司于各年度实际收到的江苏省吴江市财政局拨入的印染企业采用先进进口设备贴息奖励款。

五、主要资产状况

（一）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类别，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原值的 3%-10%。截至 2006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净 额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7,742.43	948.72	6,793.71	—	6,793.71
机器设备	5-12 年	47,245.07	9,385.96	37,859.11	57.22	37,801.88
运输工具	5-10 年	352.11	109.81	242.30	—	242.3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162.83	39.71	123.13	—	123.13
合 计		55,502.44	10,484.20	45,018.25	57.22	44,961.02

固定资产 2006 年末余额中账面净值为 5,4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77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2,3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93 万元）机器设备已用作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2、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0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06/12/31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资金来源
高仿真化纤面料技改项目	1,904		1,872.01	1,872.01			98.32%	自筹
差别化纤维工程	8,253		7,663.56	7,663.56			92.86%	自筹
化纤纺丝生产线扩建项目			1,032.53	1,032.53				自筹
零星工程		38.81	720.69	674.34		85.16		自筹
合 计		38.81	11,288.79	11,242.44		85.16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本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二）对外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1、短期投资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股票投资	—	—	—	80.00	19.77	60.23
汇丰 2016	10.00	—	10.00	—	—	—
合 计	10.00	—	10.00	80.00	19.77	60.23

2、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	—	—	800.00	—	—
合并价差	-114.05	—	—	-21.38	-92.67	—
合 计	685.95	—	—	778.62	-92.67	—

合并价差系设立吴江达利纺织有限公司时评估增值产生。

长期股权投资 2006 年末比 2005 年末下降 113.51%，主要系将持有吴江蚕花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致；2005 年末比 2004 年末下降 45.03%，主要系将持有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3% 的股权对外转让所致。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051.56 万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的摊余价值，摊销年限依据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年限确定。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始发生额	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盛泽镇坝里村)	购入	953.59	41.63	911.97	47 年 9 个月
土地使用权(盛泽镇思古浜 1 号)	购入	878.01	30.98	847.03	44 年 1 个月
土地使用权(盛泽镇新东村)	购入	778.80	42.00	736.80	44 年 1 个月
土地使用权(盛泽镇新东村)	购入	224.11	7.77	216.34	47 年 6 个月
土地使用权(盛泽镇坝里村)	购入	340.57	1.14	339.43	49 年 10 个月
合 计	—	3,175.08	123.52	3,051.56	—

六、负债情况

（一）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截至 2006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7,950.00 万元，借款类别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类别	折合人民币
保证借款	7,100.00

抵押借款	10,850.00
合计	17,950.00

保证借款 2006 年末余额中,苏州亨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 350.00 万元,吴江市四通纺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 900.00 万元,吴江市恒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 700.00 万元,苏州鼎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新民化纤担保 1,000.00 万元,柳维特夫妇为本公司子公司新民化纤担保 1,950.00 元,本公司为子公司达利纺织担保 700.0 万元、为子公司新民化纤担保 1,500.00 万元。

短期借款 2006 年末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截至 2006 年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余额为 5,950.93 万元,借款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保证借款(人民币)	—	—	2,000.00
保证借款(日元)	60,200.00	0.06563	3,950.93
合计	60,200.00	—	5,950.93

保证借款 2006 年末余额中,本公司和子公司达利纺织共同为子公司新民化纤担保 20,000,000.00 元,本公司、达利纺织、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柳维特共同为子公司新民化纤担保 39,509,260.00 元。

3、长期借款

截至 200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信用借款人民币 2,600.00 万元。另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委托贷款部分。

长期借款 2006 年末比 2005 年末下降 80.77%,主要系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所致;2005 年末比 2004 年末增长 170.42%,主要系子公司新民化纤新增了 124,000.00 万日元设备借款所致。

(二) 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06 年末,不存在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

(三) 或有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及重大逾期未偿还款项

或有负债请参考本章第九部分：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06年末，除上述事项外无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及重大逾期未偿还款项。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股本：						
年初余额	3,847.00	3,847.00	3,847.00	3,847.00	3,847.00	3,847.00
本年增加数	4,231.70	4,231.70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230.82	230.82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分配转入	4,000.88	4,000.88				
新增股本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8,078.70	8,078.70	3,847.00	3,847.00	3,847.00	3,847.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1,066.97	1,066.97	917.30	917.30	231.67	231.67
本年增加数			149.67	149.67	685.64	685.64
其中：股本溢价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149.67	149.67	683.38	683.38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2.26	2.26
本年减少数	230.82	230.82				
其中：转增股本	230.82	230.82				
年末余额	836.15	836.15	1,066.97	1,066.97	917.30	917.30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1,895.17	786.14	1,093.45	437.91	802.20	367.12
本年增加数	1,467.22	852.55	801.72	348.23	291.25	70.79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1,074.15	459.48	801.72	348.23	291.25	70.79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61.12	459.48	348.23	348.23	70.79	70.7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408.68		302.33		146.97	
企业发展基金	204.34		151.16		73.49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393.07	393.07				
本年减少数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年末余额	3,362.39	1,638.69	1,895.17	786.14	1,093.45	437.91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247.26	1,245.62	786.14	786.14	437.91	437.91
储备基金	1,148.04		739.35		437.02	
企业发展基金	574.02		369.68		218.51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393.07	393.07	218.96	218.96	183.56	183.56
本年增加数			174.11	174.11	35.40	35.40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174.11	174.11	35.40	35.40
本年减少数	393.07	393.07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年末余额			393.07	393.07	218.96	218.96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709.17	9,276.68	5,881.14	6,316.75	5,488.88	5,715.03
本年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3.62	4,594.82	3,803.86	3,482.27	718.91	707.90
其他转入						
本年利润分配	7,383.23	6,768.56	975.83	522.34	326.64	106.19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5,839.57	7,102.94	8,709.17	9,276.68	5,881.14	6,316.75
其中：现金股利			2,308.20	2,308.20		

1、本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12日，注册资本为425万元，由柳维特等45位自然

人以现金方式出资。该出资业经江苏吴江会计师事务所吴会资（99）字第 6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0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10 股的方式转增资本 425 万元，柳维特等八位原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 1,115 万元，倪巍钢等三位新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出资 35 万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1,575 万元。该出资业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星会验三字[2000]第 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01 年 4 月 2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48 号文批准，本公司以截止 2000 年 10 月 31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0）京会兴字第 26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38,479,493.90 元按 1: 1 的比例折股 3,847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847 万元。该出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01）京会兴字第 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华普验字[2006]第 0615 号设立验资复核报告对该注册资本进行了复核。

4、2006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4,000.88 万元按每 10 股送红股 10.4 股、以资本公积 230.82 万元按每 10 股转增 0.6 股的方式转增股本，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4,231.70 万元。该增资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验字[2006]第 04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5、股权投资准备 2004 年度增加 683.38 万元，系根据 2004 年 4 月 29 日吴江市财政局吴财企字[2004]93 号文《关于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改制中资产处置的批复》的规定，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无偿使用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的固定资产，同时承担吴江新民丝织总厂于 2003 年 6 月 1 日后至资产接收前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其他人员费用，子公司达利纺织将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已计提的资产租赁费 1,191.68 万元，扣除已承担的人员费用 280.52 万元，不需支付的资产租赁费 911.17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按持有子公司达利纺织的股权比例确认的资本公积。

股权投资准备 2005 年度增加 149.67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以固定资产对子公司新民化纤投资作价超过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的部分。

八、现金流量

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5,939.27 万元，且每

年均为正数。

本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情况，请参阅本章招股说明书现金流量表及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筹资活动；公司 2005 年以机器设备投资新民化纤，不涉及现金收支，请参见本章第十一部分“资产评估情况”。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06 年末，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借款人名称	担保业务种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本公司	达利纺织	短期借款	500	2006.10.16 至 2007.04.13
本公司	达利纺织	短期借款	200	2006.12.14 至 2007.06.13
小 计	——	——	700	
本公司	新民化纤	短期借款	500	2006.10.27 至 2007.04.26
本公司	新民化纤	短期借款	500	2006.11.17 至 2007.05.16
本公司	新民化纤	短期借款	500	2006.12.06 至 2007.06.05
本公司、达利纺织	新民化纤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00	2004.01.29 至 2007.01.28
本公司、达利纺织	新民化纤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00	2004.02.17 至 2007.02.16
本公司、达利纺织、新民实业、柳维特	新民化纤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950.926	2005.02.18 至 2007.02.18
小 计	——	——	7,450.926	——
合 计	——	——	8,150.926	——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竞买资产

2004 年 4 月 22 日，中国银行吴江支行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苏中执行字第 60、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用于清偿到期债务的抵押资产进行拍卖（该抵押资产已租赁给本公司子公司达利纺织使用），该抵押资产拍卖时银行委托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 50,382,877.00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 15,819,855.00

元、房屋为 24,617,492.00 元、机器设备为 9,945,530.00 元，本公司以 50,388,000.00 元拍得该抵押资产，并以各单项资产的评估价值比例分配入账。

2004 年 7 月 13 日，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支行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苏中执行字第 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用于清偿到期债务的抵押资产进行拍卖（该抵押资产已租赁给本公司子公司达利纺织使用）。该抵押资产拍卖时银行委托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 19,375,071.97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 11,297,080.00 元、机器设备为 4,283,720.00 元、房屋为 3,794,271.97 元。本公司最终以 20,380,000.00 元拍得该抵押资产，并以各单项资产的评估价值比例分配入账。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6/12/31 或 2006 年度	2005/12/31 或 2005 年度	2004/12/31 或 2005 年度
流动比率			0.56	0.87	0.54
速动比率			0.32	0.58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80	59.17	67.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86	17.22	12.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8.98	8.95	8.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13.93	9,026.75	4,607.33
利息保障倍数			9.35	4.47	2.3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99	2.37	2.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6	0.79	1.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	4.14	3.11
净资产收益率 （%）	主营业务利润	全面摊薄	71.87	65.57	58.95
		加权平均	78.29	74.68	62.32
	营业利润	全面摊薄	34.27	36.02	11.37
		加权平均	37.34	41.02	12.02
	净利润	全面摊薄	24.91	23.91	6.01
		加权平均	27.14	27.22	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全面摊薄	21.29	13.89	9.52
		加权平均	23.20	15.81	10.06
每股收益	主营业务利润	全面摊薄	1.61	2.71	1.83

(元/股)		加权平均	1.61	2.71	1.83
	营业利润	全面摊薄	0.77	1.49	0.35
		加权平均	0.77	1.49	0.35
	净利润	全面摊薄	0.56	0.99	0.19
		加权平均	0.56	0.9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全面摊薄	0.48	0.57	0.30
加权平均		0.48	0.57	0.30	

(二)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

公司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净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N_p}{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N_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frac{N_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N_p 为报告期净利润；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进行评估亦未调账，根据审计净资产额折合的股份。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相关内容。

其他评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设立及增资时资产评估情况

1、达利纺织

2001年4月，本公司以机器设备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吴江新民达利纺织有限公司。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0日出具了“华星会评四字（2001）020号”对本公司上述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1年3月31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日账面价值5,941,523.00元，评估价值8,080,000.00元，评估增值2,138,477.00元，增值率26.47%。

2、新民化纤

2005年4月，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本次变更前新民化纤注册资本为125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应出资7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7%；东纺控股应出资53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3%；该公司实收资本975万美元，双方实际投资额分别为712.5万美元和262.5万美元。根据新民化纤章程、股东间的协议和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外经资字（2005）324号批复，外方投资者东纺控股将未出资的225万美元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由本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价投入。股权结构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125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应出资93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东纺控股应出资3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出资作价机器设备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沪银信

汇业评报字[2005]第 1077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2 月 28 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日的账面价值 8,566,022.89 元，评估价值 11,397,985.35 元，增值额 2,831,962.46 元，增值 33.06%。新民化纤董事决议通过以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作为新民科技出资额，按实际交接日汇率折合 1,377,150.41 美元。新民化纤股权结构变更后并经验资，注册资本 12,500,0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11,127,150.41 美元。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买卖评估情况

2005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将非生产用及部分生产用房屋、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转让资产经上海东洲房地产估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房地估报字（2005）1011 号”评估。房屋建筑物估计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估计方法有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法等，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进行适当选择，同时对同一估价对象应选用二种以上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上述资产评估前账面价值 36,264,507.47 元，评估价值 35,424,916.69 元，增值额 -839,590.78 元，增值率 -2.32%。请同时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1）承担债务方式收购资产”部分内容。

十二、历次验资情况

1999 年 7 月 12 日，柳维特等 4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425 万元人民币设立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 5 日，江苏吴江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吴会资（99）字第 60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真实、合法。

2000 年 7 月 20 日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25 万元增资到 2,000 万元的决议，其中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按 1:1 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425 万元；柳维特、周建萌等八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 1,115 万元；同时引进三位自然人新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 35 万元，至此，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00 年 7 月 28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华星会验三字（2000）第 088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真实、合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48 号文批准，吴江新民纺织有

限公司以截止 2000 年 10 月 31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0）京会兴字第 26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38,479,493.90 元按 1：1 的比例折股 3,847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847 万元。该出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01）京会兴字第 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华普验字[2006]第 0615 号设立验资复核报告对该注册资本进行了复核。

2006年4月15日，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4,000.88万元按每10股送红股10.4股、以资本公积230.82万元按每10股转增0.6股的方式转增股本，共计增加注册资本4,231.70万元。该增资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验字[2006]第 0439号验资报告验证。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结构：

资 产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万元)	比率 (%)	金额 (万元)	比率 (%)	金额 (万元)	比率 (%)
流动资产	26,124.40	35.24	32,070.54	45.14	27,765.85	38.40
长期投资	-92.67	-0.12	685.95	0.97	1,247.76	1.73
固定资产合计	45,046.18	60.76	35,520.18	49.99	38,467.44	53.2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059.51	4.13	2,771.55	3.90	4,823.35	6.67
资产总计	74,137.43	100.00	71,048.22	100	72,304.40	100

(1) 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

资 产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万元)	比率 (%)	金额 (万元)	比率 (%)	金额 (万元)	比率 (%)
货币资金	6,229.96	23.85	12,403.09	38.68	9,369.89	33.75
短期投资	10.00	0.04	60.23	0.19	59.15	0.21
应收票据	487.35	1.87	206.02	0.64	36.62	0.13
应收账款	4,672.36	17.89	5,069.29	15.81	6,104.86	21.99
其他应收款	195.07	0.75	908.54	2.83	742.17	2.67
预付账款	2,937.95	11.25	2,332.65	7.27	1,448.79	5.22
应收补贴款	492.88	1.89	330.57	1.03	436.52	1.57
存货	11,098.83	42.48	10,760.15	33.55	9,567.85	34.46
流动资产合计	26,124.40	100.00	32,070.54	100	27,765.85	100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2006 年末比 2005 年下降 49.77% 主要系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2005 年末比 2004 年末增长 32.37%，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银行存款 2006 年末余额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56.94 万元,占银行存款比例为 42.70%。

②应收票据

2006 年末应收票据 487.35 万元。应收票据 2006 年末比 2005 年末增长 136.55%、2005 年末比 2004 年末增长 462.64%，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③应收账款

2006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4,672.00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 94.00%。

2006 年末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1,149.5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3.13%。

应收账款 2006 年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欠款客户，显示公司应收账款质地良好，计提的坏账准备也较充分，回收风险很小。

④预付账款

2006 年末预付账款中账龄一年以上的款项合计为 49.75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1.69%，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原材料尾款。

预付账款 2005 年末比 2004 年末增长 61.01%，主要系化纤纺丝生产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相应增加了预付的购货款。

预付账款 2006 年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⑤存货

公司 2006 年末存货价值 11,098.83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账面价值和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27.80%和 66.24%。

(2)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与房屋及建筑物，2006 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净额分别占固定资产净额比例为 15.11%和 84.08%。

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高，2006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81.11%。小部分固定资产有减值现象，均已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较高。

固定资产原值 2006 年末比 2005 年末增长 30.17%。主要系子公司新民化纤新增的高仿真化纤面料技改、差别化纤维工程、化纤纺丝生产线扩建工程已完工转入 11,242.44 万元所致。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0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051.56 万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的摊余价值，摊销年限依据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年限确定。

无形资产 2005 年末比 2004 年下降 42.54%，主要系 2005 年末将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无形资产 2,164 万元。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帐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一、坏账准备	325.63	434.56	478.80
其中：应收账款	297.56	362.65	424.44
其他应收款	28.07	71.91	54.36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19.77	20.85
其中：股票投资		19.77	20.85
三、存货跌价准备	130.13	166.83	160.36
其中：库存商品	130.13	166.83	160.3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7.22	53.36	—
其中：机器设备	57.22	53.36	—
合 计	512.98	674.52	660.01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不存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充分的情况，也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迹象。

(二) 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

资 产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万元)	比率 (%)	金额 (万元)	比率 (%)	金额 (万元)	比率 (%)
流动负债	47,046.26	94.76	36,660.35	72.93	51,826.85	91.07
长期负债	2,600.00	5.24	13,605.29	27.07	5,084.51	8.93
负债总计	49,646.26	100.00	50,265.64	100	56,911.36	100

2005年的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29.26%，而长期负债增加，主要是公司用部分银行存款偿还2004年的应付设备款。2006年流动负债增加而长期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所致。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结构：

负 债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万元)	比率 (%)	金额 (万元)	比率 (%)	金额 (万元)	比率 (%)
短期借款	17,950.00	38.15	15,638.58	42.66	10,753.65	20.74
应付票据	4,156.94	8.84	4,500.00	12.27	3,700.00	7.14
应付账款	10,967.43	23.31	5,378.83	14.67	21,396.42	41.28
预收账款	2,167.82	4.61	2,787.79	7.60	1,812.94	3.50
应付福利费	1,948.73	4.14	1,775.54	4.84	1,387.89	2.68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708.26	1.51	758.28	2.07	208.99	0.40
其他应付款	17.84	0.04	14.84	0.04	4.72	0.01
其他应付款	2,699.53	5.74	5,497.36	15.00	7,512.98	14.50
预提费用	478.78	1.02	309.13	0.84	49.26	0.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950.93	12.65			5,000.00	9.65
流动负债合计	47,046.26	100.00	36,660.35	100	51,826.85	100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2005年末比2004年末增长45.43%，主要系产量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2006年末比2005年末增长103.90%，主要系子公司新民化纤新增应付进口设备款4,605万元；2005年末比2004年末下降74.86%，主要系子公司新民化纤偿还

了进口设备款 15,132 万元。

(3) 预收账款

2005 年末比 2004 年末增长 53.77%，主要系销量增加，收到客户产品订金相应增加。预收账款 2006 年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款项为 824,752.76 元，主要系尚未结算的销货尾款。

(4) 其他应付款

公司 2006 年末其他应付款 2,699.5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5.74%。

其他应付款 2006 年末余额中包含内退人员退休前生活费、保险费等合计 9,032,978.90 元，系根据吴江市财政局吴财企字（2004）93 号文《关于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改制中资产处置的批复》的规定，2004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与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承担债务方式接受吴江新民丝织总厂的全部资产，相应将吴江新民丝织总厂改制时形成的职工身份置换金及内退人员退休前生活费、保险费等余款 3,222.92 万元转入，在期末尚未支付的部分，其中职工身份置换金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内退人员退休前生活费、保险费等按原吴江新民丝织总厂内退职工确定的标准逐月支付。

其他应付款 2006 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006 年末比 2005 年末下降 80.77%，主要系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所致；2005 年末比 2004 年末增长 170.42%，主要系子公司新民化纤新增了 1,240,000,000.00 日元设备借款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2004 年末、2005 年末及 200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0.87 和 0.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58 和 0.32，均在 1 以下波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与公司融资政策有关，公司的银行借款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偏高。采用以短期借款为主的融资政策虽然增加了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但也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

公司资金回收良好，现金流充足，尤其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连续三年保持稳定。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末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38、4.47和9.35，均超过1，说明公司具备偿付利息的能力。再加上公司信誉良好，同各贷款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保持较高的授信额度，所以公司在偿还债务方面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28.13天、20.91天和15.75天，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42.20天、40.22天和40.09天。

与同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丝绸股份相对比，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年 份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本公司	22.86	17.22	12.80
	丝绸股份(母公司)	34.10	30.39	22.85
存货周转率	本公司	8.98	8.95	8.53
	丝绸股份(母公司)	5.30	11.69	9.01

注：丝绸股份合并数据包括物业方面收入，因此以丝绸股份母公司数据为准。

本公司与丝绸股份的资产周转能力均比较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方面的差异，与两个公司产品结构差异有关（化纤业务收入与织造业务的收入比重不同），丝绸股份母公司收入构成中包括热电厂收入。

纵向分析上述指标，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均保持较高水平，说明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良好，其主要原因有：

①公司所处吴江地区是全国最大的真丝绸、化纤绸及其原料专业市场和集散地，也是周边区域最大的纺织品销售基地之一，特有的“销地产”生产、销售模式使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大大加强；

②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销售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分别高于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长幅度；

③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行销售，各级责任分明，有针对性的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丝织品、化纤长丝及印染。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化纤长丝	58,795.09	52.81	53,065.83	51.54	21,674.80	28.44
丝织品	25,963.92	23.32	24,499.65	23.79	26,199.42	34.39
印染加工	14,320.11	12.86	14,398.49	13.98	15,439.81	20.27
其他	12,263.03	11.01	11,005.16	10.69	12,875.12	16.90
合 计	111,342.15	100.00	102,969.13	100.00	76,189.15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服装、纺织助剂、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2006 年和 2005 年分别比上年的增幅各达到了 8.13% 和 35.15%，主要是公司于 2004 年建成投产的化纤长丝业务产销量在 2005 年度得到快速发展，2006 年度产销量逐渐稳定。

公司销售质量较高，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分别为 1.17、1.18 和 1.16。

（二）主营业务成本

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化纤长丝	54,022.51	55.03	49,033.79	53.05	20,828.48	30.14
丝织品	21,386.98	21.79	20,787.92	22.49	22,465.11	32.51
印染加工	12,180.87	12.41	12,952.16	14.01	13,981.44	20.24
其他	10,575.16	10.77	9,659.12	10.45	11,824.49	17.11
合 计	98,165.52	100.00	92,432.99	100.00	69,099.52	100.00

2005 年较 2004 年增长 33.77%，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一同增长，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三）期间费用构成及分析

以下是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的变化情况：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营业费用	2,477.78	19.03	2,369.56	22.71	1,335.48	18.94
管理费用	3,152.52	24.21	2,932.37	28.11	2,747.01	38.97
财务费用	1,187.48	9.12	-618.24	-5.93	1,653.17	23.45
合计	6,817.78	52.36	4,683.69	44.89	5,735.66	81.36

营业费用 2005 年度比 2004 年度增长 77.43%，主要系子公司新民化纤 2004 年 7 月正式投入生产，其产品销售的包装费 2005 年度增加 1,404 万元所致。

财务费用 2006 年度比 2005 年度增加 1,805.72 万元，主要系 2006 年度日元汇率降低幅度小于 2005 年度，使得公司汇兑收益比 2005 年减少；2005 年度比 2004 年度下降 2,271.41 万元，主要系日元汇率下降导致汇兑收益大幅增加，而 2004 年公司汇兑损益表现为净损失。

（四）净利润分析

1、净利润变化趋势

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净利润分别为 1,309.37 万元、718.91 万元、3,803.86 万元和 4,513.62 万元。

2004 年净利润较 2003 年下降 45.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37.79 万元，2004 年较 2003 年下降 24.18%。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如下：一是受欧盟对涤纶长丝梭织物实施的反倾销案影响了公司盈利水平，其中主要是印染厂，印染加工业务毛利 2004 年较 2003 年下降了 376.81 万元。二是公司主导产品结构调整，2004 年 7 月新投产的化纤纺丝，在初运营阶段化纤纺丝质量不稳定，毛利偏低，毛利率大约只有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平均毛利率的 50%；化纤纺丝业务增加了公司三项费用，其中营业费用中的包装费增加较快，这与化纤长丝的业务特点相对应，新民化纤开办费 163.08 万元当年一次进入损益，增加了公司管理费用；新民化纤以日元贷款采购设备，2004 年度形成汇兑损失 605 万元。综合以上因素，新民化纤 2004 年度亏损 1355 万元，按照本公司的投资比例，影响本公司当年利润约 990 万元。若剔除以上两类因素的会计影响，本公司 2004 年度的净利润大约应为 2000 万元。但本公司 2004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没

有受到不利影响，比 2003 年度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2005 年净利润较 2004 年增长 429.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209.53 万元，2005 年较 2004 年增长 94.19%。净利润增长主要来自化纤长丝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同时三项费用的增长得到有效控制。2005 年公司为采购机器设备增加了日元贷款，因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收益 2,360.96 万元，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较大。

2006 年净利润较 2005 年增长 18.66%，200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857.70 万元，较 200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09.54 万元增长 74.59%。2006 年度净利润增长原因系公司 2006 年度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2006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较 2005 年度增长 24.79%。主营业务利润增长得益于：（1）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的提高，详见本章毛利率分析；（2）公司 2005 年度实施了挖潜改造技改工程，产品产销量均有所提升，其中高仿真化纤面料技改项目已于 2005 年 8 月达产，增加了 42 台喷气织机的产能，使得 2006 年度人丝织品和合纤丝织品销量较 2005 年度分别提高了 26.46%、17.89%。

本公司 2005 年较 2004 年，2006 年较 200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幅分别为 94.19%和 74.59%，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 35.15%和 8.13%。本公司 2004 年到 2006 年净利润增幅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其原因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水平和综合毛利率水平均得到提高，使得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增长对净利润贡献较大，其中丝织品业务销售收入水平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产品差异化提高，近三年丝织品综合毛利率保持了稳定增长，2004、2005 和 2006 三年分别是 14.24%、15.15%、17.04%，差别化纤维长丝业务由于投入产出较大，只要毛利率略有提高，对净利润的影响非常大，本公司差别化纤维长丝业务自 2004 年 7 月份投产后，投产初期产品质量不够稳定，使得 2004 年度毛利率非常低，而 2005 年基本趋于稳定，2006 年在稳定的基础上继续提高，近三年差别化纤维长丝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0%、7.60%、8.63%，同时销售收入逐年提高（有关毛利率的分析见下文“毛利率分析”）；其次是公司销售规模增大后，产生规模经济效应，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远小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综合以上因素，本公司 2005 年度比 2004 年度销售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增长 0.66 个百分点，2006 年度比 2005 年度销售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增长 1.31 个百分点，2004、2005、2006 三年的销售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分别是 1.49%、2.15%、3.46%，呈增长趋势。

2、盈利质量

公司盈利质量较高，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每 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所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 0.08 元、0.42 元和 0.57 元。

（五）毛利率分析

1、公司综合及产品分部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丝织品	真丝织品	15.24%	0.71%	17.54%	0.81%	17.31%	1.23%
	人造丝织品	18.37%	1.06%	14.96%	0.85%	9.39%	0.98%
	合纤丝织品	18.16%	2.34%	14.42%	1.94%	16.00%	2.71%
化纤长丝	8.12%	4.29%	7.60%	3.92%	3.90%	1.11%	
印染加工	14.94%	1.92%	10.05%	1.40%	9.45%	1.91%	
其他	13.67%	1.51%	12.23%	1.31%	8.16%	1.38%	
综合毛利率	11.83%	11.83%	10.23%	10.23%	9.31%	9.30%	

注：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 毛利率 × 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来源主要由丝织品、化纤长丝和印染构成，尤其是丝织品和化纤长丝的盈利能力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成果。

2、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05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10.23%，比 2004 年度的 9.31% 上升 0.92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的提升来自公司化纤纺丝的贡献。2005 年化纤纺丝生产已达到正常水平，产品质量趋于稳定，同时公司调高了毛利率高的海岛纤维等产品比重，单位销售价格比 2004 年度增长 3.54%，而化纤长丝单位销售成本比 2004 年度下降 0.44%。

公司 2006 年综合毛利率为 11.83%，比 2005 年度的 10.23% 上升 1.60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的提升原因系：第一，公司及时调整丝绸产品结构逐渐见效，新面料的开发生产，使得人丝织品和合纤丝织品中毛利率较高产品的比重有所提高，2006 年度人丝和合纤丝织造毛利率均较 2005 年度分别增加 3.41% 和 3.74%；第二，印染加工业务经过两年

多的销售区域调整和产品结构调整效果已显现,有效化解了欧盟对涤纶长丝梭织物反倾销的影响,2005年印染加工业务实施技改后,降低了生产成本,2006年度印染加工业务毛利率较2005年增加4.89%;第三,化纤长丝业务挖潜改造盈利能力继续提高,2006年度公司继续加强新产品开发及其差别化,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化纤的毛利率较2005年度又有所提高。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丝绸股份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丝绸股份纺织品综合毛利率	6.71%	6.68%	5.61%
新民科技纺织品综合毛利率	11.83%	9.98%	9.57%
其中:丝织品毛利率	8.12%	15.15%	14.25%
化纤长丝毛利率	17.63%	7.60%	3.90%

注1:丝绸股份的纺织品业务收入主要由丝织品和化纤丝构成,从产品收入构成方面看是与本公司最具可比性的上市公司。

注2:为增加与丝绸股份毛利率可比性,上表中新民科技纺织品综合毛利率按照丝织品和化纤长丝两类产品计算。

纺织行业进入门槛低,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普遍偏低,纺织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的有效战略之一就是实施差异化经营战略。公司多年以来一直坚持“多品种、小批量、差异化”经营战略,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05年我国化纤差别化率已达到31%(数据来源:中国纺织经济信息网),本公司2005年化纤差别化率已经达到90%以上;公司每年推出新面料多达100多种,公司成立8年来有43个品种获得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和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评定春夏季和秋冬季“中国流行面料”。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丝织品和化纤长丝构成,其中2006年丝织品和化纤长丝销售收入分别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23.32%和52.81%。200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1.83%,其中丝织品对综合毛利贡献4.11%,化纤长丝对综合毛利贡献4.29%。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丝织品和化纤长丝毛利率水平偏高所致。公司丝织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原因:一是公司实施“小批量、多品种、差异化”的业务和产品战略,新产品推出速度比较快,使得公司赢得了部分新产品的定价权;二是公司无梭化率达到90%以上,远高于我国丝绸行业30%的无梭化率水平,有效提升了

公司劳动生产率；三是从公司产品的市场来看，公司丝织品的出口市场主要是欧洲、美国和日本等高端市场，毛利率相对高，而传统的丝绸企业出口市场一般集中在东南亚地区。公司化纤长丝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原因：本公司化纤纺丝业务采用切片纺，纤维的差别化程度高，差别化率超过 90%，远远高于全国 31% 的平均水平，差异程度和差别化率的提高大大提高了产品毛利率。目前国内传统合成纤维行业的毛利率一般是 2%-4%，而本公司 2006 年差别化纤维的毛利率已超过 8%。差别化纤维的毛利率取决于其差别化程度和市场需求状况，发达国家的差别化纤维企业一般都是通过推出新产品领导市场而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六）原材料价格变动和产品售价变动对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丝织品原材料和售价变动的敏感性

丝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桑蚕丝、人丝和合成丝构成。公司报告期内丝织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平均比例大约 65%。公司采购原材料中的桑蚕丝价格近三年涨幅较大，平均每年约 20% 的涨幅，为应对桑蚕丝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影响，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尽量把影响减至最低程度。一方面降低对下游转嫁价格上涨能力弱的真丝产品比例，另一方面调低桑蚕丝占比重较高的真丝产品的比例。人丝和合纤丝的价格最近三年均有波动，且基本呈相反方向波动，因公司产品差异化程度较高，原材料的波动对毛利的影响不大。

（1）丝织品的原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丝织品各类别产品原材料采购如下：

原材料采购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采购数量 (千克)	采购单价 (元/千克)	采购数量 (千克)	采购单价 (元/千克)	采购数量 (千克)	采购单价 (元/千克)
真丝	115,796.72	224.01	133,364.67	180.18	163,781.36	152.41
人造丝	2,938,933.82	22.49	2,534,607.95	21.96	2,605,050.07	25.17
合成丝	3,261,512.43	17.62	4,285,311.38	18.05	3,702,844.98	16.41

（2）丝织品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销售数量 (百米)	销售单价 (元/百米)	销售数量 (百米)	销售单价 (元/百米)	销售数量 (百米)	销售单价 (元/百米)
真丝织品	23,091.74	2,247.18	25,242.81	1,879.80	27,422.36	1,950.80
人造丝织品	113,280.94	565.34	89,578.17	650.67	133,267.66	599.54

合纤丝织品	233,276.27	616.03	197,882.10	703.75	173,458.94	741.38
-------	------------	--------	------------	--------	------------	--------

(3) 敏感性分析

A、真丝织品

价格变动	毛利变动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采购成本单价每变动 1% (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	4.08%	3.06%	3.31%
销售单价每变动 1% (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	6.56%	5.70%	5.78%

B、人造丝织品

价格变动	毛利变动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采购成本单价每变动 1% (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	3.08%	3.60%	6.96%
销售单价每变动 1% (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	5.44%	6.68%	10.65%

C、合纤丝织品

价格变动	毛利变动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采购成本单价每变动 1% (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	3.13%	4.17%	3.26%
销售单价每变动 1% (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	5.51%	6.94%	6.25%

2、化纤长丝原材料和售价变动的敏感性

(1) 化纤长丝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采购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化纤切片	49,845.79	10,100.74	46,478.28	9,342.87	21,576.65	9,161.91

(2) 化纤长丝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化纤长丝	44,816.64	13,119.03	43,918.99	12,082.66	18,573.04	11,670.03

(3) 敏感性分析

化纤长丝的原料采购价格变动和售价变动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价格变动	毛利变动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采购成本单价每变动 1%（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	9.61%	10.64%	21.23%
销售单价每变动 1%（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	12.32%	13.16%	25.61%

2004 年公司化纤长丝达产第一年，生产质量不够稳定，废品率相对较高，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也偏高，因而毛利对原材料和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化较为敏感，2005 年开始化纤长丝生产已经稳定，毛利对原材料和产品销售单价的敏感度明显下降，2006 年在业务稳定的基础上毛利率相对又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大约 86% 左右。公司化纤长丝的主要原材料为化纤切片，由石油产品提炼加工而成，石油价格上涨对公司原材料成本有一定影响。就近三年分析，公司化纤切片的采购价格比较稳定，平均采购单价 2005 年较 2004 年上涨约 2%，2006 年较 2005 年平均上涨约 8%。化纤长丝的售价与原材料采购关联性非常强，即向下游转嫁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能力也非常强；另外吴江盛泽地区是我国化纤生产和消费均比较集中的地区，价格转嫁时滞短。公司产品价格对原材料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下，销售价格也同时上涨，因此对公司毛利影响不大。

（七）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所得税

（1）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利纺织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的规定，经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2002]吴国税外（报批）007 号批复，企业所得税减按 24% 的税率缴纳；经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吴国税外报批字[2003]031 号批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达利纺织自 2002 年度开始获利，2002 年度、200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实际执行 12% 税率，2002 年至 2006 年（即两免三减半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民化纤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减按 24% 的税率缴纳；经江苏

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吴国税外报批字[2005]66号批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民化纤自2005年度开始获利，2005年度、200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年度至200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实际执行12%税率，2005年至2009年（即两免三减半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

（2）所得税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达利纺织自2007年起将不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27%所得税税率。若执行24%所得税率，达利纺织2005年度和2006年度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161.34万元和140.90万元，影响比例为4.24%和3.12%；若执行33%所得税率，达利纺织2005年度和2006年度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影响225.83万元和197.26万元，影响比例为5.94%和4.37%。

新民化纤自2007年起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12%税率。新民化纤2005年度和2006年度若执行12%所得税税率，则会对公司净利润影响231.91万元和365.36万元，影响比率为6.10%、8.09%；新民化纤2005年度和2006年若执行33%所得税率，则会对公司净利润影响637.76万元和1,004.74万元，影响比率为16.77%、22.26%。

未来我国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并轨，统一税率。若对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则可能对公司盈利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以上税收优惠情况以表格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备注
达利纺织	优惠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经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2002）吴国税外（报批）007号批复，企业所得税减按24%的税率缴纳。			享受两项优惠政策
	优惠期限	2002和2003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4至2006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实际执行12%税率，2002至2006年（即两免三减半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			根据目前规定，24%税率优惠将持续享受
	执行税率	12%	12%	12%	2007年开始将执行24%企业所得税率
	优惠金额（万元）	276.86	316.95	479.44	假定执行33%税率
	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24.16%	24.04%	24.47%	占达利纺织净利润

新民化纤	优惠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经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2002）吴国税外（报批）007号批复，企业所得税减按24%的税率缴纳			享受两项优惠政策
	优惠期限	2005和200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至200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实际执行12%税率，2005至2009年（即两免三减半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			根据目前规定，24%税率优惠将持续享受
	执行税率	0%	0%	—	2007-2009年执行12%企业所得税率
	优惠金额	1,410.16	904.99	—	假定按照执行33%税率
	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33.00%	22.08%	—	占新民化纤净利润

2、汇率

公司对外出口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和欧元。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对外出口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788.31万元、17,557.54万元、15,069.23万元。公司为采购机器设备会增加日币借款，因此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盈利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2005年汇兑收益2,367.82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新民化纤采购日本设备，增加日元借款，日元汇率下降所致。

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度对外出口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97%、17.05%和13.53%，出口比重逐年降低，体现公司逐渐降低对国外市场的依赖性，扩大国内市场的销售政策，以此来规避国际市场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波动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汇兑损失	461.48	242.3	715.66
汇兑收益	752.51	2,367.82	45.44
汇兑损益合计（正数为净收益）	291.03	2,125.52	-670.22

（1）报告期内各项汇兑损益产生的情形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系进口日本设备形成日元借款和日元应付账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及从事进出口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日元借款和日元应付账款主要系购置进口设备

时形成的日元外汇借款和日元应付账款，各期汇兑损益产生主要系在归还日元外汇借款、偿还日元应付账款时产生，及日元外汇借款和日元应付账款在期末未还部分，因汇率变动在期末折算时产生。

进口日本设备形成日元借款和日元应付款形成的汇兑损益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汇兑损失	191.40	—	648.74
汇兑收益	751.99	2,360.96	43.78
汇兑损益合计（正数为净收益）	560.59	2,360.96	-604.96

（2）日本设备采购情况见下表：

采购日期	设备名称	采购方	采购金额（万日元）	结算方式
2004	缠绕装置	日本丸红纺织机械株式会社	189,856.50	信用证
2006	缠绕装置	日本丸红纺织机械株式会社	102,242.60	信用证

注：总计应付进口设备款 6,710.18 万元，由于公司是委托进出口公司代为采购设备，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2,105 万元。

上述新增化纤类固定资产对应的化纤长丝产能和销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第四部分之（四）“主要产品情况”。

（3）报告期内采购日本设备相应增加的负债各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万日元

报告期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账款	合计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5,076.88	—	189,856.50	214,933.38
2005 年 12 月 31 日	90,933.38	124,000.00	—	214,933.38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60,200	102,242.60	162,442.60

相关账务处理：公司外购进口设备需要安装的在购入时借记在建工程，安装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不需要安装的在购入时借记固定资产，同时根据信用证的付款期限贷记应付账款，在信用证付款期限到期日前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相应借记应付账款，贷记短期或长期借款，相应的外币汇兑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八）公司差别化化纤长丝业务分析

1、2004 年新增化纤长丝产品固定资产情况

新民化纤生产化纤长丝产品的固定资产投资于 2004 年，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构成、采购情况见下表（结算金额与采购金额一致）：

固定资产类别（明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方	款项结算方式
房屋及建筑物	3199.70	自建	分期付款
进口缠绕装置	14,544.15	日本丸红纺织机械株式会社	信用证
生产线配套设备	5,827.61	国产	分期付款
其他设备	2,209.54	国产	分期付款及现金
合计	25,781.00		

2、账务处理

房屋及建筑物在建造时发生的与固定资产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相关的各种支出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暂估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工程竣工结算后，根据竣工结算金额调整固定资产原值。

购入的需要安装的设备，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

购买的不需要安装的设备，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买价和相关费用，借记固定资产，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3、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新增化纤长丝产品生产线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新增化纤长丝产品生产线使公司 2004 年度的固定资产增加 25,781.00 万元，货币资金减少 5,829.07 万元，工程物资减少 2,262.68 万元，在建工程减少 1,974.37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15,714.88 万元。

（2）新增化纤长丝产品生产线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新增化纤长丝产品生产线近三年为新民化纤产生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化纤业务收入	化纤业务成本	化纤业务毛利	化纤主营业务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2004 年度	21,674.80	20,828.48	846.32	11.94%
2005 年度	53,065.82	49,033.80	4,032.03	38.27%
2006 年度	58,795.09	54,022.50	4,772.59	36.22%

4、差别化化纤长丝业务发展规划

随着差别化化纤长丝在丝绸行业的广泛应用，差别化化纤长丝业务已成为丝绸行业产业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正如从事真丝织品织造业务的企业向上游缫丝及植桑养蚕业务延伸一样，许多从事化纤丝绸织造的企业都在向上游差别化化纤长丝业务延伸，这

是把握丝绸流行趋势以及化解原料采购风险的重要措施，位于盛泽镇的“中国东方丝绸市场”中，除丝织品外，差别化化纤长丝作为丝绸原料已成为该市场的重要交易品种。发行人将未来坚持丝绸产品与丝绸原料业务两头并举，差别化化纤长丝业务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紧密围绕“小批量、多品种、差异化”的产品战略，紧密跟踪丝绸产品流行趋势对原料的要求，根据市场需求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提升产品附加值。

（九）反倾销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分析

1、反倾销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公司涤纶长丝梭织物产品自 2004 年 6 月受到欧盟反倾销调查，公司 2005 年 1 月被裁定为“不符合市场经济地位”（根据欧盟委员会的表述）。

公司的丝织品为坯绸与印染绸，坯绸不在欧盟反倾销范围之列。公司受欧盟调查的产品为印染绸中的涤纶长丝梭织物产品，该产品生产情况反映在公司印染业务中。公司报告期内印染业务的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自 产 产 品	涤纶长丝织物	销量（万米）	3,572	3,517	4,262
		单价（万元）	3.43	3.33	2.98
		销售额（万元）	12,261	11,723	12,689
	其他产品	销量（万米）	76	82	92
		单价（万元）	4.74	7.87	6.29
		销售额（万元）	360	653	578
代加工	销量（万米）	3,621	3,622	3,787	
	单价（万元）	0.47	0.56	0.57	
	销售额（万元）	1,699	2,022	2,173	
合计	销量（万米）	7,270	7,221	8,141	
	单价（万元）	1.97	1.99	1.90	
	销售额（万元）	14,320	14,398	15,440	

注：其他产品指人丝和锦纶丝织产品。

2、印染业务对应的主要固定资产净值及产能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06 年末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机器设备	2,583.35	2,290.29	2,112.73
其他设备	15.83	15.56	2.01
合计	2,599.18	2,305.85	2,114.74

报告期内印染分厂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万米

产品名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产能		8,000	8,000	8,000
产量	自产涤纶长丝织物	3,947	3,539	4,496
	其他及代加工	3,648	3,843	3,994
	小计	7,595	7,382	8,490
销量	自产涤纶长丝织物	3,572	3,517	4,262
	其他及代加工	3,697	3,704	3,879
	小计	7,269	7,221	8,141

3、反倾销调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印染涤纶长丝梭织物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内销		销量（万米）	1,609	1,312	1,558
		单价（万元）	3.76	4.08	3.31
		销售额（万元）	6,042	5,354	5,153
		毛利率	16.10%	11.13%	12.49%
外销	欧盟	销量（万米）	81.00	508.00	1,688.00
		单价（万元）	3.98	2.96	2.83
		销售额（万元）	322	1,507	4,773
		毛利率	15.07%	11.64%	10.43%
	非欧盟	销量（万米）	1,882.00	1,697.00	1,016.00
		单价（万元）	3.13	2.86	2.72
		销售额（万元）	5,896	4,861	2,763
		毛利率	20.02%	15.62%	16.17%
合计		销量（万米）	3,572	3,517	4,262
		单价（万元）	3.43	3.33	2.98
		销售额（万元）	12,261	11,723	12,689
		毛利率	17.96%	13.06%	12.52%

公司涤纶长丝梭织物出口欧盟地区的销售额 2004 年较 2003 年下降 10.79%，2005 年较 2004 年下降 68.43%，2006 年较 2005 年下降 78.63%。出口欧盟地区的印染涤纶长丝梭织物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43%、6.26%、1.46%和 0.29%。受欧盟反倾销的影响公司涤纶长丝梭织物出口欧盟缩减，同时非欧盟地区的出口额以及内销额在增加。

4、公司应对欧盟贸易壁垒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针对欧盟反倾销，公司及时调整了涤纶长丝梭织物出口地区，缩减欧盟出口，扩大非欧盟地区出口，2005 年较 2004 年非欧盟地区出口额增加 75.93%，毛利增加 69.95%。公司同时提高涤纶长丝梭织物产品档次，2005 年较 2004 年综合产品销售单价 2.98 元/米，提高到 3.33 元/米。2006 年以上两个指标继续保持提高。

通过上述对印染加工产品销售区域和产品结构调整,公司受反倾销影响结果已得到控制。另外,公司2005年对印染进行了技改,技改完成后,印染加工2006年度毛利率为14.94%,比2005年度的10.05%上升4.89个百分点,公司印染加工业务在产量略有下降情况,盈利能力而得到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除欧盟对中国涤纶长丝梭织物反倾销外不存在遭受了其它贸易壁垒问题。

(十) 产品出口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情况如下:

1、按产品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品种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真丝织品	1,246.34	1,229.80	1,338.09
人丝及合纤丝织品	1,918.19	1,469.73	2,540.97
化纤长丝	—	229.16	—
印染加工丝织品	6,412.40	6,476.10	7,647.32
其他产品	5,492.30	8,152.75	8,261.93
合计	15,069.23	17,557.54	19,788.3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3.53%	17.05%	25.97%

注:其中真丝织品和人丝及合纤丝织品均为坯布;印染加工丝织品为印染厂生产的印染丝织品;其他产品包括丝绸服装及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产品等。

2、按出口方式列示

单位:万元

出口方式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公司产品出口	11,385.49	10,968.18	12,512.17
外购产品出口	3,416.96	5,802.69	6,405.96
进料加工	—	—	94.01
来料加工	266.78	786.67	776.17
合计	15,069.23	17,557.54	19,788.31

3、按结算方式列示

结算方式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信用证	5,771.76	38.30	8,770.00	49.95	14,026.15	70.88
托收	223.95	1.49	424.13	2.42	801.80	4.05
电汇	9,073.52	60.21	8,363.41	47.63	4,960.36	25.07
合计	15,069.23	100.00	17,557.54	100.00	19,788.31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报告期现金流量分析

1、趋势分析

以 2004 年为基期，基期金额为 100，环比分析，公司现金流量变动趋势见下表：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42.27	134.19	1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47.80	137.49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2	103.09	1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446.04	853.98	100.00
现金流出小计	55.52	96.71	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4	92.63	1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46.06	165.63	1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3.37	253.89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	72.46	1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77.91	-2443.14	1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46	70.98	100.00

2、结构分析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量占同期各项活动现金流入量之和的比重分别为 79.01%、75.03%和 78.03%，说明公司销售回款良好，从经营性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与公司投资新建化纤生产线有关，另外公司近年也增加了对织造和印染的技改投入。

随投资规模减少，200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4 年下降，200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31.62 万元，说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逐渐降低了借款净额。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公司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5,930.19万元、15,969.68万元和9,108.0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增加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印染用的定型机和染色机、化纤纺丝用的溴冷机、真丝产品的剑杆织机和分条整经机、人丝合纤用的喷气织机、浆纱机、多臂机、整经机、及印染用的精炼机、真丝产品用的倍捻机和丝织机、化纤纺丝生产线、纺丝装置和进口缠绕装置等。

公司一部分利用自身盈余扩大生产规模，另一部分依靠外部筹资取得。公司2004年、2005年和2006年资本支出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5.53%、57.11%和87.54%。

2、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均将围绕主业的技改和扩大生产规模进行的投资，不计划跨行业投资。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的轻重缓急分别二个项目，根据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资本性支出约为20,070.32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用。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

四、财务状况和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增加短期借款，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导致目前资产负债率偏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预计未来几年，随公司提高人均创收能力，发展资本密集型产品策略的贯彻，对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设备的购置，公司固定资产将有所增加。

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和其他应付款、应付福利费一起构成了公司流动负债的主体，预计此种负债结构仍将保持。公司未来将适当增加长期借款，维持长短期借款的合理结构。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少，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本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将从资本市场获取资金以满足公司今后业务发展需要，一方面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另一方面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公司将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将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公司会计政策，做出恰当的会计估计。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必然要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制定，因此会出现部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更。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影响；二是执行新会计准则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影响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改变的影响

公司现行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为应付税款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以按照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进行比较，确定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并采用适用的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将会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新会计准则规定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应作追溯调整，因坏账准备等减值准备计提引起的暂时性差异，将会增加公司2007年期初留存收益，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长期股权投资处理方法的改变影响

在现行会计准则下，在母公司的会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根据新会计准则，该股权投资在母公司的会计报表中将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其中影响最为直接和最便于计量的是少数股东损益：按照现行会计准则，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之前列示；而根据新准则，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这样，本公司执行新准则后的净利润将包含少数股东损

益。

3、应付福利费用核算方法改变的影响

公司现行应付福利费采用按工资总额的14%计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将采用按实列支；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职工福利费首次执行日企业的职工福利费余额，应当全部转入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首次执行日后第一个会计期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该项金额与原转入的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之间的差额调整管理费用。”，该项变动将会增加本公司首次执行日后第一个会计期间的净利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第一定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主要包括在两个方面，一是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执行现行会计准则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因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借款费用》、《或有事项》、《外币折算》、《关联方披露》等准则。二是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尚未发生的经济业务，在执行新会计准则后首次发生时，公司将直接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相关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核算，如：《投资性房地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股份支付》、《企业合并》、《租赁》等相关准则。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依靠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提高高档丝绸产品和差别化纤维原料的市场竞争力，把公司打造为科技创新型丝绸企业。

（二）近三年经营目标

本公司在努力发展具有传统优势的真丝产品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大对仿真丝新产品的开发，同时向上游发展具有高起点、高标准的差别化纤维产品，实现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推向市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力争未来三到五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高于20%，到2008年劳动生产率（人均销售收入）达到世界发达国家纺织企业水平，即10万美元/人。

（三）产品开发计划

本公司将在主业范围内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每年开发超过 100 个新产品。

丝绸行业的特点是丝绸产品细分品种非常多，流行趋势变化快。适应行业特点，本公司进一步强化了产品战略的特点，即丝绸和原料产品战略定位于“小批量、多品种、差异化”。根据市场需要快速反应，研发并生产各种产品满足市场需求，这种战略依靠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的地域优势使得公司具有很强的接单能力。

未来三年主要的新产品开发计划如下：

类别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或特点
差别化纤维	高收缩丝，多组份复合纤维	高附加值产品，为高档面料所需原料
	PTT 纤维	新型纤维，有良好的弹性和可染性，是今后几年新型纤维发展方向
高档真丝绸	宽幅真丝床上用品	高档床上用品，主要供出口
	丝棉交织系列	两种天然纤维，融合了两种纤维优良的特性

	功能性产品（记忆绉）	在常规性产品中融合了人们对产品的功能要求，该产品有良好的抗电性和屏蔽效果
高档化纤丝 织品	高档里料系列产品（粘胶、铜氨、醋酸等）	主要为高档服装配套，目前依赖进口
	高档弹力产品（弹力锦棉）	迎合人们高档、休闲、回归自然的需求
	高档面料（彩虹布、灯芯条等）	时装面料，迎合人们对面料个性、时尚的需求

（四）人力资源计划

本公司将强化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每年将高中层管理人员派往高校学习经营管理知识，同时聘请各方面的专业人士定期举办各类技能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综合素质水平。引进吸收各类专业人员，重点是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及管理高级人才。全面推行管理岗位竞争上岗，利用淘汰机制来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使员工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机制，稳定现有优秀员工，同时吸引优秀人才来本公司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综合竞争力。

（五）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本公司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中心”的营销策略，加大市场调研、产品开发和品牌推广力度，提高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及时掌握欧美、日本、香港等国际市场动态，通过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来逐步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依托国内已建立起来的江、浙、沪产品销售网点，统一组织、策划，扩展和完善现有的营销网络体系，强化已有销售网络的辐射能力，从而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最终形成内外贸一体、管理运作规范的市场营销体系。

（六）融资计划

本次募股资金到位后，将基本解决本公司近期发展所需的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和公司财务状况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

（七）技术创新计划

见第五章第七部分：生产技术情况

二、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顺利实施，募股资金能及时到位；

- 2、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 3、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
- 4、世界经济形势无重大改变。

三、本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随着本公司技术开发、产品设计以及经营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对本公司现有人才结构提出了很大挑战。若不能够引进和培养合格的技术、管理、营销人才将会影响公司计划的实施。

四、本公司制订业务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制定是基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并充分考虑了国际、国内丝绸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概述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依据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8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0,700 万元，公司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期 (年)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220 万米高档真丝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7,817	1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 3205840603344 号
2	年产 2000 万米高档仿真丝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2,883	1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 3205840603343 号
合 计		20,700	—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整体装备技术水平，增加公司高档面料产品的比重，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高档纺织面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更趋合理，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扩大将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健的发展。

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效益分析请参见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所述。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 年产 220 万米高档真丝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经过公司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我国是纺织品生产和出口大国，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出口创汇的重要支柱产业。中国作为丝绸之乡，一直在世界丝绸产业中保持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的真丝年产量已占世界总产量的 80%，坯绸产量分别占世界总产量的 50% 以上，生丝、丝绸出口量分别占国际市场贸易量的 80% 和 60% 左右。真丝作为一种天然纤维，以其优异的舒适性和保健功能而被誉为“纤维皇后”。真丝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和多种氨基酸，是天然的保健纤维，而真丝绸独特的光泽和悬垂感，又使得真丝绸被广泛应用在高档时装、成衣、内衣的制作上，真丝产品在国际市场一直保持较旺盛的需求。而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逐年提高，国内市场对真丝绸产品的需求也不断增长。2005 年世界纺织品贸易配额取消后，我国真丝绸产品在欧美市场出口不再受配额限制，而国际市场对天然纤维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亦促进了我国真丝绸产品出口保持较快增长。2005 年我国的真丝绸产品出口额达到 37.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60%，创造了我国真丝绸出口的历史最高记录。

中国虽然是纺织大国，但尚需向纺织强国迈进。长期以来，我国的纺织产品的结构仍不合理，高端产品的比重较低，低附加值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中对丝绸行业发展的规划，要求丝绸行业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复合型、差别化、功能化新型纤维的应用；加大对精细化、质量稳定型、高效低耗型的先进设备的应用。公司实施年产 220 万米高档真丝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既顺应了我国纺织行业结构调整的需要，也是企业自身发展、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的要求。公司目前具有年产 280 万米真丝面料的生产能力，主要装备是 221 台有梭织机和 29 台剑杆织机，由于传统的有梭织机在织造幅宽、精细度及质量稳定性上难以满足高档真丝面料的生产需求，且部分有梭织机已接近使用年限，导致生产能耗大、产品质量不稳定，老化设备急需淘汰更新。公司拟引进 70 台先进的剑杆织机及配套设备，新建 220 万米高档真丝面料生产线，同时淘汰 100 万米产能的陈旧有梭织机，使公司的真丝面料总产能达到 400 万米，并可提高高档面料产品的比重，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新建的剑杆织机生产线将生产弹力素绉缎和双弹绉等高端产品，并可按照市场需求翻改品种。该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装备水平，提高公司丝绸织造中无梭化织造的比例，提升公司

在高档丝绸面料织造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2、项目主要内容

(1) 引进剑杆织机、分条整经机等先进纺织设备，配套真丝倍捻机、络筒机等国产设备，建设年产 220 万米高档真丝面料生产线。

(2) 项目占地 35 亩，建设剑杆织造厂房 11,988 平方米。

(3) 配套建设仓库、公用工程、生活设施等辅助设施。

3、项目市场分析

我国是拥有十三亿人口的大国，庞大人口基数本身就造就了一个庞大的服装消费市场。而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服装消费不再仅仅为了满足基本的穿着需求，将向更高的心理需求、自我满足需求转变，而随着城市中产群体规模的不断增加，反映消费者社会地位和品味的服饰需求将越来越增长。而丝绸自古以来就是高档纺织品的代表，并具有独特的舒适性和保健功能，因此对丝绸产品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近年来国内的丝绸消费在不断走旺，2005 年我国进口高档的印染绸及服装总额达 1.5 亿美元，国内生产的高档丝绸产品还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国际市场方面，丝绸产品在 2003 年及 2004 年连续两年出口有较大增长的基础上，2005 年出口又进一步增长了 15.60%，达到 37.52 亿美元，创造了我国真丝绸出口的历史最高记录。而随着天然纤维在世界范围的流行，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及生活品味的提高，国际市场对丝绸的需求将保持长期的增长趋势，而这将进一步带动我国丝绸产品的出口。在纺织品国际贸易已经取消配额限制的形势下，我国在占据全球市场主导地位的丝绸产品贸易上的竞争优势将得到更充分的体现，我国丝绸产品的出口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尽管在国际丝绸市场我国也受到印度、泰国等东南亚国家及南美巴西等国的市场竞争，但我国仍在国际丝绸市场上占据着主导地位，真丝面料的竞争主要来自国内厂商。目前国内真丝绸织造厂主要集中在江浙一带，大部分织造厂的规模较小，没有形成规模经济。2005 年公司实际生产真丝面料 263.09 万米，在产量上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由于真丝绸是一个传统的产业，专业技术含量较高，从原料投入到成品（练白绸）需要十几道工序，进入门槛较高。公司所在的吴江盛泽镇是传统的“丝绸之乡”，公司及吴江新民丝织总厂合计有近 48 年真丝绸织造历史，在真丝绸产品的生产技术、具体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专有技术，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此

外由于公司所处的吴江盛泽镇是我国最大的生丝产地之一，位于盛泽镇的中国东方丝绸市场是全国最大的丝绸化纤面料专业市场，聚集了全国三千余家丝绸化纤商行，2005年市场交易额逾300亿元，交易额位居全国纺织类专业市场首位。公司地理位置贴近原料产地和产品流通及消费市场的优势，更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从2004年起，已连续两年在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组织的全行业竞争力综合测评中荣获“中国丝绸行业竞争力前十强”的优异排名。2005年8月8日，公司获得由中国丝绸协会颁发的“高档丝绸标志使用证”。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弹力素绉缎和双弹绉等高端产品，并可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接单情况，灵活组织如丝棉雪纺等其他高档真丝面料生产。弹力素绉缎和双弹绉等产品是公司适应市场需求开发的高档真丝绸面料，是将真丝与弹性纤维交织，使产品除了具有真丝绸的环保、护肤、透气及清爽等优良的服用性能外，还增加了弹性、悬垂性、抗皱性等功能，产品既能用于高档女装，又能制作高档内衣，产品投入市场后深受欢迎，并被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和中国纺织信息中心评为“2006年春夏流行面料”，产品市场需求旺盛。

本公司现有真丝面料年生产能力280万米，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及日本等海外高端市场，销售情况良好。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高档真丝面料产能220万米，同时淘汰100万米落后产能，使公司真丝面料的年总产能达到400万米。近三年本公司真丝坯绸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第四部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情况”，产能利用率和产销量基本为100%。

本公司真丝产品销售区域基本为国外，部分产品与欧美和日本等国外客户保持了多年的稳定客户关系，项目市场前景看好。

4、项目实施方案

2005年公司实际生产真丝面料263.09万米，已接近公司年产280万米真丝面料产能的上限，本项目将新建年产220万米高档真丝面料生产线，主要生产弹力素绉缎和双弹绉等高档真丝绸产品。由于以上产品属于高档真丝绸面料，对生产工艺的要求较高，不适合在公司现有的有梭织机上生产，因此公司决定淘汰部分老化的有梭织机，引进剑杆织机等先进的丝织设备，建造剑杆织造车间，新增高档真丝产能220万米，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真丝绸行业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采用的生产工艺

该项目拟采用先进的无梭织机生产的工艺路线，工艺路线的最大特点是各工序的卷装容量大、生产效率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用工少，产品质量稳定。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弹力素绉缎和双弹绉，其基本工艺流程如下：

①弹力素绉缎

经丝：原料检验→浸泡→络筒→并丝→捻丝→定型→倒筒→自定→整经→织造

纬丝：原料检验→络筒→捻丝→定型→倒筒→自定→织造

②双弹绉

经丝（厂丝）：原料检验→浸泡→络筒→整经→织造

纬丝（厂丝）：原料检验→浸泡→络筒→并丝→织造

经以上工序生产出的产品为生坯绸，本项目最终产品为练白绸，生坯绸还需精练处理脱去丝胶才能成为练白绸，精练工序在公司印染分厂进行。

（3）主要设备的选择与配备

公司目前拥有 29 台剑杆织机进行高档真丝面料的生产，对剑杆织机设备的运行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项目将新购置 70 台剑杆织机及相应的配套设备。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①进口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美元)	金额 (万美元)
1	剑杆织机	台	70	5.5	385
2	分条整经机	台	2	21.1	42.2
3	验布机	台	2	0.5	1
4	并丝机	台	2	3.9	7.8
	合计	台	76		436

注：以上设备均为到岸价格（C.I.F）

②国产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络筒机	台	2	8	16

2	真丝倍捻机	台	20	20	400
3	倒筒机	台	2	6	12
4	穿箔架	台	4	2	8
5	定型机	台	1	4	4
6	其他配套	套	1	82	82
	合计	台(套)	30		522

(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料为2/20/22蚕桑丝和1/50D蚕丝氨纶抱合丝,辅助材料为浸泡剂、包装材料及其他。江浙一带是我国蚕桑生产最发达的地区,盛泽镇是我国丝绸生产主要的集散地,本公司长期生产丝绸产品,拥有较为稳固的供货渠道,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供应及质量均有保证。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动力消耗主要是蒸汽、水和电。本项目位于吴江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区,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完备,水、电、汽等已配套到位。

(5) 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及营销模式

本项目拟在资金到位后的12个月内完成,达产期为3年。项目建成后第1年产量为设计能力的70%,第2年产量为设计能力的85%,第3年将达到设计能力的100%。

公司真丝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经过多年的经营,目前公司已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稳定的客户群体,随着项目投产后的产能增长,公司将在巩固忠实客户群的同时,通过扩大营销网络的覆盖范围开发和培育新的消费者群体。2004年至2006年,公司真丝面料的产销率分别为98%、96%和83%,以公司过往的销售业绩和经过多年积累的客户网络,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将新增的高档真丝产品顺利实现销售。

根据对真丝行业发展的预测,真丝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目前公司真丝产品年产销率基本是100%,公司及新民丝织总厂在真丝绸生产领域已近50余年的生产历史,积累和稳定了一大批忠实客户,特别是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蚕花”品牌的营销更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产品的认知度,公司已有43只新品入围“中国流行面料”,其中真丝绸品种为39个,使公司的真丝产品从适应市场到引导市场的转变,部分品种公司已有很强的定价能力。对项目建成后新增加的真丝产品产能,公司一方面将加大对传统出口市场的销售力度,将控股子公司蚕花进出口公司的出口业务做专做精,在新增产能中公司计划对欧洲、美国和日本等海外市场增加80万米的高档真丝产品出口,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内消费层次不断升级的机遇,加大真丝产品对国内

市场的销售，公司在充分依托国内已建立起来的江、浙、沪产品销售网点的基础上，将统一组织、策划，扩展和完善现有的营销网络体系，强化已有销售网络的辐射能力，加大对国内贸易公司、服装生产企业的产品销售，公司计划面向国内市场新增 40 万米产品的销售。随着真丝行业的不断发展成熟，行业的生产集中度将不断提高，相当多不具备规模优势和技术实力的公司将被市场淘汰，而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将通过技术、品质和规模优势不断增大行业的市场份额。此外，该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达产期 3 年，公司会根据市场状况和自身发展策略调整产能扩张的节奏和产量的增长，达到公司产品的产量和品质的协调发展。

（6）项目的环保问题以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与污染物是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及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①废水：主要包括浸泡工序排放的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很少，浸泡工艺产生的废水每年约 175 吨，清净水下可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排污水管，排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中产生的废丝，可回收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③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捻丝、织造等工序生产时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环保规定。

本项目的“三废”治理与生产装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产，使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006 年 9 月 5 日，吴江市环境保护局以吴环建[2006]1563 号《关于对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高档真丝面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准了该项目的建设。

（7）项目建设选址及土地取得

本项目拟在吴江盛泽纺织园区内实施，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完备，水、电、汽等已配套到位，规划项目占用土地面积为 35 亩。公司拟通过购买控股子公司新民化纤以出让方式获得该区 80 亩地块土地使用权建设该项目。新民化纤已作出承诺：在新民科技股票发行成功后 1 个月内以获得该地块使用权所支付的出让金原价（每亩 12 万元）向

新民科技转让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5、项目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程咨询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投资总额 7,817.4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619.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98.27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工程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具体项目内容
一、固定资产投资	6,619.18	
其中：建筑工程费	1,005.28	包括厂房、仓库、食堂、道路、绿化等
设备购置费	4,385.40	国内外设备、工程设施、环境保护工程等
安装工程费	157.30	设备及公用工程安装费用等
其他费用	1,071.20	土地、项目勘察设计及、职工培训费等
二、铺底流动资金	1,198.27	
合计	7,817.46	

项目建筑投资共计 1,005.28 万元，其中生产厂房 11,988 平方米，投资 719.28 万元，仓库 2,000 平方米，投资 140 万元，其他公用设施、道路绿化等 146 万。

设备购置费用合计 4,385.40 万元（含外汇 436 万美元），其中引进设备 3,669.40 万元（含外汇 436 万美元，设备清单见项目实施方案）；国内配套生产设备 522 万元（设备清单见项目实施方案）；公用工程设施 172 万元；运输设施 2 万元，职业安全卫生设施 1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10 万元。

安装工程费用合计 157.30 万元，其中主要生产设备的安装工程费为设备购置费的 3%；其他费用包括变配电、给排水、空调系统等公用工程的安装费用。

其他费用合计 1,071.20 万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承办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估算，包括项目征地费、项目基本预备费（以建筑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的 10% 估算）、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生产职工培训费及涨价预备费等。

该项目建成后将主要用于生产弹力素绉缎、双弹绉等高档真丝面料，高档真丝产品由真丝与弹性及复合纤维交织，比传统真丝面料在弹性、悬垂性、抗皱性上有较大的提高，使用更舒适。公司目前已规模化生产多种型号的弹力素绉缎、双弹绉产品及烂花系列、休闲系列产品，并积极与海外同行、科研院所合作，在真丝家纺、真丝床上用品领域进行开发，公司设立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每年开发出多项新产品，具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公司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内容）。

经测算，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15,433 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 1,702.39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31%，投资回收期为 6.29 年（含建设期）。

（二）年产 2000 万米高档仿真丝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经过公司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我国已成为全球纺织品、服装的第一大生产国和出口国，我国的化学纤维、棉纺织、毛纺织、丝绢纺织、服装的生产能力已居全球首位，主要产品如化学纤维、棉纱、棉布、印染布、丝织品、服装等产量已居全球第一。纺织服装业净出口占 GDP 的比重已经从 2000 年的 3.63% 上升到 2005 年的 4.68%。但另一方面，目前我国每年需进口 60—70 亿美元的各种高档织物，表明我国纺织工业的结构仍有待优化，而在整个纺织服装产业链中，面料生产是薄弱环节，我国自行生产的面料还难以满足出口服装和国内高档服装生产的需要，许多高档服装依然大量采用进口面料。

根据发达国家经验，国民人均 GDP 从 1000 美元增长到 3000 美元时，纺织品的消费将进入快速膨胀阶段，尤其纤维产品的消费与人均 GDP 值存在很强的正相关性，中国人均年纤维消费量从 1980 年的 4.1 公斤发展到 2005 年的 14 公斤。2003 年中国人均 GDP 首次突破 1000 美元，纺织品消费已步入快速增长期。

根据国家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在纺织行业中鼓励发展“高档纺织品生产、印染和后整理加工；采用化纤高仿真加工技术生产高档化纤面料”。为把握纺织行业迎来的良好发展机遇，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在原有高档仿真面料的生产基础上，拟扩大高档仿真面料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高档面料产品的比重。

2、项目主要内容

（1）引进国际先进的高技术喷气织机及配套机器设备共计 241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高档面料新民绫、人丝纺以及人丝乔其等高档仿真丝面料共计 2,000 万米。

（2）配套建设生产厂房、仓库以及其他配套公用工程建筑面积共计为 19,386 平方米。

3、项目市场分析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们对穿着的要求越来越高。澳洲、欧洲、英国和美国的专家一致认为，今后人们在着装方面将趋向高档、时尚、自由和飘逸。欧美高档服装的市场已相当庞大；日本是继欧美之后第二大服装市场，日本的服装市场是一个开放的市场，进口服装所占的比例已达 38%，高档女士时装市场颇具潜力。

伴随着国内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穿着的要求也不断提高。2000 年至 2004 年，我国居民服装类产品的消费平均增长率为 12.56%，远高于同期 GDP 的增长。

仿真丝面料的主要来源于再生纤维和化学纤维，由于真丝面料的原材料茧蚕丝产量的限制，真丝面料的产量受到限制，真丝面料的价格也较为昂贵。仿真丝纤维除具有真丝的一些优良特性外还可经过加工处理增加抗皱性等特性，而由于仿真丝原料来源广泛，性价比较高，因此仿真丝面料已广泛应用在制作女式时装面料和高档西装里料。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的统计和预测，1974 年人丝面料的全球需求量仅 5000 万米，到 2004 年需求量增长到 18 亿米，2006 年高档人丝面料的市场容量预计将达到 20 亿米，2008 年将达到 27 亿米。国际及国内纺织服装市场的快速增长及庞大的服装消费群体为高档仿真丝面料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为把握市场机遇，提升高端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比例，公司将在原仿真丝面料的基础上增加适销对路产品的产能。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新民绫、人丝纺和人丝乔其等高档仿真面料，这些面料的原料基本是再生纤维，既具有真丝绸的特性，又具有透气性、抗皱性和吸湿性较好的特性，性价比较高，主要用于高档女装面料和高档西装里料，市场销售潜力巨大。

公司现有仿真丝织造年生产能力为 3,400 万米，产品主要销往江浙等国内市场及欧洲、美国、日本和东南亚等海外市场，销售情况良好。该项目建成后新增高档仿真丝绸面料年产能 2,000 万米，公司面料织造总产能将达到 5,400 万米。前三年本公司仿真丝坯绸产品产能、产量及产销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第四部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情况”，产能利用率和产销量基本为 100%。

目前，本公司已就高档人丝里料产品与欧洲客户签订了技术合作与包销协议，给予对方在欧洲部分国家 2 年的专供权，本公司有信心自行开拓其他的海外市场。对于国内市场，本公司将主要充分利用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的优势将公司产品推向市场。

4、项目实施方案

公司 2005 年共计生产了 2,920.17 万米仿真丝面料，已接近公司织造能力上限，并且由于部分织机已接近使用年限，能耗高、故障率高、生产率低，已制约了公司产能的增长。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配套资源，淘汰部分落后织机，引进先进的喷气织机，建设具有高档仿真面料生产系统的喷气织造车间，新增 2,000 万米高档面料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在高档面料领域中的竞争优势。

（1）采用的生产工艺

该项目将采用先进的无梭织机生产的工艺路线，该工艺路线的最大特点是各工序的卷装容量大、产量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用工少，产品质量稳定。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人丝乔其、人丝纺和新民绫，其基本工艺流程如下：

①人丝乔其

经：原料检验→络筒→捻丝→定型→倒筒→自定→整经→穿经
 纬：原料检验→络筒→捻丝→定型→倒筒→自定

} → 织造 → 检验 → 坯绸

②人丝纺

经：原料检验→整经→浆经→并轴→穿经
 纬：原料检验

} → 织造 → 检验 → 坯绸

③新民绫

经：原料检验→整经→浆经→并轴→穿经
 纬：原料检验

} → 织造 → 检验 → 坯绸

（3）主要设备的选择与配备

对于本项目的无梭织造，公司将引进技术成熟的喷气织机及配套设备。本公司目前已有喷气织造车间，目前拥有 416 台喷气织机，对喷气织机的应用与管理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项目需要新增引进 200 台喷气织机及相应配套设备。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①引进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万美元)	数量	金额 (万美元)
1	喷气织机	台	3.9	200	780.0
2	空压机	套	21.0	3	63.0

3	整浆并联合机	台	56.9	1	56.9
4	分绞机	套	3.9	1	3.9
5	结经机	台	1.6	2	3.2
	合计	台(套)		207	907.0

注：C.I.F 为到岸价格

②国产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万元/台(套)	数量	金额 (万元)
1	分条整经机	台	20	2	40
2	倍捻机	台	8	20	160
3	络筒机	台	8	2	16
4	倒筒机	台	6	2	12
5	定型蒸箱	台	4	1	4
6	穿箔架	台	5	6	30
7	纺织器材	套	90	1	90
	合计	台(套)		34	352

(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的原料为 1/75D/24F 有光人丝、1/120D/44F 有光人丝、120D/50F 粘胶长丝，辅助材料为染化料、包装材料及其他。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建立了比较固定的优质原、辅助材料供应渠道和协作单位，所需原辅材料仍由原供货单位长期协作供应。因此本项目拥有较为稳固的供货渠道，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供应及质量均有保证。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动力消耗主要是蒸汽、水和电。本项目位于吴江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区，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完备，水、电、汽等已配套到位。

(5) 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及营销模式

本项目拟在资金到位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达产期为 2 年。项目建成后第 1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 2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已建立了完备的销售渠道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尤其与海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2004 年至 2006 年，公司仿真丝面料的产销率分别为 95%、94.19%、98%和 104%，以公司过往的销售业绩和经过多年积累的客户网络，公司有能力将新增的高档仿真丝产品顺利实现销售。

该项目产品主要用于高档服装的面料和里料。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仿真丝及交织产

品的专业生产厂家，仿真丝产品的出口量已名列前茅，产品在国内市场已享有良好的声誉。目前公司已具有 3400 万米仿真丝产品生产能力，新增的 2000 万米仿真丝产品产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仿真丝产品领域的竞争力，提高公司在高档仿真丝产品的比重。本项目是公司在原有仿真丝产品的基础上的换代升级产品，主要用于高档服装的面料和里料，目前高档仿真丝产品仍大量需要从国外进口。根据公司计划，新增的 2000 万米高档仿真丝产品将约有 1400 万米作为替代进口产品进行国内销售，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营销网络，加大对国内贸易公司及服装生产企业的产品销售。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发达国家仿真丝产业向发展中国家不断转移的机遇，通过积极与海外客商的合作向海外市场销售 600 万米的仿真丝产品。公司与德国 Textile Advanced Know How Thomas-Kredt 及上海利檀公司合作的印染整理后的印染人丝绸产品已从 2006 年 5 月开始试销，三方并就未来染整人丝产品签订了包销协议，该协议虽与募集资金无直接关系，但将极大带动公司未来仿真丝产品的销售。此外，公司已在仿真丝产品领域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储备，开发出多种仿真丝的交织产品，借助公司在真丝产品积累的传统优势，计划通过增设营销网络等方式扩大对欧洲、美国和日本等海外市场的出口量。由于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达产期为 2 年，公司会根据市场状况和自身发展策略调整产能扩张的节奏和产量的增长，实现产能增长与市场需求增长的匹配。

（6）项目的环保问题以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与污染物是生活废水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与灰尘。其中生活废水经污水管道排入纺织科技示范园排污系统统一处理；在生产厂房设计时将选用隔音、吸音效果好的墙体装饰材料，另外生产车间远离居民生活区，厂界噪声符合环保规定；本项目采用的许多引进设备，自身配有除尘装置，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尘埃污染。

2006 年 9 月 5 日，吴江市环境保护局以吴环建[2006]1564 号《关于对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高档仿真丝面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准了该项目的建设。

（7）项目建设选址及土地取得

本项目选址位于吴江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区，规划项目占用土地面积为 45 亩，公司拟通过购买控股子公司新民化纤以出让方式获得该区 80 亩地块土地使用权建设该项目。新民化纤已作出承诺：在新民科技股票发行成功后 1 个月内以获得该地块使用权所

支付的出让金原价（每亩 12 万元）向新民科技转让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5、项目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程咨询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12,882.8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658.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24.11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工程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具体项目内容
一、固定资产投资	11,658.75	
其中：建筑工程费	1,188.56	包括厂房、仓库、食堂、道路、绿化等
设备购置费	8,152.28	国内外设备、工程设施、环境保护工程等
安装工程费	544.52	设备及公用工程安装费用等
其他费用	1,773.39	项目勘察设计及、职工培训费等
二、铺底流动资金	1,224.11	
合计	12,882.86	

项目建筑投资共计 1,188.56 万元，其中生产厂房 15,876 平方米，投资 952.56 万元，仓库 2,000 平方米，投资 140 万元，其他公用设施、道路绿化等投资 96 万元。

设备购置费用合计 8,152.28 万元（含外汇 907 万美元），其中引进设备 907 万美元（设备清单见项目实施方案）；国内配套生产设备 352 万元（设备清单见项目实施方案）；公用工程设施 182 万元；运输设施 2 万元，职业安全卫生设施 1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10 万元。

安装工程费用合计 544.52 万元，其中主要生产设备的安装工程费为设备购置费的 3%；其他费用包括变配电、给排水、空调系统等公用工程的安装费用。

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承办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估算，包括项目征地费、项目基本预备费（以建筑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的 10% 估算）、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及、生产职工培训费及涨价预备费等。

该项目建成后将用于生产人丝纺、人丝乔其、新民绫等高档仿真丝面料，该类产品是仿真丝面料产品的后起之秀，具有凉爽、透气等特性，并使高档服装平整、挺括，具有洗后免烫等特性。公司目前已规模化生产多种型号的人丝仿、人丝乔其、新民绫等产品，部分产品也可以用做高档里料，公司开发的生态功能 TACTEL/COOLMAX 面料、高回弹性 PTT 纤维新型纺织面料和三组份聚合物纤维和变型纤维产品已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同时公司积极与海外同行、科研院所合作，通过与海外先进厂商的合作，目前公

公司以规模化生产高档人丝里料，同时公司依托自身的省级技术中心，在仿真丝面料领域不断地开发出多项新产品，具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公司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内容)。

经测算，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24,600 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 2,474.71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59%，投资回收期为 6.23 年（含建设期）。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产品的出口情况

新民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市场与目前公司的产品市场基本相同，即真丝织品主要面向国外市场，仿真丝织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并在此基础上增加其中人丝织品的出口比例。近三年，新民科技通过蚕花进出口公司实现的直接出口产品中，真丝产品平均占公司自产真丝产品销售额的 25%左右，并逐年递增。由于丝绸行业历史形成的外贸体制的影响，丝绸产品原来均通过专业外贸公司出口，专业外贸公司掌握了大量海外客户，新民科技及前身的出口模式也不例外。外贸体制改革后，新民科技逐渐增加自营出口比例，报告期内，新民科技仍然通过专业外贸公司出口大量的真丝产品，但这部分产品在公司财务报告中体现为内销，新民科技通过产品标准方面的粗略统计，真丝产品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总额占销售总额的 80%以上；近三年，新民科技通过蚕花进出口公司实现的出口产品中，人丝织品和合纤丝织品合计占占公司自产化纤丝织产品金额的 10%左右，且近两年比例有所降低，同样若考虑间接出口因素，合计出口占化纤丝织品销售额的 20%左右。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220 万米高档真丝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产品为高档真丝面料，主要以出口为主；“年产 2000 万米高档仿真丝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产品为高档仿真丝面料，主要以内销为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扩大公司目前已有的高端产品的产能，并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和附加值，公司年产 220 万米高档真丝面料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同时淘汰现有 100 万米真丝面料产能，使公司高档真丝面料年总产能达到 400 万米，比公司目前 280 万真丝绸面料产能增加 120 万米，根据公司营销规划安排，将新增真丝面料出口 80 万米；公司年产 2000 万米高档仿真丝面料生产项目完成后将使公司新增 2000 万米高档仿真丝面料产能，使公司高档仿真丝面料总产能增加到 5400 万米，根据公司营销规划安排，预计将新增高档仿真丝面料出口 600 万米。

报告期内，公司的丝织产品的出口只有 2004 年曾受到欧盟针对我国涤纶梭织物出

口反倾销限制的不良影响,其他国家和地区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均对新民科技的出口没有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中年产“220 万米高档真丝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产品为高档真丝面料,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国际市场只有印度于 2005 年对中国的真丝织品采取反倾销措施进行限制,但公司的出口市场主要是欧洲、美国和日本,没有对印度的出口,真丝织品不会受到影响。“年产 2000 万米高档仿真丝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产品为高档仿真丝面料,分人丝织品和合纤丝织品两类,人丝织品目前为止从没有受到过国外的贸易保护措施限制,合纤丝织品中的涤纶丝织品曾受到过欧洲反倾销限制,但公司合纤丝织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只有小部分出口,针对 2004 年遇到的来自欧盟反倾销限制,公司已积极调整了出口产品结构,增加高档人丝织品比重,并将易受影响的产品转为开发内销市场及其他出口市场。有关问题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章节中加以论述,并作为特别风险予以提示。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母公司实施,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有利于增强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本公司及其前身累计有超过 48 年的丝绸业务经营历史,本公司成立至今也已有 8 年的经营历史,在丝绸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竞争力,并积累了大量长期客户。本公司母公司本身的产业链完整,并掌握了大量专有技术,母公司并非控股型公司,但目前母公司的业务比重较小,为了进一步提升母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必要加大母公司业务比重。目前本公司的真丝织品业务是由母公司经营,技术、人员都在母公司,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220 万米高档真丝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由母公司实施具有优势;仿真丝织品业务原来也由母公司经营,后来将相关资产投入到合资公司中,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二“年产 2000 万米高档仿真丝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由母公司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母公司在仿丝绸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其次,从税收优惠角度,本公司子公司达利纺织“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已结束,2007 年开始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7%;新民化纤 2007 年开始进入“减半期”,执行 12%的税率。两个项目真正产生效益从 2008 年开始,而从 2008 年以后我国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将统一为 25%。因此由母公司实施投资项目对未来的所得税支出影响不大。

再者,两个子公司的股东中,外方均占有 25%的股权,若由子公司实施,投资项

目的收益将由外方分享 25%，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收益。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分配股利；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采用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两种形式派发股利；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将保持不变。

本公司税后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06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3,847 万股为基准，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3,082,0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4 股，转增股本 40,008,800.00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4,000,928.78 元。

三、利润共享安排

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948,170.29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1,029,352.36 元。2007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卢蕊芬，咨询电话：0512-63550591，电子信箱：xmgmlx@xmtex.com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准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它职责。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民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大购销合同

新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购销合同及相关重要合同如下：

1、2006 年 12 月 18 日，新民化纤就采购聚酯切片与上海联吉合纤有限公司签订《联吉聚酯切片销售协议》，合同编号为：SLJ2007PET-105 号。约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海联吉合纤有限公司每月向新民化纤供应 800 吨半消光切片和 1,200 吨大有光切片，全年共计 24,000 吨，价格遵循市场原则，采取月初报价、月底结算的方式运作。报价与结算之差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在当月末一次结清。

2、2006 年 12 月 20 日，新民化纤就采购碱性切片与吴江市锋顺布业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自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吴江市锋顺布业有限公司向新民化

纤供应 800 吨碱性切片，单价为每月底按中石化报价加 3,750 元 / 吨结算。

3、2006 年 12 月 20 日，新民化纤就采购大有光切片与绍兴县聚林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自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绍兴县聚林贸易有限公司向新民化纤供应 6,000 吨大有光切片，单价为每月底按中石化报价结算。

4、2006 年 12 月，新民化纤就采购切片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上海分公司（供方代理人）签订《代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0254070027, ERP 合同号为 40132078。约定自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代理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上海分公司每月向新民化纤供应 700 吨半消光切片及 800 吨大有光切片，全年共计 18,000 吨切片，单价为按中石化当月出厂价结算。

5、2006 年 12 月 20 日，新民化纤就采购亮收缩切片与苏州新晨化纤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 XC0061220。约定自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苏州新晨化纤有限公司向新民化纤供应 6,000 吨亮收缩切片，单价为每月底按五家大型石化企业联合报价加 1,750 元 / 吨结算。

6、2006 年 10 月 9 日，新民化纤与吴江市华杰丝绸有限责任公司、吴江市方宇喷丝针纺织造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从 2006 的 10 月起至 2007 年 1 月底，每日分别向吴江市华杰丝绸有限责任公司、吴江市方宇喷丝针纺织造有限公司销售涤锦 POY3,600 公斤，10 月份单价为 18.9 元/公斤，以后每月定价一次，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 300 元/吨。

7、2007 年 1 月 15 日，新民化纤与嘉兴市华亚织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从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07 年 2 月 15 日止，新民化纤向嘉兴市华亚织造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全消光 10 万公斤，合同金额为 146 万元。

8、2006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与上海利檀贸易有限公司（甲方）和德国 Textile Advanced Know How Thomas-.Kredt 公司（乙方）签订了纯人丝里料合作协议，就该产品合作开发及产品包销事宜做出了详细约定。因国内尚无企业能够实现高档人丝里料织染一条龙生

产并进入欧洲市场，该协议对公司高档人丝里料产品的前景影响重大。

（1）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三方的合作开发、产品包销、包销期限和包销数量、加工的织染费和付款方式以及品质担保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协议约定，甲方和乙方将免费向新民科技提供成熟的纯人丝里料染整配方和工艺，并将对新民科技进行技术指导，合作产品在满足三个具体标准并经乙方工程师确认后开始试销；从试销开始日，甲方乙方对新民科技的该项产品进行包销，其中所有以人民币交易购买公司纯人丝里料的客户由甲乙双方统一销售，以外汇交易的市场中新民科技在包销期内不能销往英国和德国市场，欧美其他市场由甲乙双方提供竞争对手名单，原则上公司不能进行直接销售，但公司现有客户原则上不受限制，如出现市场冲突由三方另行协商；包销期限为从产品开始上市试销，出货数量达到每月 10 万米的下个月开始计算的两年时间，包销数量第一年为 200 万米以上，第二年为 300 万米以上，包销两年期满后三方重新协商包销条件，如未来包销协议不能继续，新民科技保证对甲乙双方供应量在实际生产数量的 50% 以上（不低于 300 万米/年）；甲乙方可采取直接从新民科技采购成品或提供原料由公司进行加工的合作，在加工合作模式下甲乙方向新民科技支付织染费；在技术指导成功后，新民科技提供的产品质量指标能够通过公认测试机构的相关标准，对产生的质量问题三方协商解决。

为达到三方共赢，甲乙双方对公司纯人丝里料的销售有一定的约定，其中的包销条款并非对新民科技单方面的限制，新民科技在包销期限、包销数量、包销地区等问题上已同时作出了对甲乙双方的限制约定。

（2）合作方简介

德国 Textile Advanced Know How Thomas-Kredt 公司前身是德国最大的人丝里料家族企业之一 Kredt 公司，在德国曾拥有超过 400 台喷气织机和年产 1500 万米人丝里料染整能力，在染整领域具有世界一流的技术实力。2002 年该家族改变了经营模式，关闭了在欧洲的织造厂和染整厂，改为与亚洲尤其是中国的工厂进行技术合作，专注于人丝里料坯布及成品布的贸易。上海利檀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涉及该合作项目包销的产品全部通过该公司出口。

（3）合作进展情况

依照协议，德国 Thomas 公司已免费提供给新民科技欧洲成熟的纯人丝里料染整配方和工艺，并已先后于 2006 年 1 月和 5 月两次派遣德国染整专家到本公司印染厂进行指导累计 20 余天。从 2006 年 5 月开始，新民科技生产的染整人丝里料已开始通过上海利檀出口欧洲国家，至 2006 年末已累计出口 17 万米，金额 255 万元人民币。

新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户数量众多，单笔合同金额不大，但发生频繁、数量多。

（二）重大借款合同

新民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涉及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

1、新民科技的有关合同

(1) 2006 年 7 月 27 日，新民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为 242006 年借字 242 号，借款金额 1,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27 日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止，年利率 6.21%。

(2) 2006 年 8 月 14 日，新民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为 242006 年借字 250 号，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2007 年 2 月 13 日止，年利率 6.21%。

(3) 2006 年 6 月 30 日，新民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06 年授字 24000035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新民科技综合授信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07 年 6 月 29 日。

(4) 2006 年 6 月 30 日，新民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押字 24000035 号。约定新民科技以公司的部分房地产作抵押，为新民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6 年授字 24000035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5) 2006 年 9 月 5 日，新民科技与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42006 年借字 279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年利率 6.417%。

(6) 2006年9月12日,新民科技与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42006年借字280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年利率6.417%。

(7) 2006年10月12日,新民科技与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42006年借字316号,借款金额7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年利率6.417%。

(8) 2006年10月31日,新民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300030610179,借款金额1,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10月31日至2007年10月30日止,年利率6.732%。

2、新民科技子公司的有关合同

(1) 2004年1月29日,新民化纤与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编号为2004年7361字009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4年1月29日至2007年1月28日止,年利率6.039%。

(2) 2004年2月17日,新民化纤与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编号为2004年7361字021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4年2月17日至2007年2月16日止,年利率6.039%。

(3) 2005年2月18日,新民化纤与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签订《外币借款合同》,编号为242005年7131字029号,借款金额日元124,000万元,借款期限24个月。

(4) 2006年6月30日,新民化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2006年授字24000034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新民化纤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1,9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06年6月30日至2007年6月29日。

(5) 2006年10月27日,新民化纤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吴农商银借字(2006814)第03268001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10月27日至2007年4月25日止,月利率1.51‰。

(6) 2006年12月7日,新民化纤与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年借字2400350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年利率6.696%。

(7) 2006年12月8日,新民化纤与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

号：2006 年借字 2400351 号，借款金额 95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年利率 6.696%。

(8) 2006 年 12 月 21 日，新民化纤与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06 年授字 24000073 号，中国银行吴江支行向新民化纤综合授信人民币 6,95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

(9) 2006 年 12 月 25 日，新民化纤与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编号：2006 年借字 2400367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年利率 6.417%。

(10) 2006 年 12 月 27 日，新民化纤与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编号：2006 年借字 2400373 号，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1 个月，年利率 7.038%。

(11) 2006 年 10 月 16 日，吴江达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纺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20220-2006 年（吴江）字 1683 号，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年利率 6.696%。

（三）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如下。近三年其他关联交易合同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1、2006 年 6 月 28 日，控股股东新民实业、子公司新民化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6 年委字 24001 号，约定新民实业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借款人新民化纤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年利率为 7.2%。

2、2006 年 8 月 4 日，蚕花房产开发公司、新民化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6 年委字 24002 号，约定蚕花房产开发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借款人新民化纤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金额 750 万元，期限 24 个月，年利率 7.2%。

3、2006 年 8 月 14 日，新民实业、新民化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6 年委字 24003 号，约定新民实业委托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借款人新民化纤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金额 850 万元，期限 24 个月，年利率 7.2%。

4、2005 年 2 月 18 日，新民实业、柳维特和卢蕊芬夫妇分别与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42005 年 7131 字 029 号，共同为新民化纤向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的外币借款 124,000 万日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外币借款合同》编号为 242005 年 7131 字 029 号。

5、2006 年 6 月 30 日，柳维特和卢蕊芬夫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个保字 24000034 号，柳维特为新民化纤获得中国银行吴江支行 1,95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2006 年授字 24000034 号。

6、2006 年 10 月 16 日，新民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020220-2006 年吴江（保）字 0425 号，为达利纺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1020220-2006 年（吴江）字 168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信用担保。

7、2006 年 10 月 23 日，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实业”）、新民化纤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吴农商银高抵字（2006814）第 021663 号。约定新民实业以公司的部分土地作抵押，为新民化纤自 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2 日期间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3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8、2006 年 10 月 31 日，新民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2300030610179（抵）。约定新民实业以公司的部分房地产作抵押，为新民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12300030610179《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9、2006 年 12 月 21 日，新民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保字 24000073 号，为新民化纤与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6 年授字 24000073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信用担保。

10、2006 年 12 月 21 日，新民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押字 24000073-1 号。约定新民实业以公司的部分房

地产作抵押，为新民化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6 年授字 24000073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11、2006 年 12 月 21 日，新民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押字 24000073-2 号。约定新民实业以公司的部分房地产作抵押，为新民化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6 年授字 24000073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事件。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诉讼情况。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影响投资者进行投资判断的重要事项。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共计九人）：_____

柳维特

周建萌

姚晓敏

李克加

姚明华

卢蕊芬

赵建平

陈 前

王苏新

全体监事签名（共计三人）：_____

蒋建刚

顾益明

钟菊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七人）：_____

柳维特

李克加

姚明华

卢蕊芬

戴建平

陈兴雄

金 山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何 如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钮蓟京 董 宇

项目主办人（签名）： _____
李明克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鲍金桥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鲍金桥

汪心慧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友菊

张全心

许益民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肖厚发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友菊

张全心

许益民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肖厚发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陆利康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名）：

陆利康

任伟明

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房地产估价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房地产估价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沪东洲房地估报字（2005）101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房地产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周佩祥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名） _____ _____
王玺栋 杨爱芬

上海东洲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陈景庚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_____
顾明龙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5）第 107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张军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名） _____ _____
宣坚 冯银萍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 1、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五龙路 22 号

电话：0512-63550591，0512-63577392

联系人：金 山 卢蕊芬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5：00

- 2、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5 楼

电话：021-68865435

传真：021-68865179

联系人：徐 伟、李明克、王中东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5：00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